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 文本
- 图则
- 附件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数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委托方（甲方）：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方（乙方）：河北数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　乙级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建]冀自资规乙字（23130080）

单位法人：王世杰

主管技术副院长：马林鹏

总规划师：赵耀中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剧会超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参加人：孙春杰　高级工程师

郑俊杰　中级工程师

潘雪然　中级工程师

田俊琪　中级工程师

梁红梅　中级工程师

温雅丽　中级工程师

技术校对：

审　核：

审　定：

城市规划编制技术专用章：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冀自资规乙字23130080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河北数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扫码登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3988223297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8 年 5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2023 年 5 月 11 日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1048622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文本

2023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土地利用规划 5
第三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0
第四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5
第五章 道路交通规划及竖向设计 22
第六章 综合防灾规划 24
第七章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26
第八章 开发建设用地控制 27
第九章 五线控制规划 31
第十章 实施措施 3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阜平县为保障“十四五”近期民生工程项目、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并加强近期建设用地的土地开发控制和规划管理，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特此编制《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阜平县近期建设项目土地使用和各类建设的法定文件，适用于规划地块内各类用地开发与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编制和实施下层次规划，进行工程设计与开发建设，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第三条 项目位置

本次规划项目共有 20 个，涉及 38 处地块。其中有 13 个项目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建设，共涉及 26 处地块，分别位于 6 个乡镇 13 个村，包括吴王口乡石滩地村、寿长寺村，阜平镇龙门村、楼房村，夏庄乡二道庄村、夏庄村、菜池村，史家寨乡史家寨村，北果园镇槐树底村、吴家沟村、店房村，台峪乡百石台村、营尔村。其他 7 个项目分别为阜平镇海沿村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吴王口乡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吴王口乡派出所建设、北果园镇吴家沟村商业设施建设和 3 处环卫设施建设，其中阜平镇海沿村旅游服务设施共涉及 3 处地块；吴王口乡旅游服务设施共涉及 4 处地块；吴王口乡派出所位于吴王口乡政府驻地，涉及 1 处地块；北果园镇吴家沟村商业设施涉及 1 处地块；3 处环卫设施分别位于吴王口乡政府驻地、夏庄乡菜池村、北果园镇崔家庄村。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3）《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

（4）《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0 修改版）；

（5）《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0 修改版）；

（6）《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0 修改版）；

（7）《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0 修改版）；

（8）《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9）《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1）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12）《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13）《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

（14）《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1〕6 号）；

（15）《河北省省城乡规划条例》（2017 年）；

（16）《河北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2009 年）；

（17）《保定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

（18）《阜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19）《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编）；

（20）《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21）《阜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阜平县村庄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 年）》；

（23）国家、河北省及保定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技术规范。

第五条 规划原则

一、生态保护

规划建设要以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基础。严格避让底线要素，避免与生态

保护的原则性冲突。严格控制临水用地边界，不侵占蓝线、绿线范围。保障生态效益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满足生态空间需求的同时保障并优化生态及休闲空间布局。

二、全面衔接

与现行城乡总体规划、在编国土空间规划和阜平县“十四五”规划相衔接，现行城乡总体规划是目前城市建设发展的总纲，国土空间规划是全市和规划范围及周边未来城市建设发展的总纲，“十四五”规划是当下五年内城市发展的总体纲领，在总体规划和“十四五”规划的指导下，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与相关规划相衔接。

三、注重落地

严格按照河北省出台的过渡期政策文件要求，对符合现行规划建设用地的部分落实用地性质及控规指标，确保近期建设项目的可落地性。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及实力，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建设方案，按照近期远期分阶段落实，平衡各阶段的投入与受益。

四、效益优先原则

充分协调在项目实施中的用地和空间环境问题，重视项目的经济性分析，充分挖掘与最大化利用土地资源，注重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的统一，达到整体效益最优。

第六条 指标制定

此文本所涉及的指标及其定量的数据，是根据《保定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的要求，结合规划区的性质、特点，综合考虑规划区的各种要求而制定。未作规定的相关指标，应符合国家、河北省、保定市及阜平县有关法规、规范的规定。

第七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确定的各地块的主要用途、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基础设施和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定作为强制性内容。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审查建设项目时，不得违背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如确需调整规划强制性内容，按相关法定程序报批。

第八条 规划修改

本规划如需调整，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2009 年）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文本、规划图则、附件三部分组成。文本和规划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应结合使用，不可分割。

第十条 违责

对于违反本规划的任何单位与个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河北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2009 年）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由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二章 土地利用规划

第十二条 规划用地分类

规划区的土地使用性质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中的二级分类，对需要细分进行控制的用地划分至三级类。

本次规划涉及到的用地性质主要有0701城镇住宅用地、0801机关团体用地、0804教育用地、0901商业用地、1309环卫用地。

第十三条 用地规模

规划20个项目共占地76.35公顷（合计1145.25亩），其中城镇住宅用地66.69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比例为87.35%；机关团体用地0.08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比例为0.10%；教育用地0.95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比例为1.24%；商业用地8.37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比例为10.96%；环卫用地0.26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比例为0.34%。

表3-1 阜平县近期建设规划用地规划统计表

用地类别	用地面积（公顷）	占近期建设用地比例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66.69	87.35%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08	0.10%
0804 教育用地	0.95	1.24%
0901 商业用地	8.37	10.96%
1309 环卫用地	0.26	0.34%
合计	**76.35**	**100.00%**

第十四条 土地利用规划

一、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66.69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比例为87.35%。

规划共涉及6个乡镇13个村的扶贫搬迁安置区，每个安置区由1个或2-3

个居住街坊组成。

（一）阜平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1、龙门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此安置区主要以建设多层住宅建筑为主，并设置少量高层Ⅰ类住宅建筑，配套设施主要有幼儿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超市等，城镇住宅用地 9.14 公顷，可容纳人口约 3600 人。

2、楼房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此安置区主要以建设多层住宅为主，配套设施主要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超市等，城镇住宅用地 1.64 公顷，可容纳人口约 500 人。

（二）吴王口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1、石滩地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此安置区主要以建设多层住宅为主，配套设施主要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超市等，城镇住宅用地 4.75 公顷，可容纳人口约 2100 人。

2、寿长寺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此安置区主要以建设多层住宅为主，配套设施主要有小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超市等，城镇住宅用地 3.26 公顷，可容纳人口约 1000 人。

（三）夏庄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1、二道庄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此安置区主要以建设低层住宅为主，配套设施主要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超市等，城镇住宅用地 3.14 公顷，可容纳人口约 600 人。

2、夏庄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此安置区占地 5.19 公顷，主要以建设多层住宅为主，配套设施主要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超市等，可容纳人口约 2500 人。

3、菜池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此安置区主要以建设多层住宅为主，配套设施主要有幼儿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等，城镇住宅用地 4.09 公顷，可容纳人口约 1700 人。

（四）史家寨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史家寨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此安置区主要以建设低层住宅建筑为主，并设置少量高层Ⅰ类住宅建筑，配套设施主要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超市等，城镇住宅用地 15.12 公顷，可容纳人口约 4800 人。

（五）北果园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1、槐树底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此安置区主要以建设多层住宅为主，并设置少量低层住宅建筑，配套设施主要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超市等，城镇住宅用地 4.54 公顷，可容纳人口约 1400 人。

2、吴家沟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此安置区主要以建设多层住宅为主，配套设施主要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超市等，城镇住宅用地 4.87 公顷，可容纳人口约 1400 人。

3、店房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此安置区主要以建设多层住宅为主，配套设施主要有小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超市等，城镇住宅用地 5.06 公顷，可容纳人口约 1600 人。

（六）台峪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1、百石台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此安置区主要以建设多层住宅为主，配套设施主要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超市等，城镇住宅用地 3.10 公顷，可容纳人口约 1000 人。

2、营尔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此安置区主要以建设多层住宅为主，配套设施主要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超市等，城镇住宅用地 2.79 公顷，可容纳人

口约 900 人。

表 3-2 阜平县扶贫搬迁安置区城镇住宅用地和居住人口统计表

扶贫搬迁安置区		城镇住宅用地面积（公顷）	容纳人口（人）	人均居住用地(平方米/人)
阜平镇	龙门村	9.14	3600	25
	楼房村	1.64	500	33
吴王口乡	石滩地村	4.75	2100	23
	寿长寺村	3.26	1000	33
夏庄乡	二道庄村	3.14	600	52
	夏庄村	5.19	2500	21
	菜池村	4.09	1700	24
史家寨乡	史家寨村	15.12	4800	32
北果园镇	槐树底村	4.54	1400	32
	吴家沟村	4.87	1400	35
	店房村	5.06	1600	32
台峪乡	百石台村	3.1	1000	31
	营尔村	2.79	900	31
合计		66.69	23100	

二、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0.08 公顷，占近期建设总用地的 0.10%。

近期建设规划机关团体用地为吴王口乡派出所用地，建设功能完备的现代化乡镇派出所，打造成设施完备、配套齐全、环境宜人的现代化办公设施。

三、教育用地

规划教育用地 0.95 公顷，占近期建设总用地的 1.24%。

1、小学

规划在吴王口乡石滩地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新建一处小学，占地 0.41 公顷，主要服务本安置区及周边村庄，健全内部功能，使小学内部设施达到相应配

置标准。

2、幼儿园

规划在阜平镇龙门村，夏庄乡菜池村，吴王口乡寿长寺村、石滩地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各新建一处幼儿园。其中阜平镇龙门村幼儿园占地 0.20 公顷；夏庄乡菜池村幼儿园占地 0.19 公顷；吴王口乡寿长寺村幼儿园占地 0.14 公顷，其中石滩地村幼儿园与小学合并建设，这些幼儿园主要服务本安置区及周边村庄。

四、商业用地

规划商业用地 8.37 公顷，占近期建设总用地的 10.96%。

规划商业用地主要集中在阜平镇海沿村旅游区、吴王口乡旅游区和北果园镇吴家沟村。规划在阜平镇海沿村旅游区建设旅游服务设施，占地 3.02 公顷；在吴王口乡吴王口村建设旅游度假服务设施，占地 4.18 公顷；在北果园镇吴家沟村建设商业设施，占地 1.16 公顷。

五、环卫用地

规划环卫设施用地 0.26 公顷，占近期建设总用地的 0.34%。

规划在吴王口乡、夏庄乡、北果园镇各设置一处垃圾转运站，占地分别为 0.09 公顷、0.09 公顷、0.08 公顷，均为小型垃圾转运站，合建环卫工人休息室、公共厕所、停车场等环卫设施。

第三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十五条 居住区配套设施

（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规划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共设置13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分别位于吴王口乡石滩地村、寿长寺村，在阜平镇龙门村、楼房村，夏庄乡夏庄村、二道庄村、菜池村，史家寨乡史家寨村，北果园镇槐树底村、吴家沟村、店房村，台峪乡百石台村、营尔村，主要设置社区日间照料站、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警务室社会工作站、志愿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机构。

表 4-1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置

地块位置		配置设施	备注
吴王口乡	石滩地村	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警务室社会工作站	1处
	寿长寺村	社区日间照料站、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志愿服务站	1处
阜平镇	龙门村	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志愿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处
	楼房村	社区日间照料站、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警务室社会工作站、志愿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处
夏庄乡	二道庄村	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警务室社会工作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处
	夏庄村	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警务室社会工作站	1处
	菜池村	社区日间照料站、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志愿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处
史家寨乡	史家寨村	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警务室社会工作站、	1处
北果园镇	槐树底村	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警务室社会工作站	1处
	吴家沟村	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警务室社会工作站	1处

	店房村	社区日间照料站、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志愿服务站	1 处
台峪乡	白石台村	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志愿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 处
	营尔村	社区日间照料站、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警务室社会工作站、志愿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 处
合计			13 处

（二）小学

本次规划共设小学 1 所，位于吴王口乡石滩地村。

表 4-2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小学设置

位置		用地面积（公顷）	班数	备注
吴王口乡	石滩地村	0.41	2	1 处
合计		0.41	6	1 处

（三）幼儿园

规划 4 处幼儿园，分别位于吴王口乡石滩地村、寿长寺村，阜平镇龙门村，夏庄乡乡菜池村，幼儿园应有独立院落和出入口，设于方便家长接送的地段。

表 4-3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幼儿园设置

位置		用地面积（公顷）	班数	备注
阜平镇	龙门村	0.20	3	1 处
吴王口乡	寿长寺村	0.14	3	1 处
	石滩地村	——	3	1 处
夏庄乡	菜池村	0.19	6	1 处
合计		0.53	15	4 处

（四）文化活动站

规划共设置 13 处文化活动站，分别位于吴王口乡石滩地村、寿长寺村，在阜平镇龙门村、楼房村，夏庄乡夏庄村、二道庄村、菜池村，史家寨乡史家寨村，北果园镇槐树底村、吴家沟村、店房村，台峪乡百石台村、营尔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内，设置包括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等主要供青少年和

老年人活动的设施。

表 4-4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文化活动站设置

地块位置		配置设施	备注
吴王口乡	石滩地村	图书室、棋牌室、书画室、健身室	1 处
	寿长寺村	图书室、棋牌室、健身室	1 处
阜平镇	龙门村	图书室、棋牌室、音乐厅	1 处
	楼房村	图书室、音乐厅、健身室	1 处
夏庄乡	二道庄村	图书室、音乐厅、健身室	1 处
	夏庄村	图书室、棋牌室、音乐厅、健身室	1 处
	菜池村	图书室、棋牌室、书画室、健身室	1 处
史家寨乡	史家寨村	图书室、棋牌室、音乐厅、健身室	2 处
北果园镇	槐树底村	图书室、棋牌室、健身室	1 处
	吴家沟村	图书室、棋牌室、音乐厅、健身室	1 处
	店房村	图书室、棋牌室、健身室	1 处
台峪乡	白石台村	图书室、棋牌室、健身室	1 处
	营尔村	图书室、棋牌室、音乐厅、健身室	1 处
合计			14 处

（五）社区卫生服务站

规划共设置 13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分别位于吴王口乡石滩地村、寿长寺村，在阜平镇龙门村、楼房村，夏庄乡夏庄村、二道庄村、菜池村，史家寨乡史家寨村，北果园镇槐树底村、吴家沟村、店房村，台峪乡百石台村、营尔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内，设置包括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健康教育室、计划生育咨询室、康复室等。

表 4-5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

地块位置		配置设施	备注
吴王口乡	石滩地村	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健康教育室、康复室	1 处

	寿长寺村	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计划生育咨询室、康复室	1 处
阜平镇	龙门村	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健康教育室	1 处
	楼房村	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康复室	1 处
夏庄乡	二道庄村	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健康教育室、	1 处
	夏庄村	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	1 处
	菜池村	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计划生育咨询室、康复室	1 处
史家寨乡	史家寨村	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健康教育室、计划生育咨询室	1 处
北果园镇	槐树底村	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计划生育咨询室、康复室	1 处
	吴家沟村	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健康教育室、康复室	1 处
	店房村	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计划生育咨询室、康复室	1 处
台峪乡	白石台村	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健康教育室	1 处
	营尔村	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计划生育咨询室、康复室	1 处
合计			13 处

第十六条 行政办公设施规划

规划一处派出所位于吴王口乡政府驻地西北部、乡道 214 北侧，占地 0.08 公顷，内部主要设置户籍大厅、档案室、办公室、调解室、备勤室、枪械室、询问室、值班室及卫生间等设施。

第十七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一）阜平镇海沿村旅游服务设施

阜平镇海沿村旅游服务设施位于海沿村东南部，占地 3.02 公顷，旅游服务设施包括集旅游接待、餐饮住宿、休闲娱乐等功能。

（二）吴王口乡旅游服务设施

吴王口乡旅游服务设施设施位于吴王口村域南部，占地 4.18 公顷，旅游服务设施包括住宿、餐饮、康养、娱乐等功能。

（三）北果园镇吴家沟村商业设施

规划一处商业设施位于北果园镇吴家沟村域南部、省道 203 南侧，占地 1.16 公顷，主要以零售为主。

第四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第十八条 给水工程规划

一、需水量预测

1、居民用水量

规划居民用水量为2772立方米/天。

表5-1 扶贫搬迁安置区用水量预测

扶贫搬迁安置区		容纳人口（人）	用水量预测（m^3）
阜平镇	龙门村	3600	432
	楼房村	500	60
吴王口乡	石滩地村	2100	252
	寿长寺村	1000	120
夏庄乡	二道庄村	600	72
	夏庄村	2500	300
	菜池村	1700	204
史家寨乡	史家寨村	4800	576
北果园镇	槐树底村	1400	168
	吴家沟村	1400	168
	店房村	1600	192
台峪乡	百石台村	1000	120
	营尔村	900	108
合计		23100	2772

2、公共建筑用数量

规划吴王口乡派出所最高日用水量为4.21立方米/天，北果园镇吴家沟村商业设施、阜平镇海沿村旅游服务设施和吴王口乡旅游服务设施最高日用水量为625.24立方米/天，规划公共建筑最高日用水量为629.45立方米/天。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5-2 公共建筑用水量预测

建设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ha)	用水量标准（L/（m^2·d））	最高日用水量（m^3/d）
吴王口乡派出所	0.08	5.26	4.21
阜平镇海沿村旅游服务设施	3.02	7.47	225.59

吴王口乡旅游服务设施	4.19	7.47	312.99
北果园镇吴家沟村商业设施	1.16	7.47	86.65
总计	8.45		629.45

3、市政公用设施用水量

规划 3 处垃圾转运站最高日用水量为 26 立方米/天。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5-3 市政公用设施用水量预测

=建设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ha)	用水量标准（m^3/（ha·d））	最高日用水量（m^3/d）
吴王口垃圾转运站	0.09	100	9
夏庄乡垃圾转运站	0.09	100	9
北果园镇垃圾转运站	0.08	100	8
总计	0.26		26

4、总用水量

将四项用水相加，并考虑 10%的未预见水量，则阜平县近期建设规划最高日总的计算用水量为 3770.2 立方米/天。

二、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采用集中供水方式，水源采用地下水；吴王口乡派出所结合吴王口乡政府驻地供水设施作为水源；北果园镇吴家沟村商业设施结合吴家沟村给水设施作为水源；阜平镇海沿村旅游服务设施采用自备井作为供水设施；吴王口乡旅游服务设施采用自备井作为供水设施；3 处垃圾转运站结合所在村庄规划供水设施作为水源。

第十九条 污水工程规划

一、污水量预测

最高日污水量为 2913.32 立方米/天，平均日污水量为 2241.02 立方米/天。污水管管径按最高日最高时计算。

表 5-4 各项目污水量预测

项目		用水量（m^3）	污水量（m^3）
阜平镇	龙门村	432	367.2
	楼房村	60	51

吴王口乡	石滩地村	252	214.2
	寿长寺村	120	102
夏庄乡	二道庄村	72	61.2
	夏庄村	300	255
	菜池村	204	173.4
史家寨乡	史家寨村	576	489.6
北果园镇	槐树底村	168	142.8
	吴家沟村	168	142.8
	店房村	192	163.2
台峪乡	百石台村	120	102
	营尔村	108	91.8
吴王口乡派出所		4.21	3.5785
阜平镇海沿村旅游服务设施		225.59	191.7515
吴王口乡旅游服务设施		312.99	266.0415
北果园镇吴家沟村商业设施		86.65	73.6525
吴王口垃圾转运站		9	7.65
夏庄乡垃圾转运站		9	7.65
北果园镇垃圾转运站		8	6.8
合计		3427.44	2913.32

二、污水设施规划

结合各乡镇规划污水处理站作为各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

三、污水系统规划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结合地势及道路走向布置污水管网，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处理后污水出水水质应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地方环保政策要求。

为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要求，污水必须达到排放标准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第二十条 雨水工程规划

一、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二、雨水排水规划

规划沿主要道路铺设雨水干管，雨水就近排入邻近水体。

第二十一条 电力工程规划

一、用电负荷预测

依据下表指标测算，总同时系数按 0.6 考虑，预计近期建设规划总用电负荷为 14522.27kW。

表 5-5 用电负荷预测表表

项目		用地面积（ha）	用电指标（kW/ha）	用电负荷（kW）
阜平镇	龙门村	9.14	250	2285
	楼房村	1.64	250	410
吴王口乡	石滩地村	4.75	250	1187.5
	寿长寺村	3.26	250	815
夏庄乡	二道庄村	3.14	250	785
	夏庄村	5.19	250	1297.5
	菜池村	4.09	250	1022.5
史家寨乡	史家寨村	15.12	250	3780
北果园镇	槐树底村	4.54	250	1135
	吴家沟村	4.87	250	1217.5
	店房村	5.06	250	1265
台峪乡	百石台村	3.1	250	775
	营尔村	2.79	250	697.5
吴王口乡派出所		0.08	98	7.84

阜平镇海沿村旅游服务设施	3.02	896	2705.92
吴王口乡旅游服务设施	4.19	896	3754.24
北果园镇吴家沟村商业设施	1.16	896	1039.36
吴王口垃圾转运站	0.09	92	8.28
夏庄乡垃圾转运站	0.09	92	8.28
北果园镇垃圾转运站	0.08	92	7.36
合计	3427.44		24203.78

二、供电设施规划

规划 10kV 中压开闭所 15 处，报装容量均为 1 万 kVA，主要为居住、办公以及商业设施用电负荷供电，上级电源引自现状及规划的 35kV、110kV 变电站。

表 5-3 项目接入变电站统计表

项目名称		接入变电站	备注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吴王口乡	石滩地村	吴王口 35KV 变电站	规划
	寿长寺村		
阜平镇	龙门村	110KV 阜平变电站	现状
	楼房村		
夏庄乡	二道庄村	夏庄乡 35KV 变电站	规划
	夏庄村		
	菜池村		
史家寨乡	史家寨村	大台乡 35KV 变电站	规划
北果园镇	槐树底村	北果园 35KV 变电站	现状
	吴家沟村		
	店房村		
台峪乡	白石台村	台峪乡 35KV 变电站	规划
	营尔村		
旅游服务设施			

阜平镇海沿村旅游服务设施	北果园 35KV 变电站	现状
吴王口乡旅游服务设施	吴王口 35KV 变电站	规划
配套设施		
吴王口乡派出所	吴王口 35KV 变电站	规划
北果园镇吴家沟村商业设施	北果园 35KV 变电站	现状
吴王口乡垃圾转运站	吴王口 35KV 变电站	规划
夏庄乡垃圾转运站	夏庄乡 35KV 变电站	规划
北果园镇垃圾转运站	北果园 35KV 变电站	现状

第二十二条 电信工程规划

推广“三网合一”，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用户提供多种服务。

第二十三条 燃气工程规划

一、用气量预测

规划预测居民生活年用气量为 138.16 万 Nm³/年；公建用气量约 16.85 万 Nm³/年。

近期建设规划年用气量约为 155.01 万 Nm³/年。

二、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项目接入乡镇 CNG 气源。规划燃气输配系统采用中压 A 一级管网，调压采用区域调压与用户调压相结合方式，规划居住及公建用户采用区域调压或楼栋调压供居民及公建用气。

第二十四条 供热工程规划

一、采暖热负荷预测

规划近期建设项目热负荷为 23.55MW。

二、热源规划

夏庄乡夏庄村、史家寨乡史家寨村、台峪乡营尔村异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热力管网接入所在乡镇热源厂；其他项目采用地源热泵作为供热热源。

第二十五条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在吴王口乡、夏庄乡、北果园镇分别设置一处垃圾转运站，每处转运量为 4-8 吨，占地约 500-1000 平方米。其他乡镇规划项目内生活垃圾运往就近的垃圾转运站。

第五章 道路交通规划及竖向设计

第二十六条 道路红线控制

1、严格控制道路用地红线，红线内土地不得进行任何与道路功能不相符合的使用。

2、结合在编国土空间规划，新建道路应实行统一的道路断面、道路退缩距离，保障城市道路建设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特殊道路的断面形式，可按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另行决定。

3、道路红线两侧建（构）筑物应根据相应规划管理要求由规划红线两侧分别向外退距，退距范围属人流集散和沿街绿化用地，不得建设永久性或临时性建（构）筑物。

表 6-1 道路控制一览表

道路断面	道路红线宽度(m)	断面形式	双向车道数
A-A	15	2.5-10-2.5	2
B-B	12	2.5-7-2.5	2
C-C	11	2-7-2	2
E-E	10	1.5-7-1.5	2
F-F	9	1.5-6-1.5	2
G-G	8	1-6-1	2
H-H	7	1-5-1	2
I-I	6	6	2
J-J	4	4	--
居住街坊内主要附属道路	6	1-4-1	--
居住街坊内次要附属道路	4	4	--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配建停车位

规划障性住房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可采取 0.6 车位/户，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可采取 2-3 车位/户；普通商业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可采取 0.6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可采取 3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普通旅馆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可采取 0.5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可采取 2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中高档旅馆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可采取 0.7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可采取 1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餐饮和娱乐设施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可采取 1.2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可采取 3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中小学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可采取 1.0 车位/100 生，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可采取 4 车位/100 生。

表 6-2 停车场配建指标统计表

设施类型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停车泊位	
			机动车	非机动车
住宅	保障性住房	泊位/户	0.6	2-3
商业	普通商业	车位/100㎡建筑面积	0.6	3
	普通旅馆	车位/100㎡建筑面积	0.5	2
	高、中档旅馆	车位/100㎡建筑面积	0.7	1
餐饮、娱乐	——	车位/100㎡建筑面积	1.2	3
教育	中小学、幼儿园	车位/100 生	1.0	4

第二十八条 地块出入口方位及禁止开口路段

位于交叉口附近的用地，原则上不得在同一条道路上设置两个（含）以上机动车出入口。在道路交叉口附近开设机动车道口时，不得设置在交叉口展宽段和展宽渐变段范围内，规划项目出入口自道路红线切角折点向后量起不应小于 30 米。

第六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二十九条 消防规划

一、消防设施规划

近期建设项目消防依托所在乡镇的消防站。

二、消防给水

消防用水主要由各项目区供水系统供给。供水管道要满足消防供水的需要，规划道路上消火栓设置间距不超过 120 米，消火栓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消防供水不足的地区，建消防水池作为补充。

三、消防通道

以规划项目周边及其内部道路作为主要消防通道。住宅区和商业区必须同时设置内部消防车道，高层民用建筑和大型建筑物周围应设环形消防车通道。

四、消防指挥

健全消防调度指挥系统，有线通讯装备的配备应以集中接警和责任区消防站监听相结合，并能在同一时间内，同时受理同一市话分局用户报来的 2 起火警。

第三十条 人防规划

按城乡建设部的规定设置防空地下室为人防隐蔽处，按照 1.0 平方米 / 人的指标计算。城市地下空间的建设应结合基本建设的需要和可能，有计划地修建平战两用的地下物资库、车库、医疗设施和生产车间等。专供城市平时使用的地下建筑，应根据人民防空要求，指定战时使用方案和应急加固改造措施。

第三十一条 抗震规划

规划区一般工程应按照 6 度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应适当提高设防标准，抗震设防标准为 7 度。

规划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室内公共场馆所、学校操场等空地为避震疏散场地。紧急避震疏散场地应不小于 1 平方米/人，固定避震疏散场地应不小于 2 平方米/人。

乡村道路或公路作为避震疏散道路。避震疏散道路必须保证道路畅通，震前震后一律不允许搭建抗震棚，平时不允许搭建临时建筑。要考虑疏散救援通道两侧建筑一旦倒塌后不阻塞交通。

第三十二条 防洪规划

规划区乡镇政府驻地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农村居民点按 10 年一遇设防。

第七章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第三十三条 地下空间规划要求

（一）阜平县城进行地下空间利用和建设时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除专项规划确定的防灾避难场所及其他规定不可建设的地下空间外，可合理利用地下空间，以地下公共交通设施、地下基础设施为主。

（三）规划地下空间应尽量连通，形成地下空间系统。

第三十四条 规划设置

规划在扶贫搬迁安置区内地下空间可结合小区绿化、广场进行布局，居住建筑下设置 1 层的地下空间，主要功能为防灾避难场所及建筑设备安置，占地上建筑面积的 2%。

第八章 开发建设用地控制

第三十五条 地块划分及编码

本次控规通过“项目——地块”的两级体系对近期建设实施方案的内容加以分解落实。

本规划采用“项目编号——地块编号”的两级编号体系。

第三十六条 用地性质

本次规划确定每一块用地的主导使用性质，规划土地使用性质不能轻易更改。土地使用性质有其兼容性，一定条件下可以在一定范围内，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作适当调整。

第三十七条 容积率

本规划中所有用地容积率为区间指标或上限指标。

1、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以 1.0-1.8 为主。

2、机关团体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5。

3、教育用地：小学、幼儿园容积率不大于 1.0。

4、商业用地：容积率在 1.0-2.0 之间。

5、环卫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0。

第三十八条 建筑密度

本规划中所有用地建筑密度为上限值。

1、城镇住宅用地：低层住宅区建筑密度以不大于 40%或不大于 35%为主，多层住宅区建筑密度以不大于 35%或不大于 30%为主。

2、机关团体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40%。

3、教育用地：小学、幼儿园建筑密度以不大于 35%为主。

4、商业用地：商业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50%。

5、环卫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50%。

第三十九条 建筑退距

规划多层建筑退道路红线为 1.5 米，低层建筑退道路红线为 1 米。

第四十条 建筑限高

H≤10 米，主要以环卫设施为主；

H≤20 米，包括部分住宅、学校、商业设施；

H≤27 米，主要为部分多层Ⅰ类住宅、行政办公；

H≤36 米，主要为部分多层Ⅱ类住宅和商业设施；

H≤54 米，主要为部分高层Ⅰ类住宅。

第四十一条 绿地率

本规划中所有用地绿地率为下限指标。

1、城镇住宅用地：低层住宅区绿地率不小于 28%，多层住宅区绿地率不小于 28%或不小于 30%。

2、机关团体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20%。

3、教育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30%。

4、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和旅游服务商业用地绿地率不大小于 20%。

5、环卫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20%。

表 9-2 指标控制表

地块位置		项目编号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绿地率
吴王口乡	石滩地村	04-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4.75	1.0-1.5	≤30	27	≥30
		04-02	0804 教育用地	0.41	≤1.0	≤35	20	≥30
	吴王口村	05-01	1309 环卫用地	0.09	≤1.0	≤50	10	≥20
		06-01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08	≤1.5	≤40	24	≥20
		21-01	0901 商业用地	0.40	1.0-2.0	≤50	30	≥20
		21-02	0901 商业用地	1.41	1.0-2.0	≤50	30	≥20
		21-03	0901 商业用地	1.08	1.0-2.0	≤50	30	≥20
		21-04	0901 商业用地	1.30	1.0-2.0	≤50	30	≥20

	寿长寺村	07-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2.16	1.0-1.5	≤30	27	≥30
		07-02	0804 教育用地	0.14	≤1.0	≤35	20	≥30
		07-03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10	1.0-1.5	≤30	27	≥30
阜平镇	龙门村	01-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9.14	1.0-1.8	≤30	54	≥30
		01-02	0804 教育用地	0.20	≤1.0	≤35	20	≥30
	楼房村	02-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32	1.0-1.5	≤30	27	≥30
		02-02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4	1.0-1.5	≤30	27	≥30
		02-03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58	1.0-1.5	≤30	27	≥30
	海沿村	03-01	0901 商业用地	0.38	1.0-2.0	≤50	30	≥20
		03-02	0901 商业用地	1.65	1.0-2.0	≤50	30	≥20
		03-03	0901 商业用地	0.99	1.0-2.0	≤50	30	≥20
夏庄乡	二道庄村	08-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3.14	1.0-1.5	≤40	27	≥28
	夏庄村	09-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27	1.0-1.6	≤28	36	≥30
		09-02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2.27	1.0-1.6	≤28	36	≥30
		09-03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68	1.0-1.6	≤28	36	≥30
		09-0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97	1.0-1.6	≤28	36	≥30
	菜池村	10-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4.09	1.0-1.6	≤28	36	≥30
		10-02	0804 教育用地	0.20	≤1.0	≤35	20	≥30
		11-01	1309 环卫用地	0.09	≤1.0	≤50	10	≥20
史家寨乡	史家寨村	12-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8.61	1.0-1.5	≤30	42	≥28
		12-02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60	1.0-1.5	≤30	36	≥28
		12-03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34	1.0-1.5	≤30	36	≥28
		13-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5.57	1.0-1.5	≤30	42	≥28
北果园镇	槐树底村	14-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4.54	1.0-1.5	≤30	36	≥30
	吴家沟村	15-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4.87	1.0-1.8	≤30	36	≥30
		16-01	0901 商业用地	1.16	1.0-2.0	≤50	18	≥20
	店房村	17-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5.06	1.0-1.5	≤30	27	≥30
	崔家庄	18-01	1309 环卫用地	0.08	≤1.0	≤50	10	≥20

台峪乡	百石台村	19-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3.10	1.0-1.5	≤30	27	≥30
	营尔村	20-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2.79	1.0-1.5	≤30	27	≥30

第九章 五线控制规划

第四十二条 红线控制规定

近期建设规划中道路红线主要为规划地块服务的乡村道路和公路等。

1、在城市红线内，经批准可以建设城市道路及其绿化、交通、照明、排水、地下管廊（管线）和地上杆线等基础设施。在上述建设工程开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建设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不得建设其他与城市道路功能无关的设施。

2、对城市红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已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有计划的依法拆除。暂时不能拆除的，只能维持现状或进行不改变结构、不增加面积的加固维护。

3、城市红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划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进行修改：

（1）因上位规划修改确需修改的；

（2）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分区、城市布局发生变化需要修改的；

（3）因重大建设项目对控制区域的功能与布局发生重大影响，需要修改的；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修改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三条 蓝线控制规定

规划部分地块周边为河流，规划地块内工程建设应避免对河流环境造成影响。

1、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2、在城市蓝线内严禁进行下列活动：

（1）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2）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3）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4）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5）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3、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4、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时恢复。

第四十四条 黄线控制规定

近期建设规划涉及到的城市黄线为三处垃圾转运站的用地边界线。

1、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2、在城市黄线范围内严禁进行下列活动：

（1）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2）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改装、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3）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

（4）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的行为。

3、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4、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四十五条 紫线控制规定

本规划不涉及城市绿线和城市紫线。

第十章 实施措施

第四十六条 规划先行、严格控制

本规划一经批准，由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深化，抓紧编制和调整各项专业规划，做好重点地段城市设计。规划建设过程中应严格遵循控制条件，加强对于城市红线、绿线、蓝线、黄线的控制，制定相应的管制规则；按法定程序组织论证和审批，未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规划部门不予办理有关规划手续。

第四十七条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强化政府土地储备等集中统一管理措施的实施力度，优化土地资源配置，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行为，有计划地投放土地，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土地使用制度。

第四十八条 分期发展、质量优先

明确近期实施的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按照集约紧凑的发展模式，逐步实施城市空间结构的调整，完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不断改善生态环境，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阜平镇规划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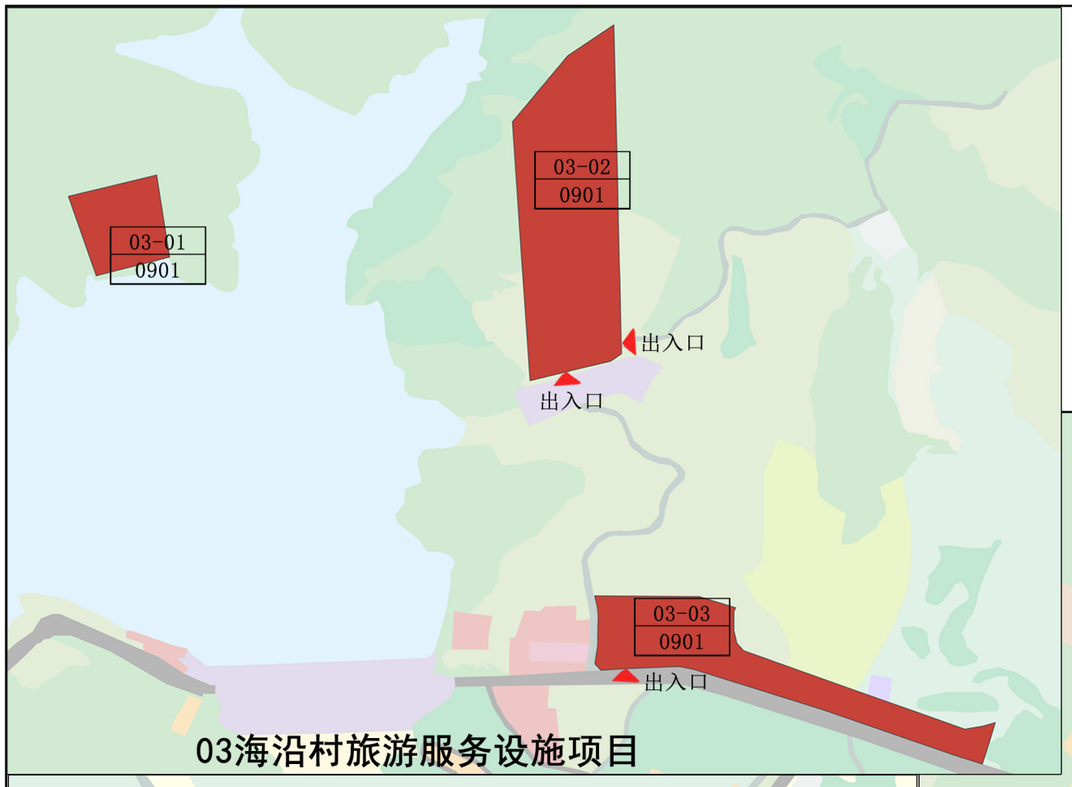

03海沿村旅游服务设施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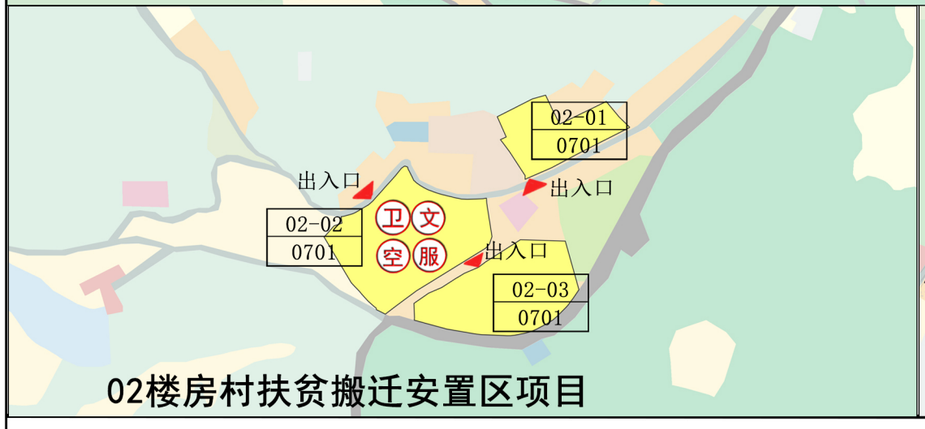

02楼房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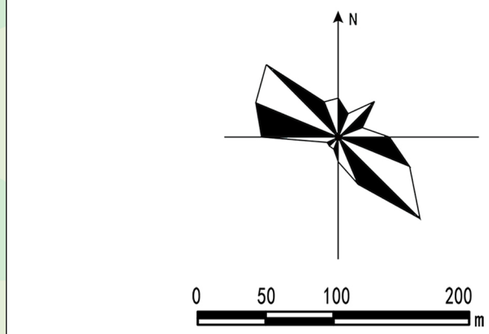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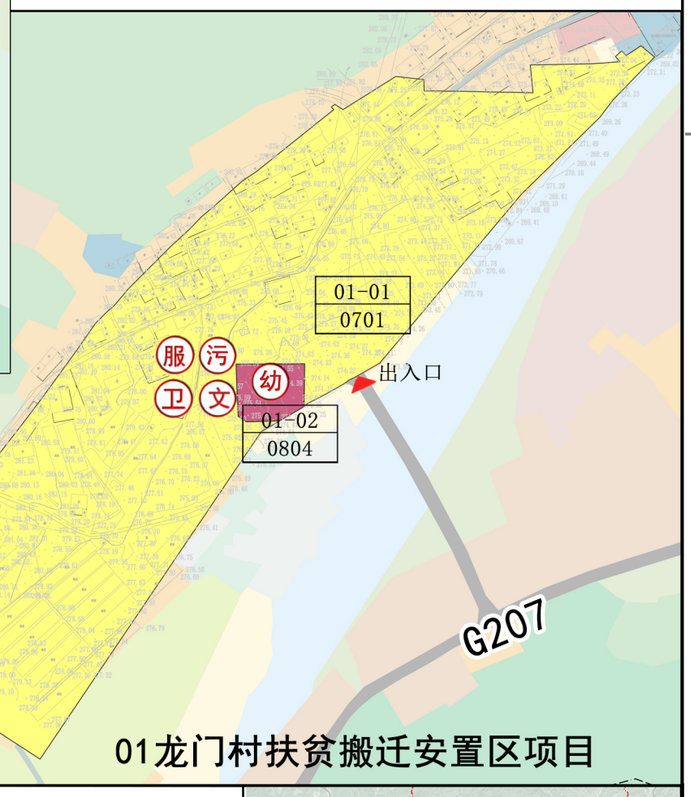

01龙门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

规划控制要求

主导功能	地块主导功能为居住和旅游服务
规模	地块总用地面积为14.00公顷
市政设施	龙门村设置污水处理设施2处。 楼房村设置空气源热泵房1处。
公共服务设施	龙门村设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500㎡，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1处、设置文化活动站1处，设置幼儿园1处。 楼房村设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500㎡，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1处、设置文化活动站1处。 备注：按照村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进行配置。

开发用地控制

开发用地控制表

项目编号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01-01	0701城镇住宅用地	9.14	1.0-1.8	≤30	54	≥30
01-02	0804教育用地	0.20	≤1.0	≤35	20	≥30
02-01	0701城镇住宅用地	0.32	1.0-1.5	≤30	27	≥30
02-02	0701城镇住宅用地	0.74	1.0-1.5	≤30	27	≥30
02-03	0701城镇住宅用地	0.58	1.0-1.5	≤30	27	≥30
03-01	0901商业用地	0.38	1.0-2.0	≤50	30	≥20
03-02	0901商业用地	1.65	1.0-2.0	≤50	30	≥20
03-03	0901商业用地	0.99	1.0-2.0	≤50	30	≥20

城市设计	建议以暖灰、米白为主色调；以白、亮灰、褐红色为辅助色；以黑、橙为点缀色，建筑形式要寻求地方风格与时代精神的交融，风格力求凸显本地特色、整体协调。
地下空间	基础埋深3m以上的民用建筑按地面自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其他建筑面积在2000㎡以上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人民防空城市等级规定修建；住宅用地、商业用地的地下空间优先用于停车场（库）、设备等配套用房建设。

图例

- 0701城镇住宅用地
- 0804教育用地
- 0901商业用地
- 服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卫 社区卫生服务站
- 文 文化活动站
- 幼 幼儿园
- 污 污水处理设施
- 空 空气源热泵房

建设项目位置图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阜平镇五线控制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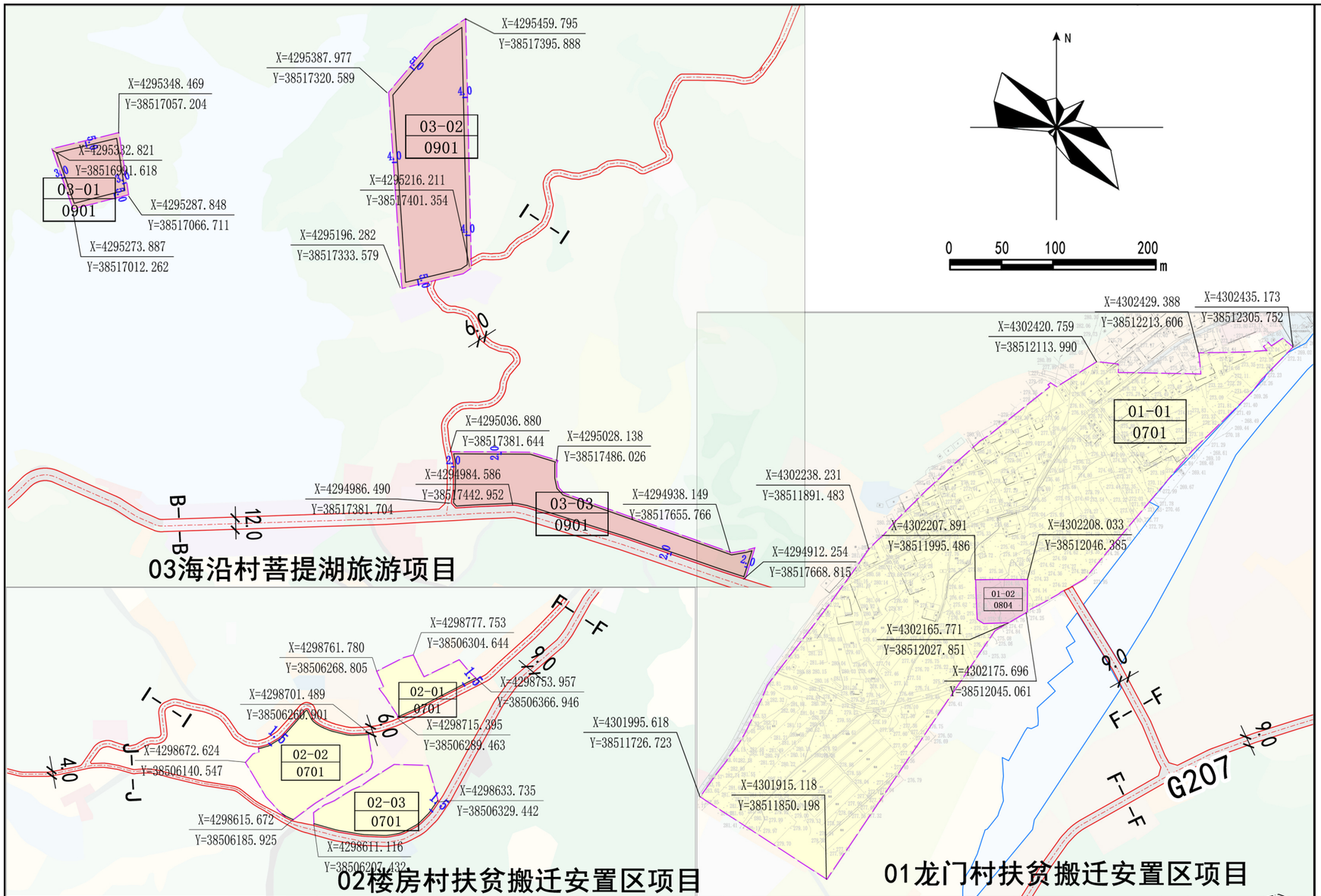

图例

02-01 / 0701 地块编码及用地分类	建筑退线
9.0 道路控制红线宽度	规划红线
1.5 道路退线宽度	规划蓝线
道路中心线	规划边界
X=4295028.138 / Y=38517486.026 坐标	

建设项目位置图

五线控制要求

规划红线

1、在城市红线内，经批准可以建设城市道路及其绿化、交通、照明、排水、地下管廊（管线）和地上杆线等基础设施。在上述建设工程开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建设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不得建设其他与城市道路功能无关的设施。
2、对城市红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已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有计划的依法拆除。暂时不能拆除的，只能维持现状或进行不改变结构、不增加面积的加固维护。

规划蓝线

1、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2、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3、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时恢复。

道路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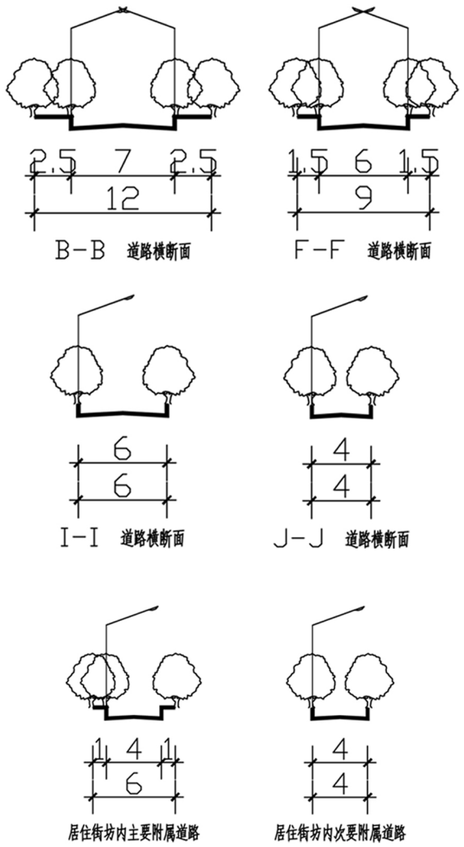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吴王口乡规划图则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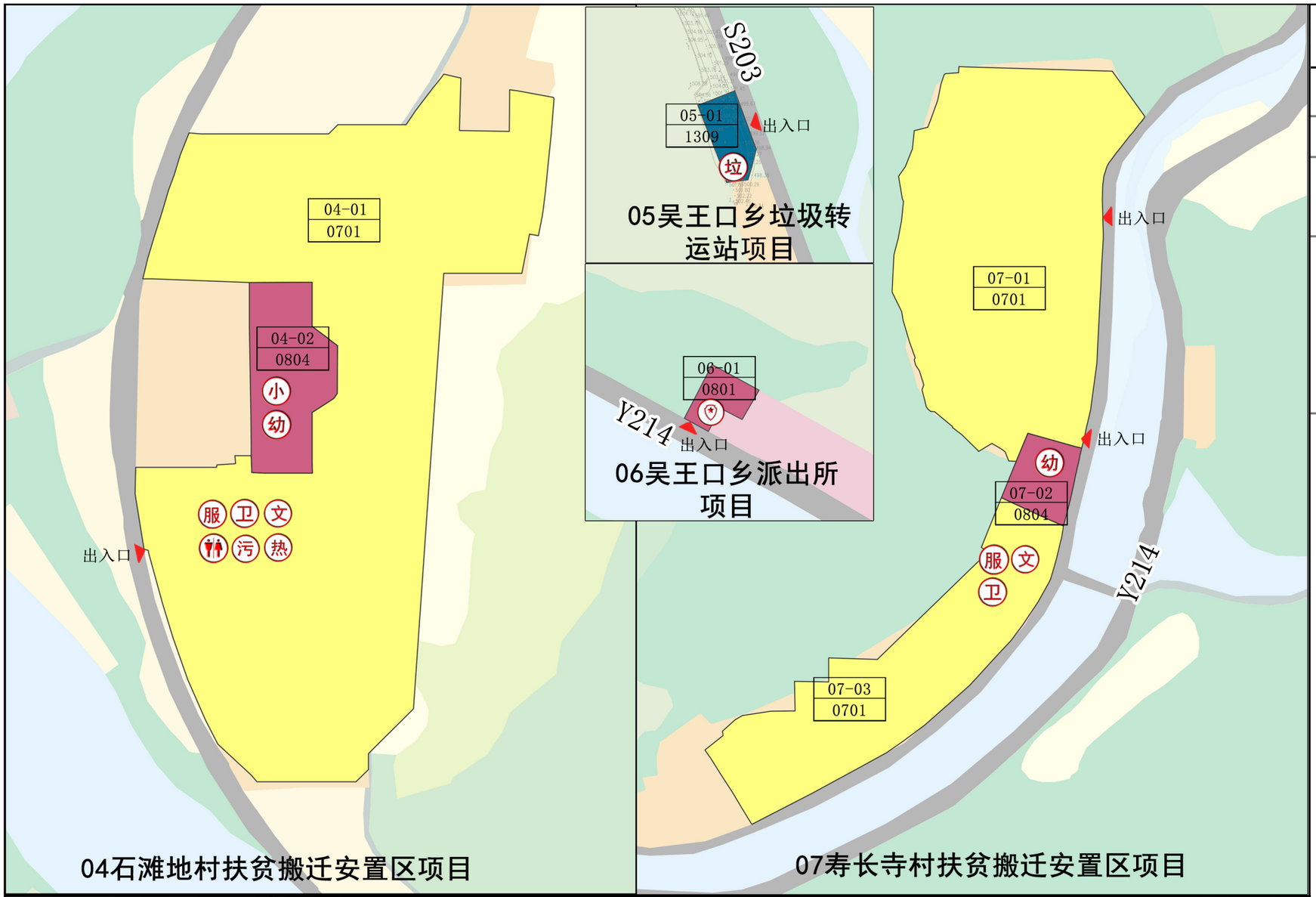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要求

主导功能	地块主导功能为居住
规模	地块总用地面积为12.92公顷
市政设施	石滩地村设置污水处理设施1处，设置厕所1处，设置热力站3处。 吴王口村设置垃圾转运站1座，占地面积为0.1公顷。
公共服务设施	石滩地村设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500㎡，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1处、设置文化活动站1处，设置小学1处，设置幼儿园1处。 寿长寺村设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500㎡，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1处、设置文化活动站1处，设置幼儿园1处。 吴王口村设置派出所1座，占地面积为0.08公顷。 备注：按照村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进行配置。

开发用地控制

开发用地控制表

项目编号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04-01	0701城镇住宅用地	4.75	1.0-1.5	≤30	27	≥30
04-02	0804教育用地	0.41	≤1.0	≤35	20	≥30
05-01	1309环卫用地	0.09	≤1.0	≤50	10	≥20
06-01	0801机关团体用地	0.08	≤1.5	≤40	24	≥20
07-01	0701城镇住宅用地	2.16	1.0-1.5	≤30	27	≥30
07-02	0804教育用地	0.14	≤1.0	≤35	20	≥30
07-03	0701城镇住宅用地	1.10	1.0-1.5	≤30	27	≥30

城市设计	建议以暖灰、米白为主色调；以白、亮灰、褐红色为辅助色；以黑、橙为点缀色，建筑形式要寻求地方风格与时代精神的交融，风格力求凸显本地特色、整体协调。
地下空间	基础埋深3m以上的民用建筑按地面自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其他建筑面积在2000㎡以上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人民防空城市等级规定修建；住宅用地、商业用地的地下空间优先用于停车场（库）、设备等配套用房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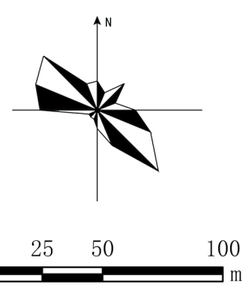

图例

- 0701城镇住宅用地
- 0801机关团体用地
- 0804教育用地
- 1309环卫用地

- 服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卫 社区卫生服务站
- 文 文化活动站
- 小 小学
- 幼 幼儿园
- 派出所
- 污 污水处理设施
- 垃 垃圾转运站
- 热 热力站
- 公共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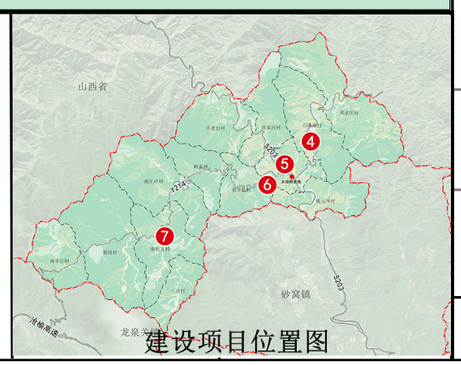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位置图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吴王口乡五线控制图则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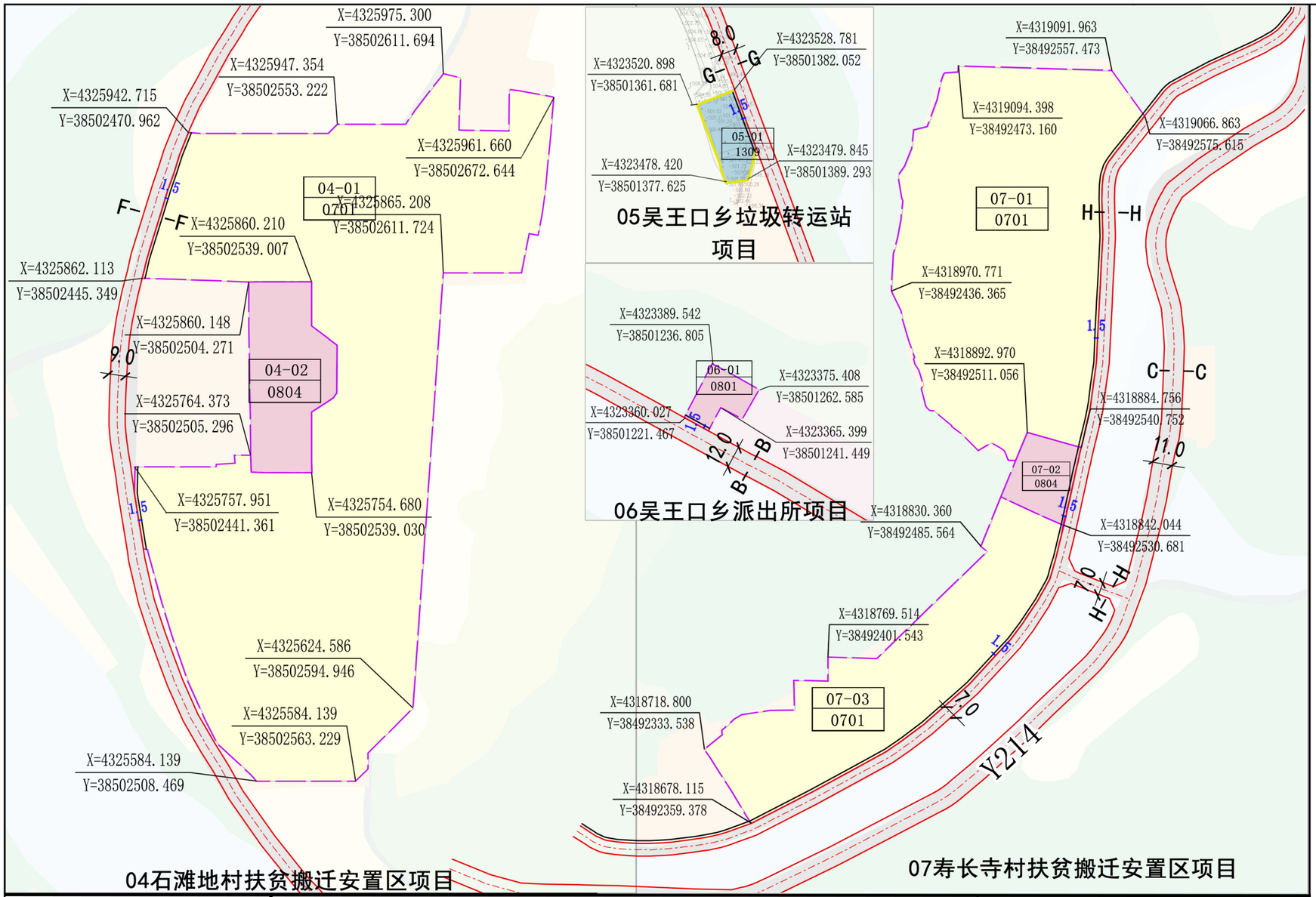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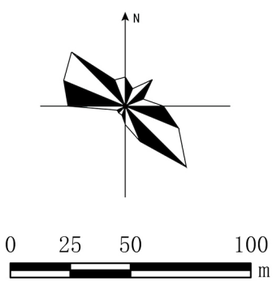

图例

- 07-05 / 0701 地块编码及用地分类
- 9.0 道路控制红线宽度
- 1.5 道路退线宽度
- 道路中心线
- X=4318884.756 / Y=38492540.752 坐标
- 建筑退线
- 规划红线
- 规划黄线
- 规划边界

建设项目位置图

五线控制要求

规划红线

1、在城市红线内，经批准可以建设城市道路及其绿化、交通、照明、排水、地下管廊（管线）和地上杆线等基础设施。在上述建设工程开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建设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不得建设其他与城市道路功能无关的设施。
2、对城市红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已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有计划的依法拆除。暂时不能拆除的，只能维持现状或进行不改变结构、不增加面积的加固维护。

规划黄线

1、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2、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3、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道路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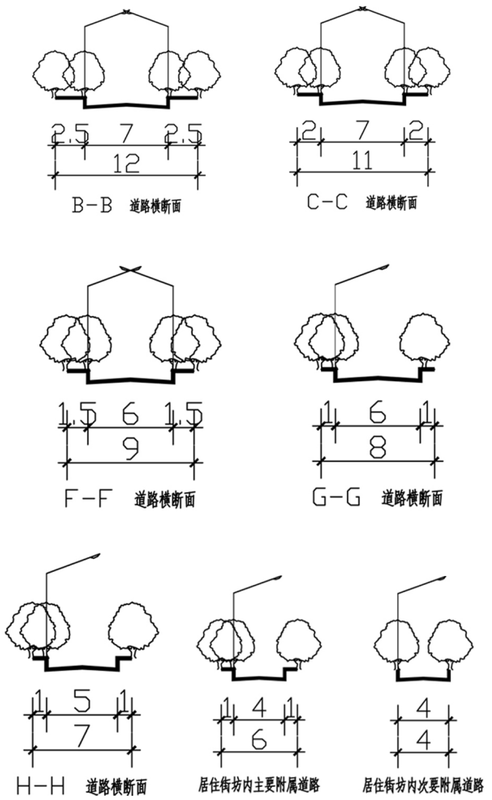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吴王口乡规划图则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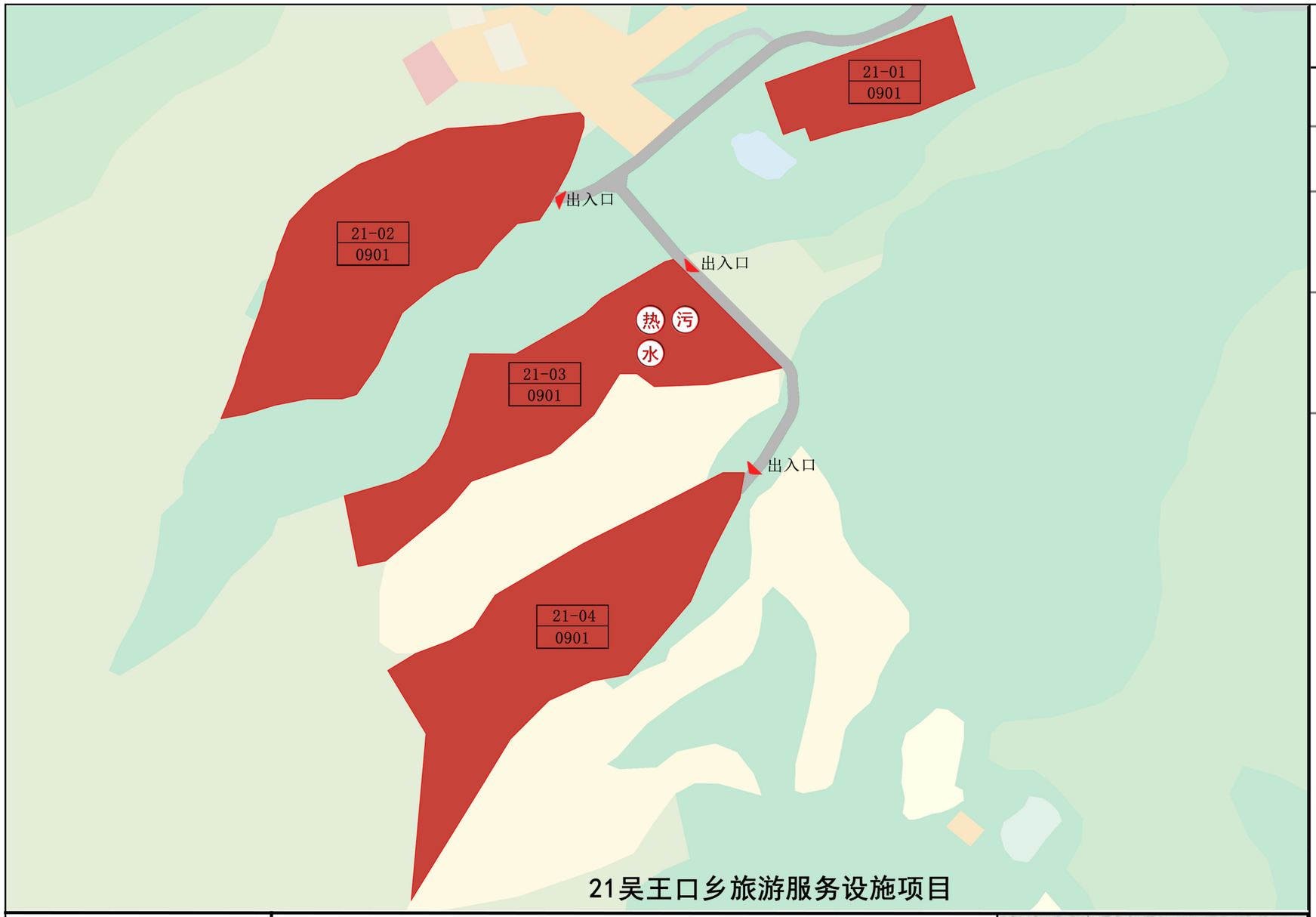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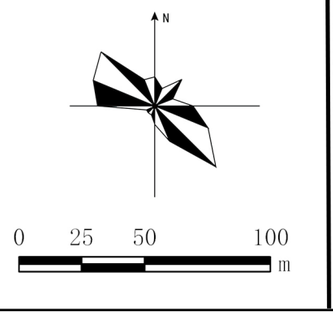

图例

- 0901商业用地
- 热 热力站
- 水 水泵房
- 污 污水处理设施

规划控制要求

主导功能	温泉度假旅游服务
规模	地块总用地面积为4.19公顷
市政设施	设置污水处理设施1处，设置水泵房1处，设置热力站1处。
公共服务设施	设置温泉酒店和民宿

开发用地控制

开发用地控制表

项目编号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21-01	0901商业用地	0.40	1.0-2.0	≤50	30	≥20
21-02	0901商业用地	1.41	1.0-2.0	≤50	30	≥20
21-03	0901商业用地	1.08	1.0-2.0	≤50	30	≥20
21-04	0901商业用地	1.30	1.0-2.0	≤50	30	≥20

城市设计	建议以暖色调为主，主要为米白、暗红色，以白、亮黄、褐红色为辅助色；以黑、橙为点缀色，建筑形式要寻求地方风格与周边环境的融合，风格力求以自然为主、整体协调。
地下空间	基础埋深3m以上的民用建筑按地面自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其他建筑面积在2000㎡以上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人民防空城市等级规定修建；住宅用地、商业用地的地下空间优先用于停车场（库）、设备等配套用房建设。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吴王口乡五线控制图则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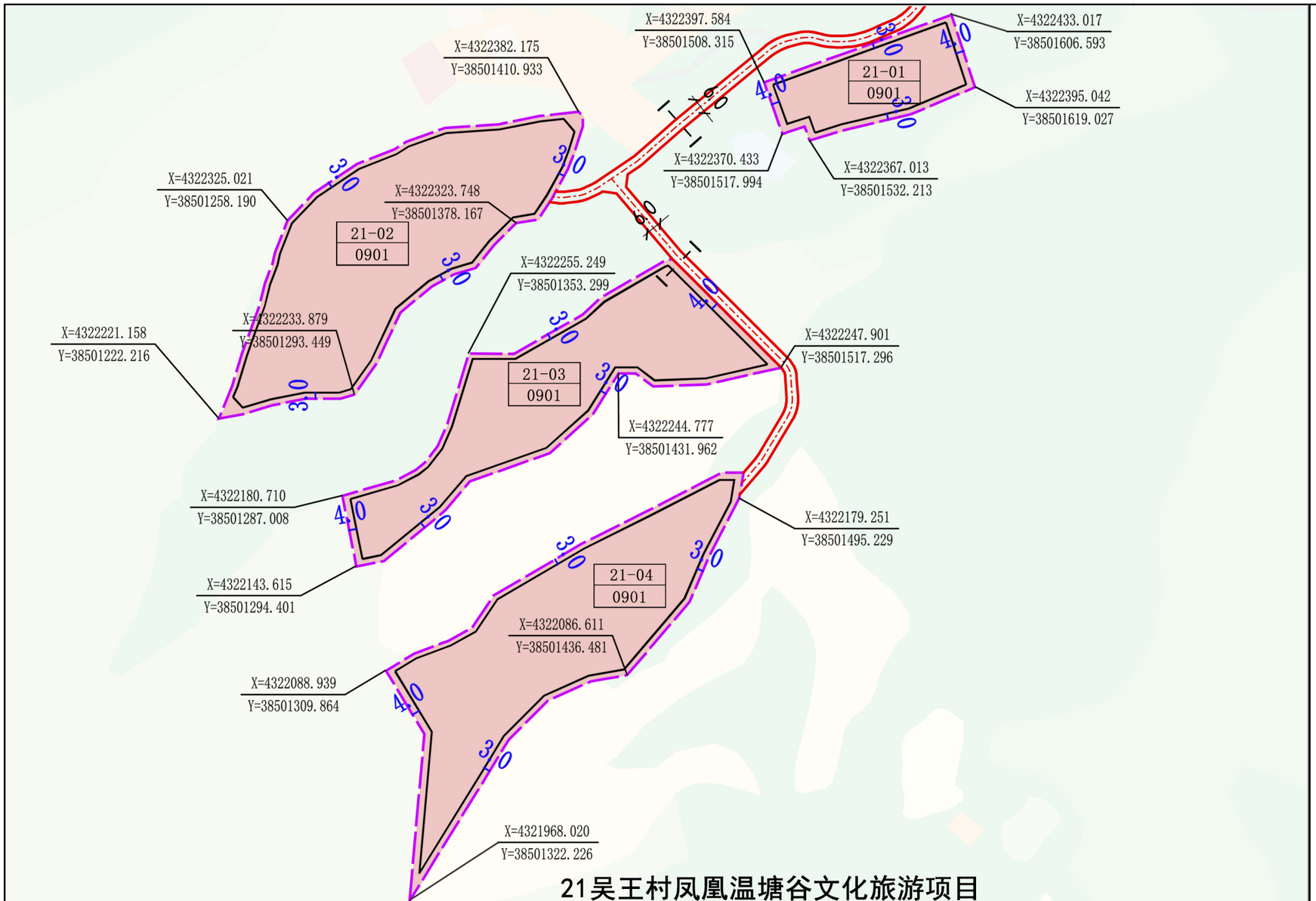

21吴王村凤凰温塘谷文化旅游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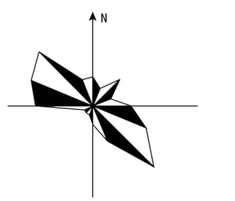

图例

- 21-01 / 0901 地块编码及用地分类
- 6.0 道路控制红线宽度
- 3.0 道路退线宽度
- 道路中心线
- X=4322247.901 Y=38501517.296 坐标
- 建筑退线
- 规划红线
- 规划边界

建设项目位置图

五线控制要求

规划红线

1、在城市红线内，经批准可以建设城市道路及其绿化、交通、照明、排水、地下管廊（管线）和地上杆线等基础设施。在上述建设工程开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建设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不得建设其他与城市道路功能无关的设施。
2、对城市红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已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有计划的依法拆除。暂时不能拆除的，只能维持现状或进行不改变结构、不增加面积的加固维护。
3、城市红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划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进行修改：
（1）因上位规划修改确需修改的；
（2）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分区、城市布局发生变化需要修改的；
（3）因重大建设项目对控制区域的功能与布局发生重大影响，需要修改的；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修改的其他情况。

道路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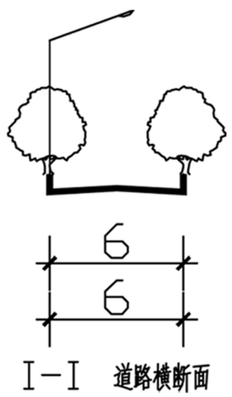

I－I 道路横断面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夏庄乡规划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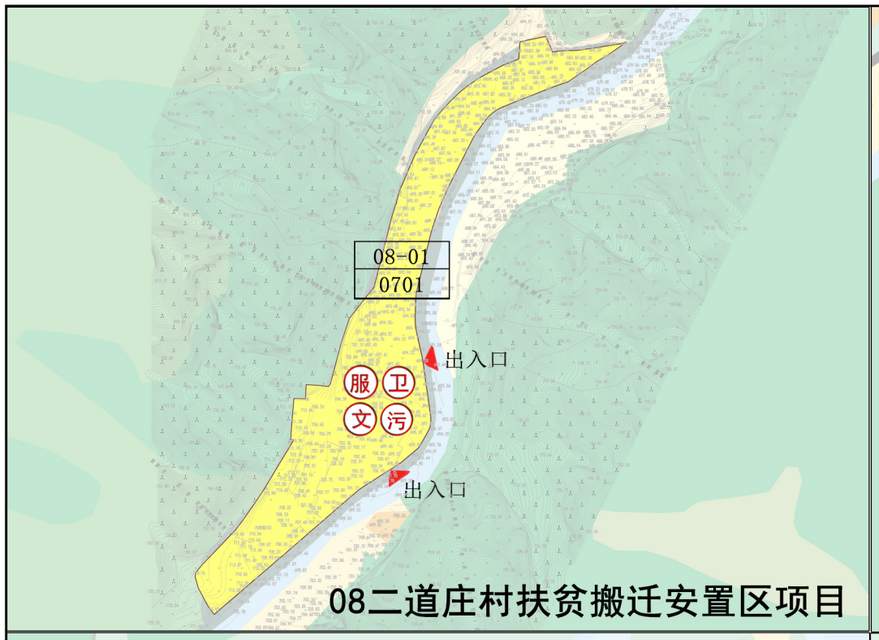

08二道庄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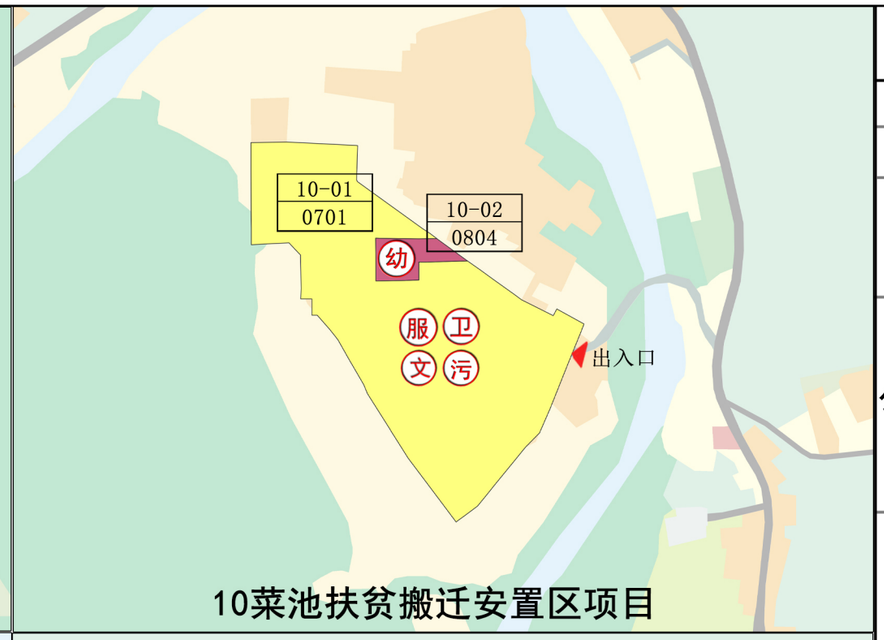

10菜池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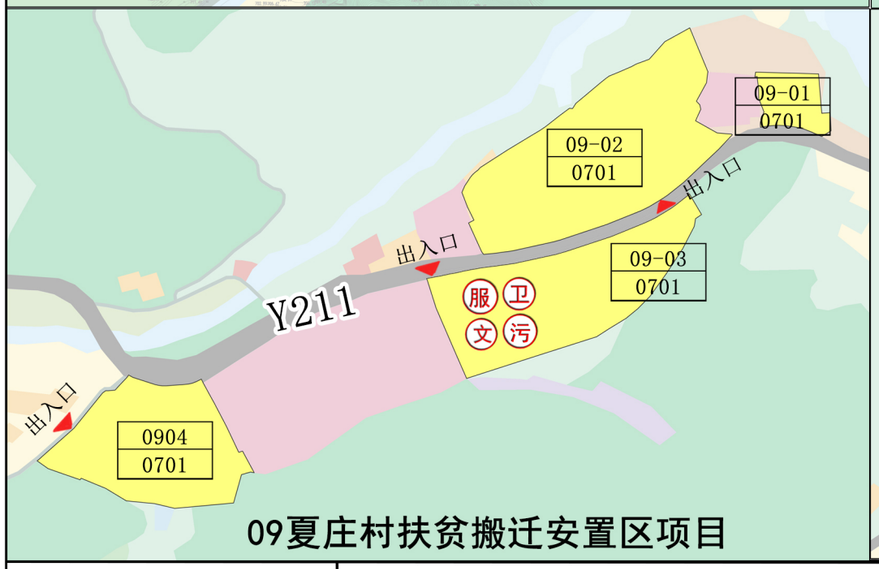

09夏庄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

11夏庄乡垃圾转运站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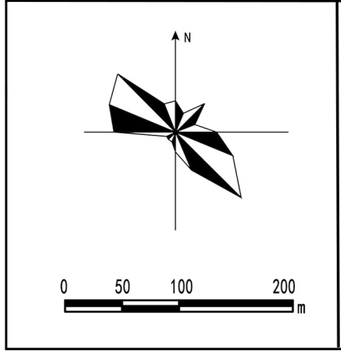

图例

- 0701城镇住宅用地
- 0804教育用地
- 1309环卫用地
- 服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卫 社区卫生服务站
- 文 文化活动站
- 幼 幼儿园
- 污 污水处理设施
- 垃 垃圾转运站

建设项目位置图

规划控制要求

主导功能	地块主导功能为居住
规模	地块总用地面积为12.71公顷
市政设施	二道庄村设置污水处理设施1处。 夏庄村设置污水处理设施1处。 菜池村设置污水处理设施1处，设置垃圾转运站1座，占地面积0.09公顷。
公共服务设施	二道庄村设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500㎡，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1处、设置文化活动站1处。 夏庄村设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500㎡，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1处、设置文化活动站1处。 菜池村设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500㎡，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1处、设置文化活动站1处，设置幼儿园1处。 备注：按照村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进行配置。
开发用地控制	开发用地控制表

开发用地控制表

项目编号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08-01	0701城镇住宅用地	3.14	1.0-1.5	≤40	27	≥28
09-01	0701城镇住宅用地	0.27	1.0-1.6	≤28	36	≥30
09-02	0701城镇住宅用地	2.27	1.0-1.6	≤28	36	≥30
09-03	0701城镇住宅用地	1.68	1.0-1.6	≤28	36	≥30
09-04	0701城镇住宅用地	0.97	1.0-1.6	≤28	36	≥30
10-01	0701城镇住宅用地	4.09	1.0-1.6	≤28	36	≥30
10-02	0804教育用地	0.20	≤1.0	≤35	20	≥30
11-01	1309环卫用地	0.09	≤1.0	≤50	10	≥20

城市设计	建议以暖灰、米白为主色调；以白、亮灰、褐红色为辅助色；以黑、橙为点缀色，建筑形式要寻求地方风格与时代精神的交融，风格力求凸显本地特色、整体协调。
地下空间	基础埋深3m以上的民用建筑按地面自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其他建筑面积在2000㎡以上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人民防空城市等级规定修建；住宅用地、商业用地的地下空间优先用于停车场（库）、设备等配套用房建设。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夏庄乡五线控制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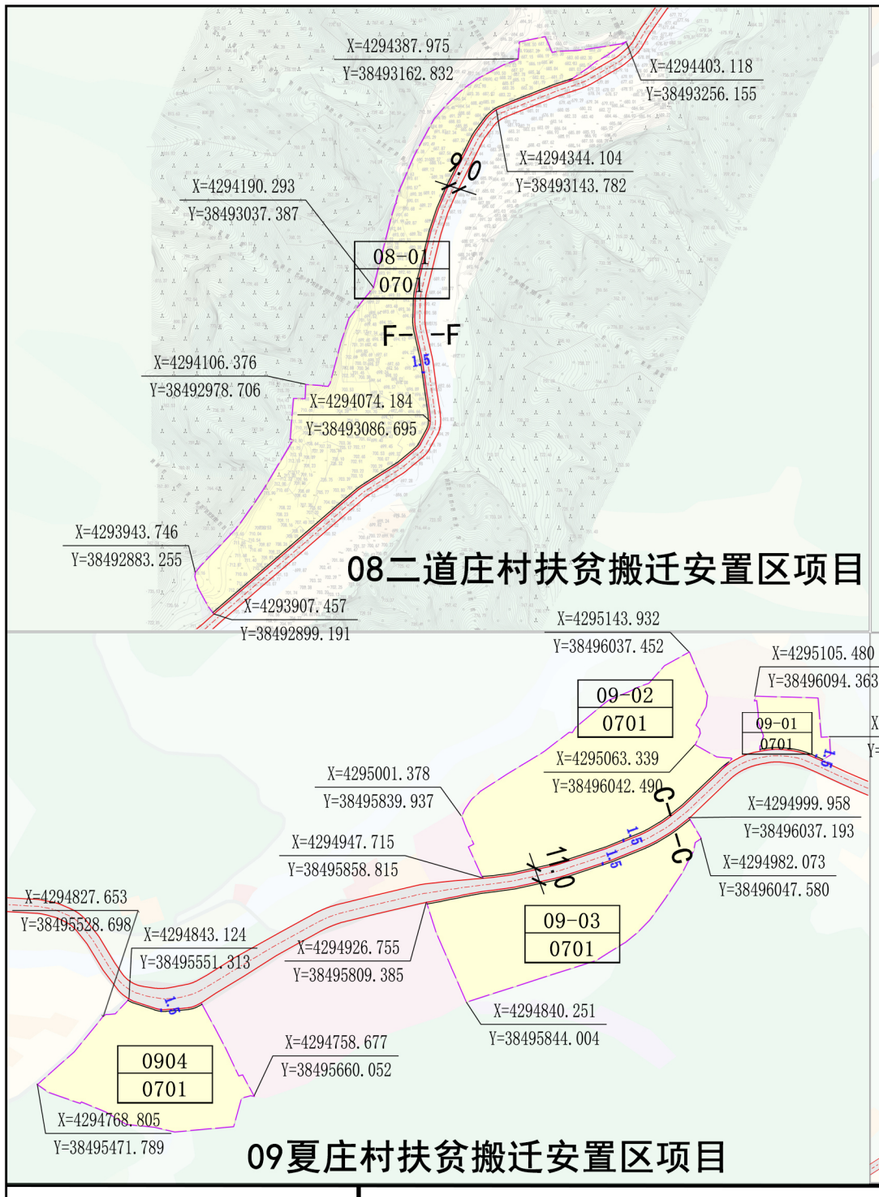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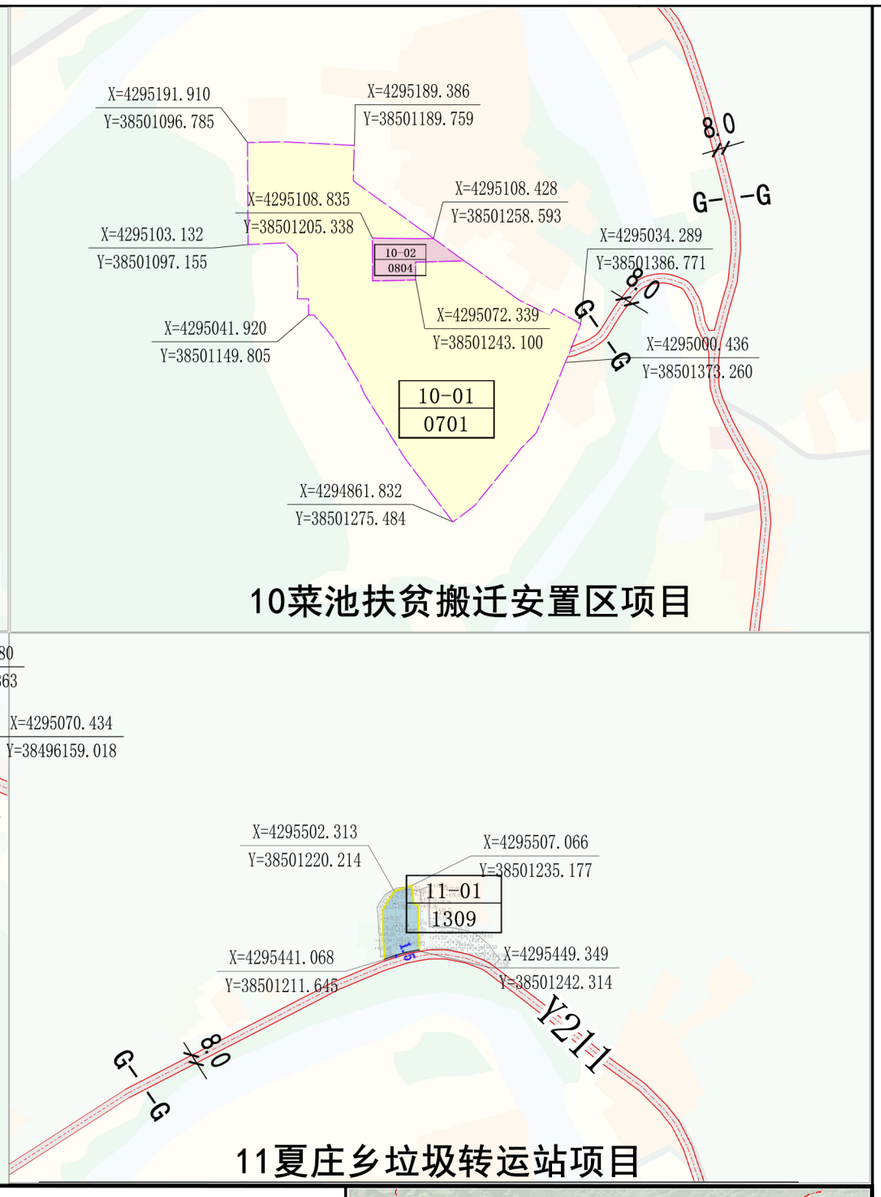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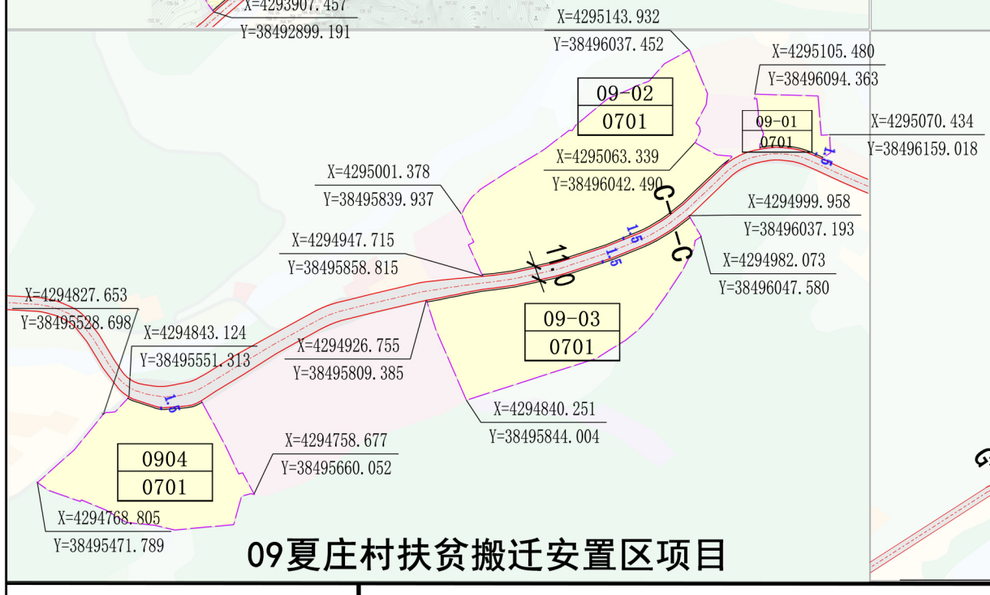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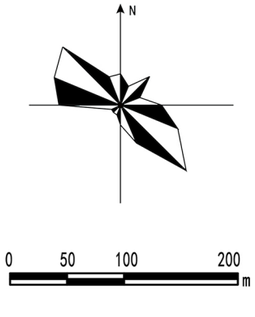

图例

09-01 / 0701 地块编码及用地分类	建筑退线
9.0 道路控制红线宽度	规划红线
1.5 道路退线宽度	规划黄线
道路中心线	规划边界
X=4295105.480 / Y=38496094.363 坐标	

五线控制要求

规划红线

1、在城市红线内，经批准可以建设城市道路及其绿化、交通、照明、排水、地下管廊（管线）和地上杆线等基础设施。在上述建设工程开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建设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不得建设其他与城市道路功能无关的设施。
2、对城市红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已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有计划的依法拆除。暂时不能拆除的，只能维持现状或进行不改变结构、不增加面积的加固维护。

规划黄线

1、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2、在城市黄线范围内严禁进行下列活动：
（1）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2）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改装、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3）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
（4）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的行为。
3、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4、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道路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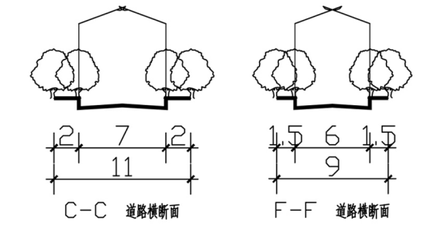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史家寨乡规划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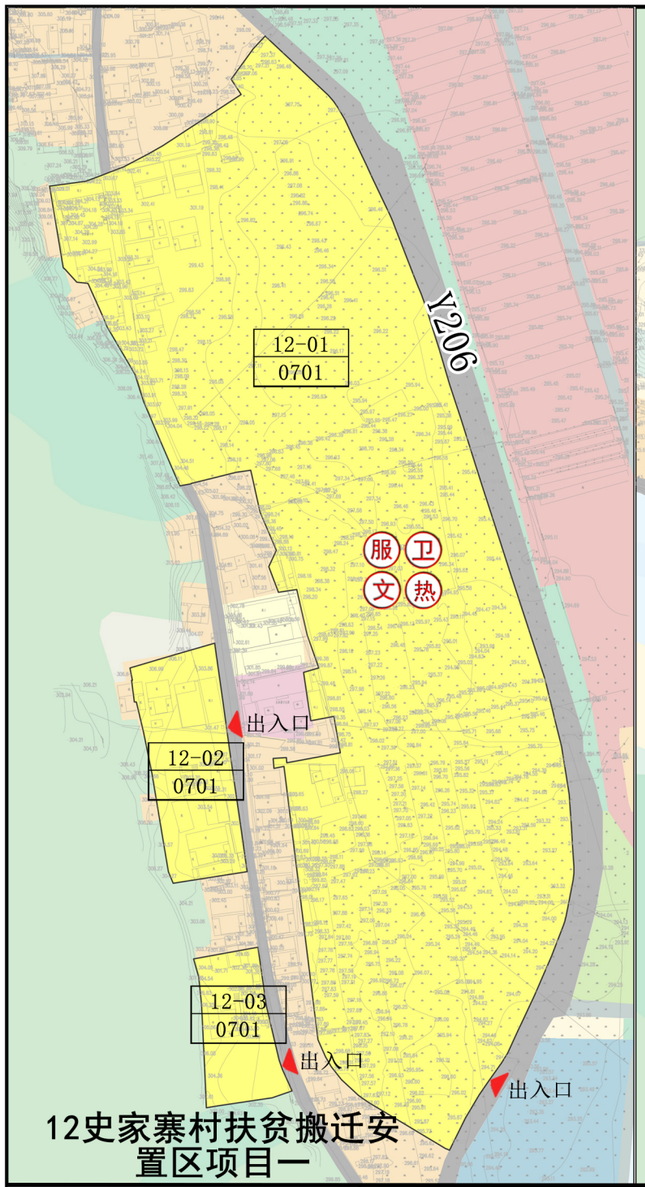

12史家寨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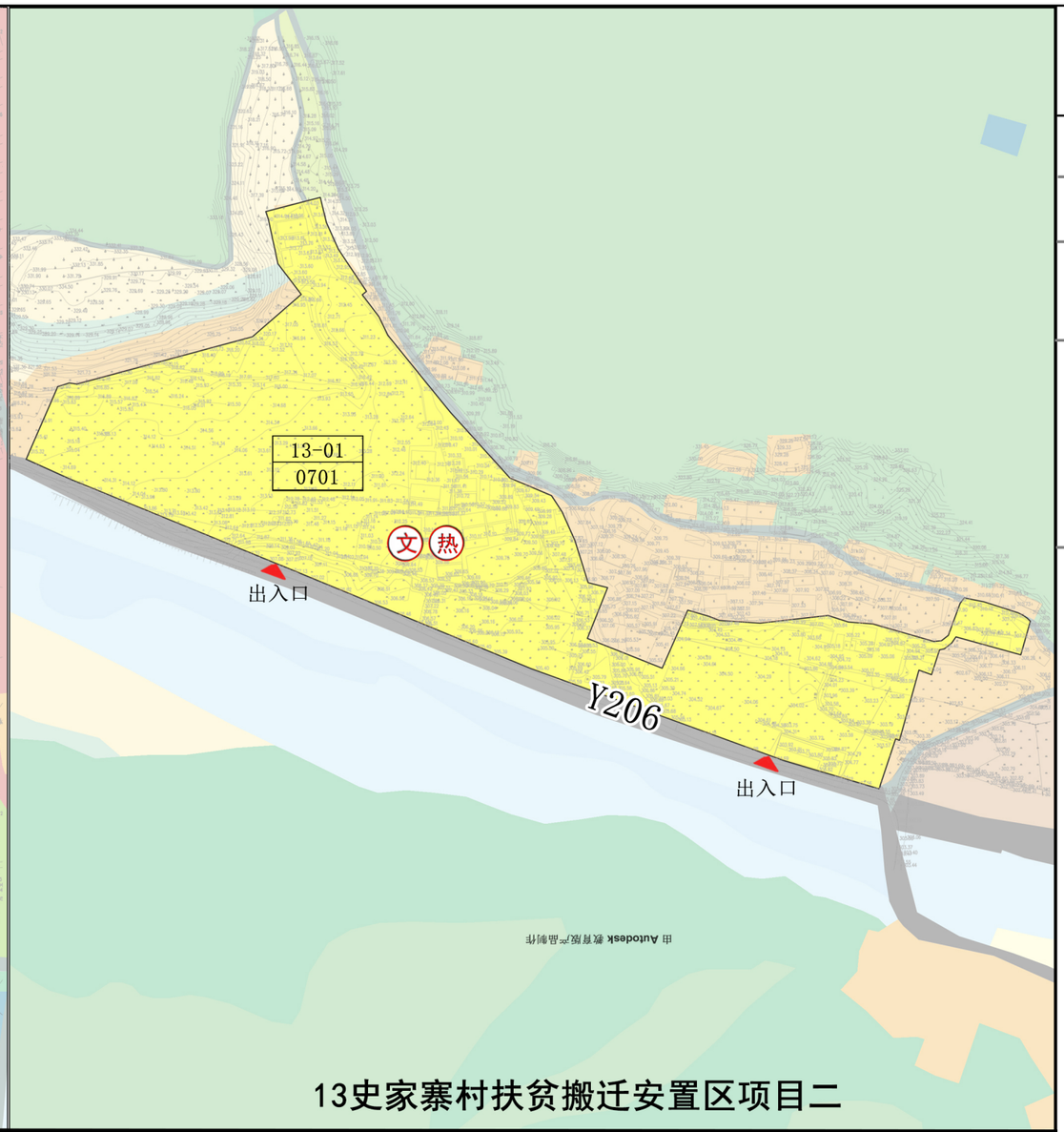

13史家寨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二

规划控制要求

主导功能	地块主导功能为居住
规模	地块总用地面积为15.12公顷
市政设施	史家寨村设置热力站4处
公共服务设施	史家寨村设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500㎡，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1处、设置文化活动站2处。 备注：按照村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进行配置。

开发用地控制

开发用地控制表

项目编号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12-01	0701城镇住宅用地	8.61	1.0-1.5	≤30	42	≥28
12-02	0701城镇住宅用地	0.60	1.0-1.5	≤30	36	≥28
12-03	0701城镇住宅用地	0.34	1.0-1.5	≤30	36	≥28
13-01	0701城镇住宅用地	5.57	1.0-1.5	≤30	42	≥28

城市设计	建议以暖灰、米白为主色调；以白、亮灰、褐红色为辅助色；以黑、橙为点缀色，建筑形式要寻求地方风格与时代精神的交融，风格力求凸显本地特色、整体协调。
地下空间	基础埋深3m以上的民用建筑按地面自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其他建筑面积在2000㎡以上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人民防空城市等级规定修建；住宅用地、商业用地的地下空间优先用于停车场（库）、设备等配套用房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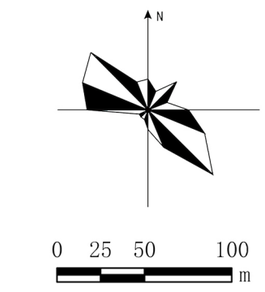

图例

- 0701城镇住宅用地
- 服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卫 社区卫生服务站
- 文 文化活动站
- 热 热力站

建设项目位置图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史家寨乡五线控制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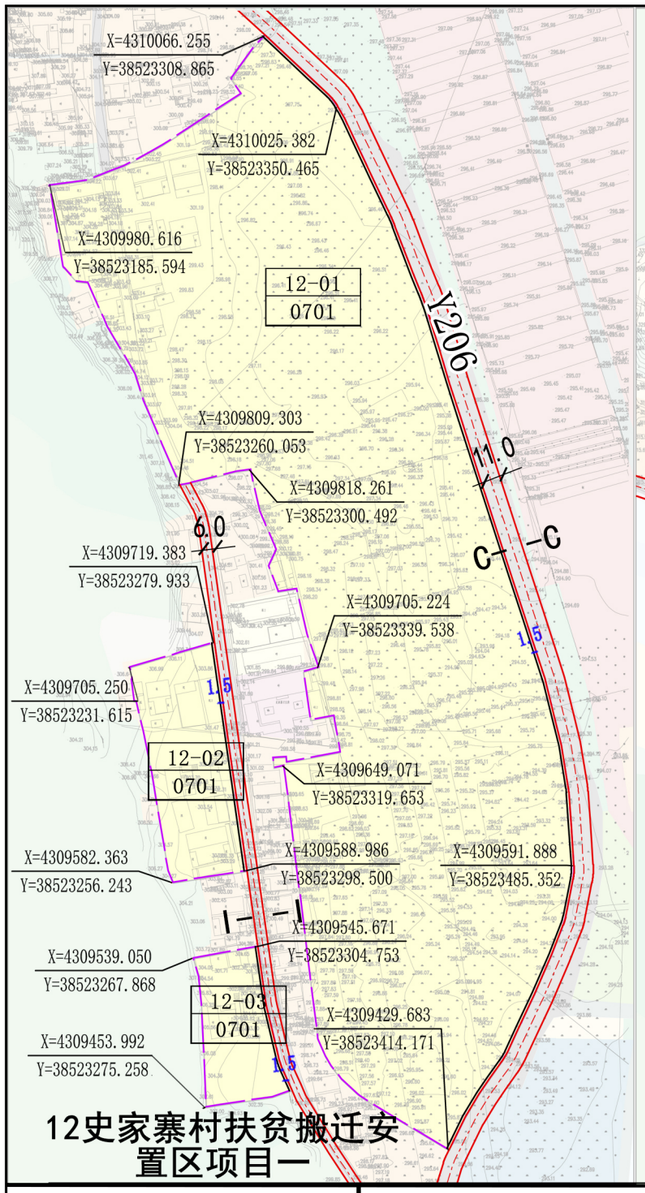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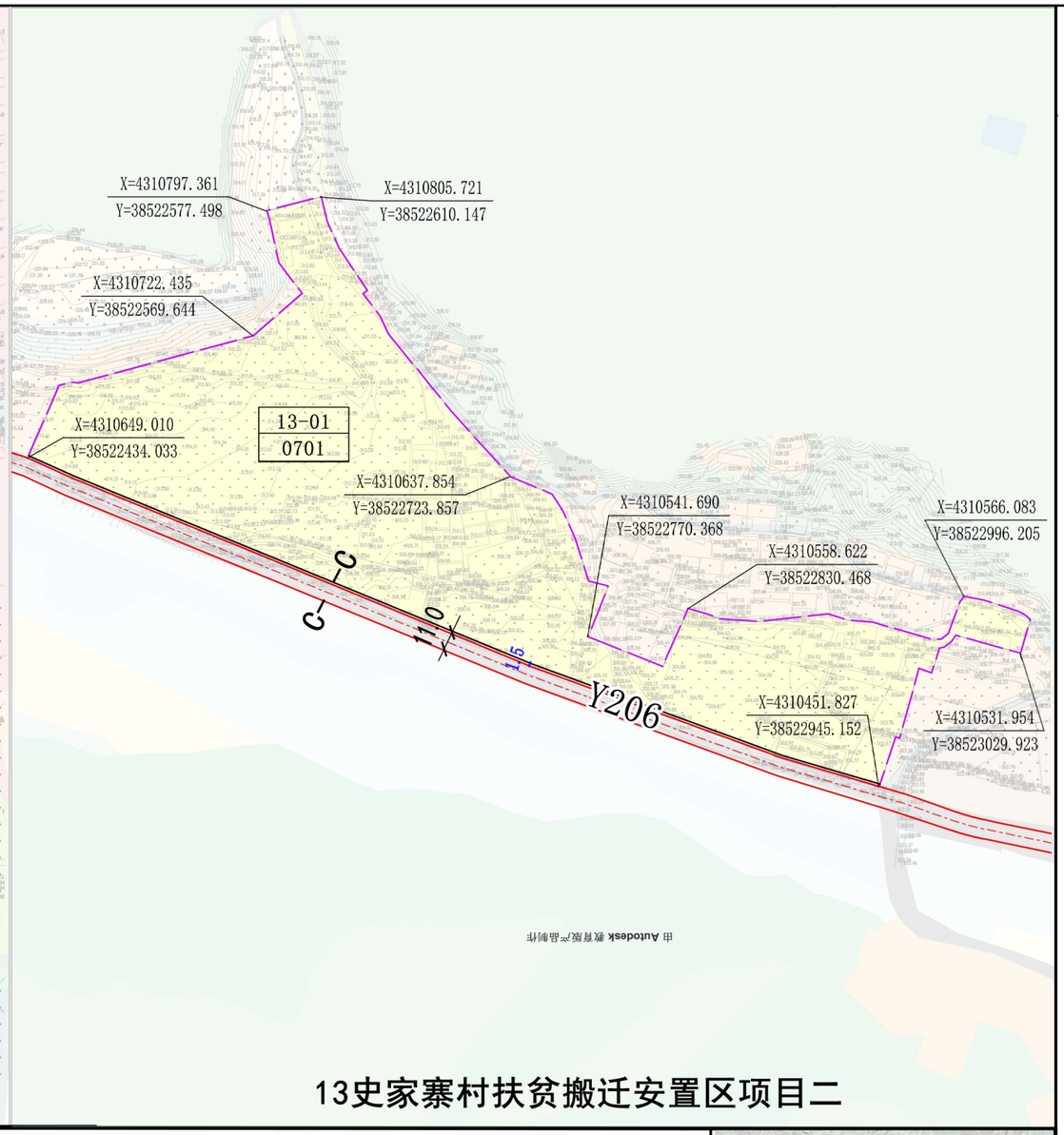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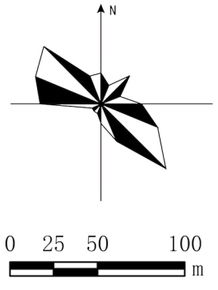

图例

- 12-01 / 0701 地块编码及用地分类
- 11.0 道路控制红线宽度
- 1.5 道路退线宽度
- 道路中心线
- X=4309705.224 Y=38523339.538 坐标
- 建筑退线
- 规划红线
- 规划边界

建设项目位置图

五线控制要求

规划红线

1、在城市红线内，经批准可以建设城市道路及其绿化、交通、照明、排水、地下管廊（管线）和地上杆线等基础设施。在上述建设工程开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建设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不得建设其他与城市道路功能无关的设施。
2、对城市红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已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有计划的依法拆除。暂时不能拆除的，只能维持现状或进行不改变结构、不增加面积的加固维护。
3、城市红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划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进行修改：
（1）因上位规划修改确需修改的；
（2）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分区、城市布局发生变化需要修改的；
（3）因重大建设项目对控制区域的功能与布局发生重大影响，需要修改的；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修改的其他情况。

道路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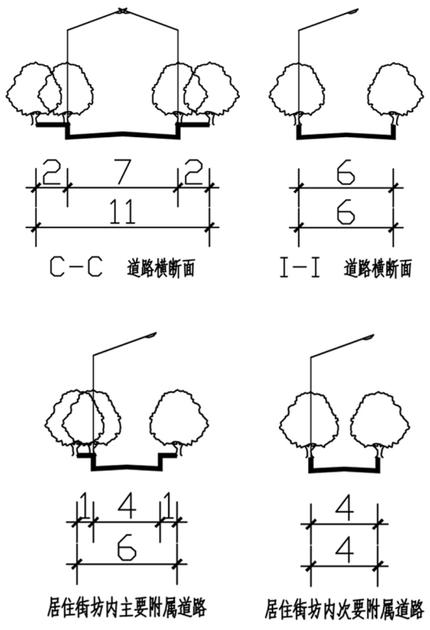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北果园镇规划图则

14槐树底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

15吴家沟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

18崔家庄垃圾转运站

16吴家沟村商业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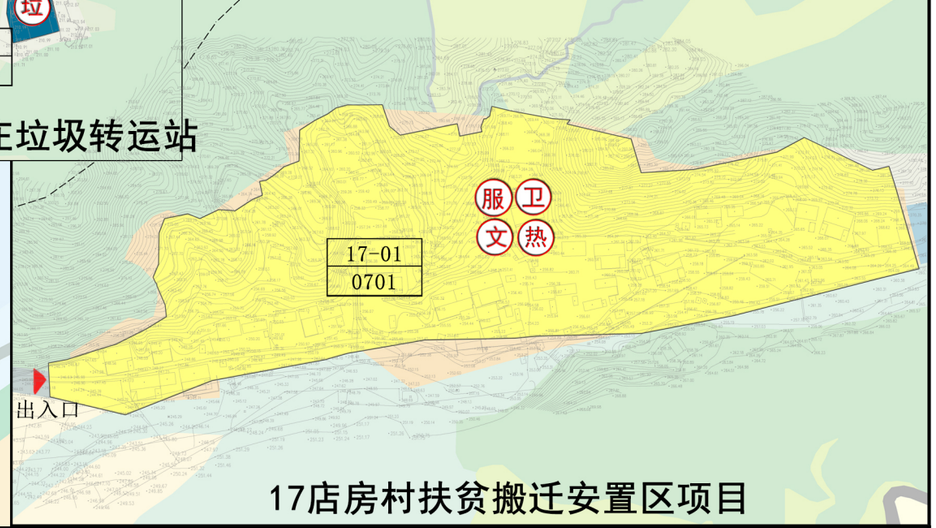

17店房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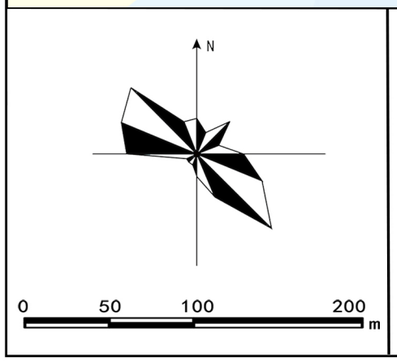

图例

- 0701城镇住宅用地
- 0901商业用地
- 1309环卫用地
- 服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卫 社区卫生服务站
- 文 文化活动站
- 公共厕所
- 垃 垃圾转运站
- 污 污水处理设施
- 热 热力站

建设项目位置图

规划控制要求

主导功能	地块主导功能为居住和商业服务
规模	地块总用地面积为15.71公顷
市政设施	槐树底村设置污水处理设施1处，设置热力站1处，设置厕所1处。 吴家沟村设置热力站2处，设置厕所1处，设置污水处理设施1处。 店房村设置热力站1处。 崔家庄村设置垃圾转运站1处，占地面积为900㎡。
公共服务设施	槐树底村设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500㎡，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1处、设置文化活动站1处。 吴家沟村设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500㎡，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1处、设置文化活动站1处。 店房村设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500㎡，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1处、设置文化活动站1处。 备注：按照村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进行配置。
开发用地控制	开发用地控制表

开发用地控制表

项目编号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14-01	0701城镇住宅用地	4.54	1.0-1.5	≤30	36	≥30
15-01	0701城镇住宅用地	4.87	1.0-1.8	≤30	36	≥30
16-01	0901商业用地	1.16	1.0-2.0	≤50	18	≥20
17-01	0701城镇住宅用地	5.06	1.0-1.5	≤30	27	≥30
18-01	1309环卫用地	0.08	≤1.0	≤50	10	≥20

城市设计	建议以暖灰、米白为主色调；以白、亮灰、褐红色为辅助色；以黑、橙为点缀色，建筑形式要寻求地方风格与时代精神的交融，风格力求凸显本地特色、整体协调。
地下空间	基础埋深3m以上的民用建筑按地面自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其他建筑面积在2000㎡以上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人民防空城市等级规定修建；住宅用地、商业用地的地下空间优先用于停车场（库）、设备等配套用房建设。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北果园镇五线控制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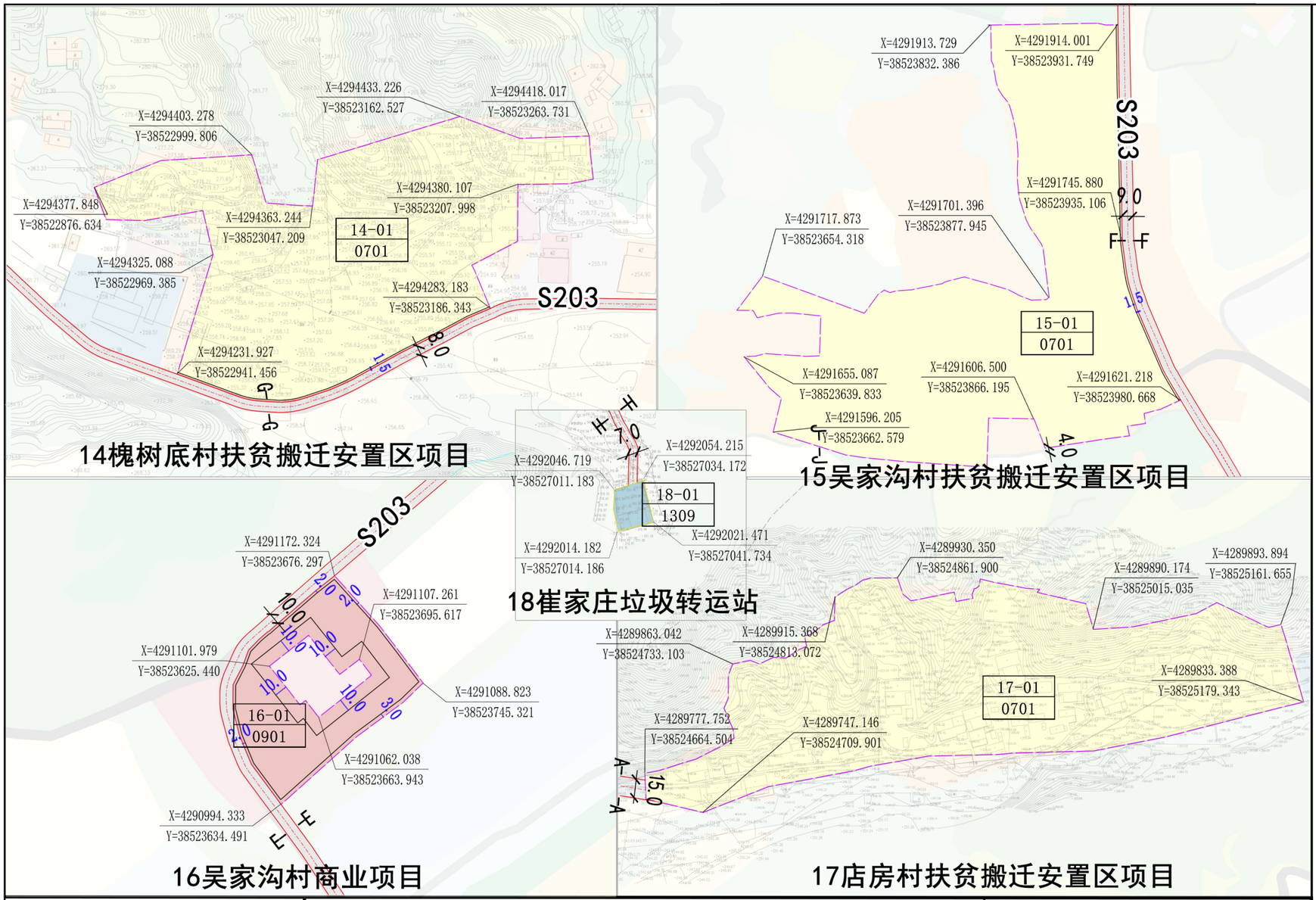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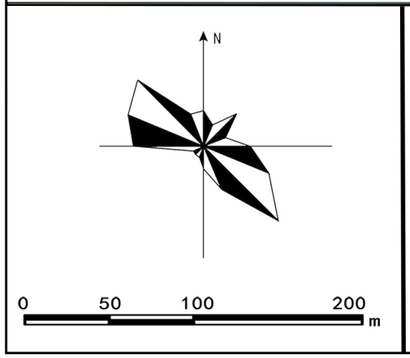

图例

- 17-01 / 0701 地块编码及用地分类
- 10.0 道路控制红线宽度
- 1.5 道路退线宽度
- 道路中心线
- X=4289747.146 Y=38524709.901 坐标
- 建筑退线
- 规划红线
- 规划黄线
- 规划边界

五线控制要求

规划红线

1、在城市红线内，经批准可以建设城市道路及其绿化、交通、照明、排水、地下管廊（管线）和地上杆线等基础设施。在上述建设工程开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建设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不得建设其他与城市道路功能无关的设施。
2、对城市红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已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有计划的依法拆除。暂时不能拆除的，只能维持现状或进行不改变结构、不增加面积的加固维护。

规划黄线

1、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2、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3、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道路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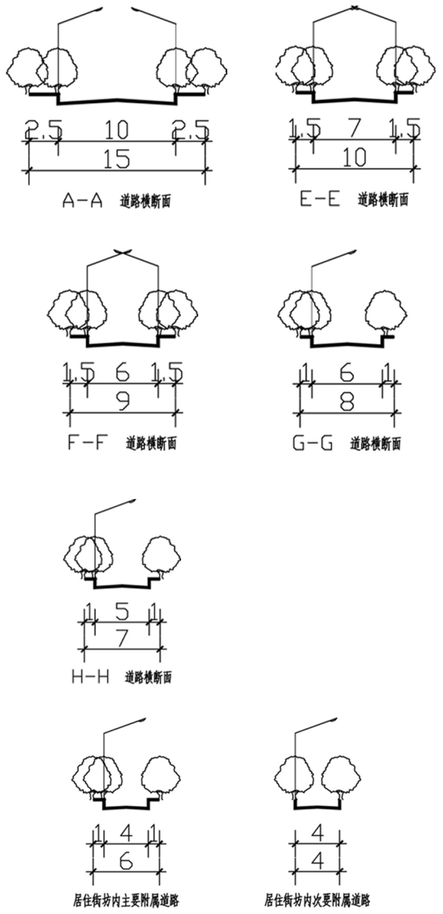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台峪乡规划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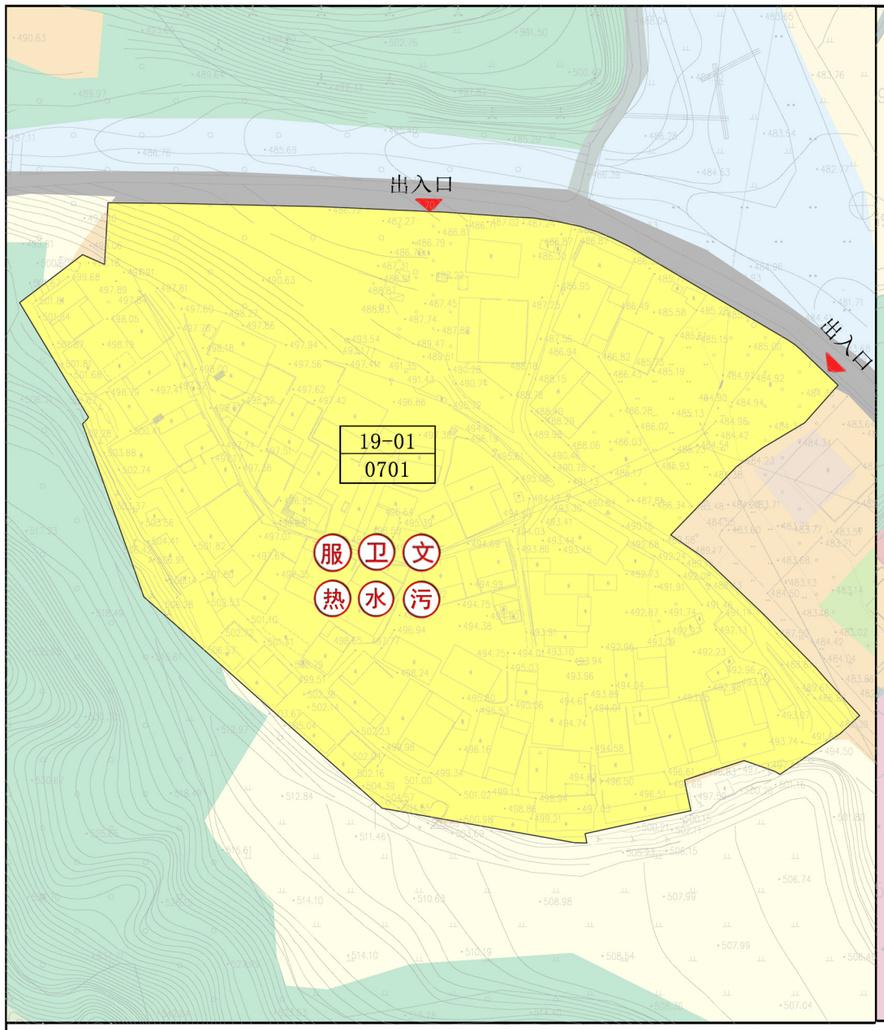

19百石台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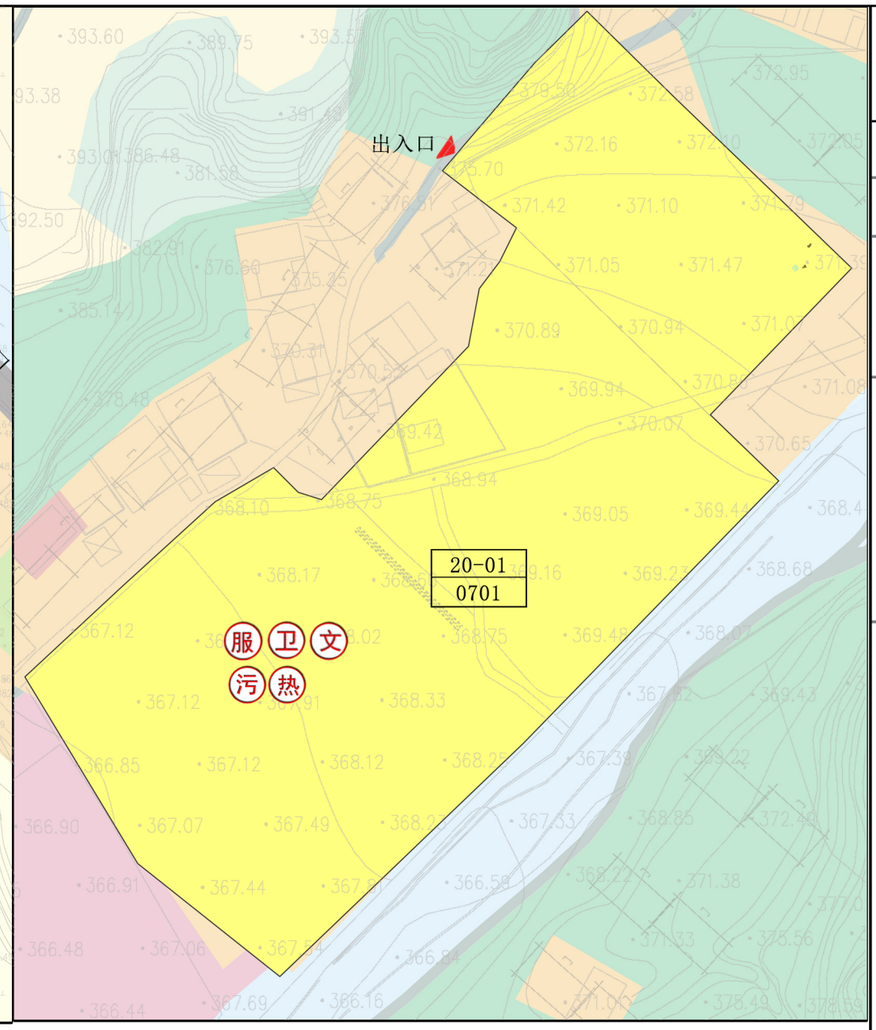

20营尔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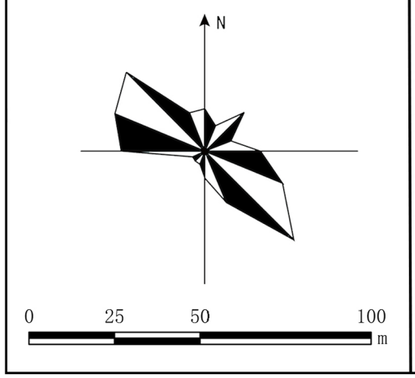

图例

- 0701城镇住宅用地
- 服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卫 社区卫生服务站
- 文 文化活动站
- 热 热力站
- 污 污水处理设施
- 水 水泵房

规划控制要求

主导功能	地块主导功能为居住
规模	地块总用地面积为5.89公顷
市政设施	百石台村设置污水处理设施1处,设置水泵房1处，设置热力站1处。 营尔村设置热力站1处,设置污水处理设施1处。
公共服务设施	百石台村村设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500㎡，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1处、设置文化活动站1处。 营尔村设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500㎡，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1处、设置文化活动站1处。 备注：按照村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进行配置。

开发用地控制

开发用地控制表

项目编号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19-01	0701城镇住宅用地	3.10	1.0-1.5	≤30	27	≥30
20-01	0701城镇住宅用地	2.79	1.0-1.5	≤30	27	≥30

城市设计	建议以暖灰、米白为主色调；以白、亮灰、褐红色为辅助色；以黑、橙为点缀色，建筑形式要寻求地方风格与时代精神的交融，风格力求凸显本地特色、整体协调。
地下空间	基础埋深3m以上的民用建筑按地面自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其他建筑面积在2000㎡以上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人民防空城市等级规定修建；住宅用地、商业用地的地下空间优先用于停车场（库）、设备等配套用房建设。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台峪乡五线控制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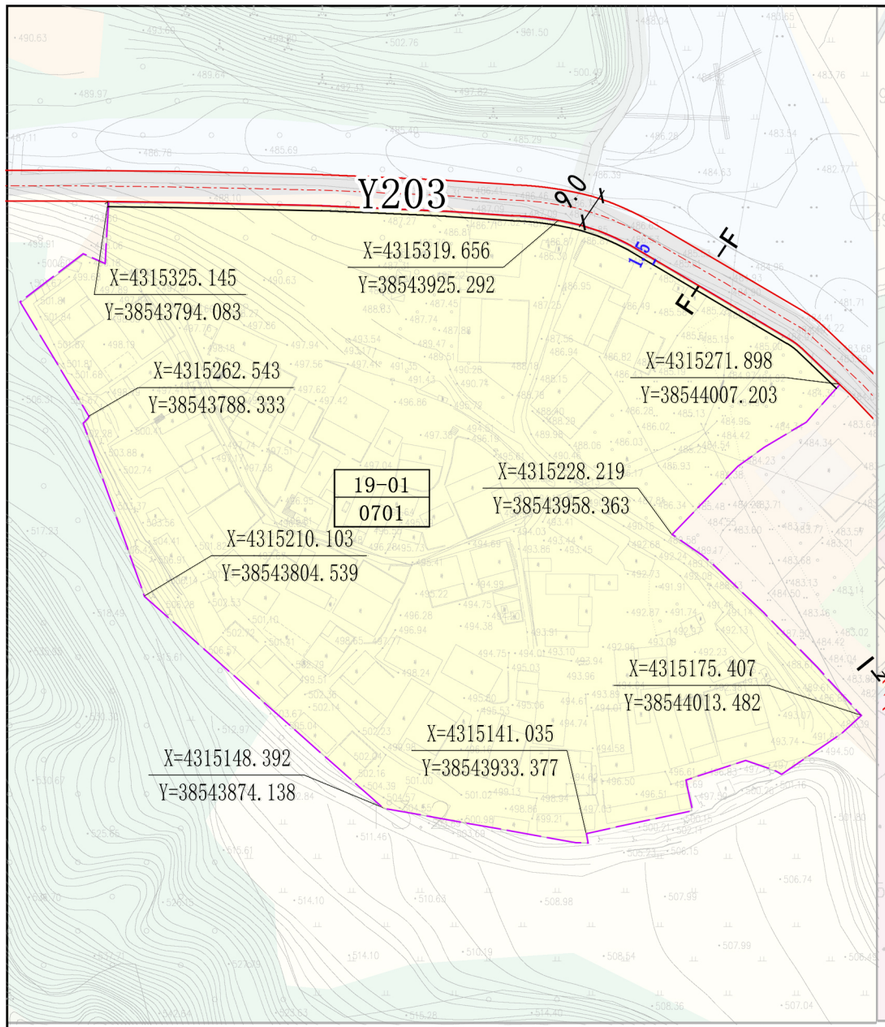

19百石台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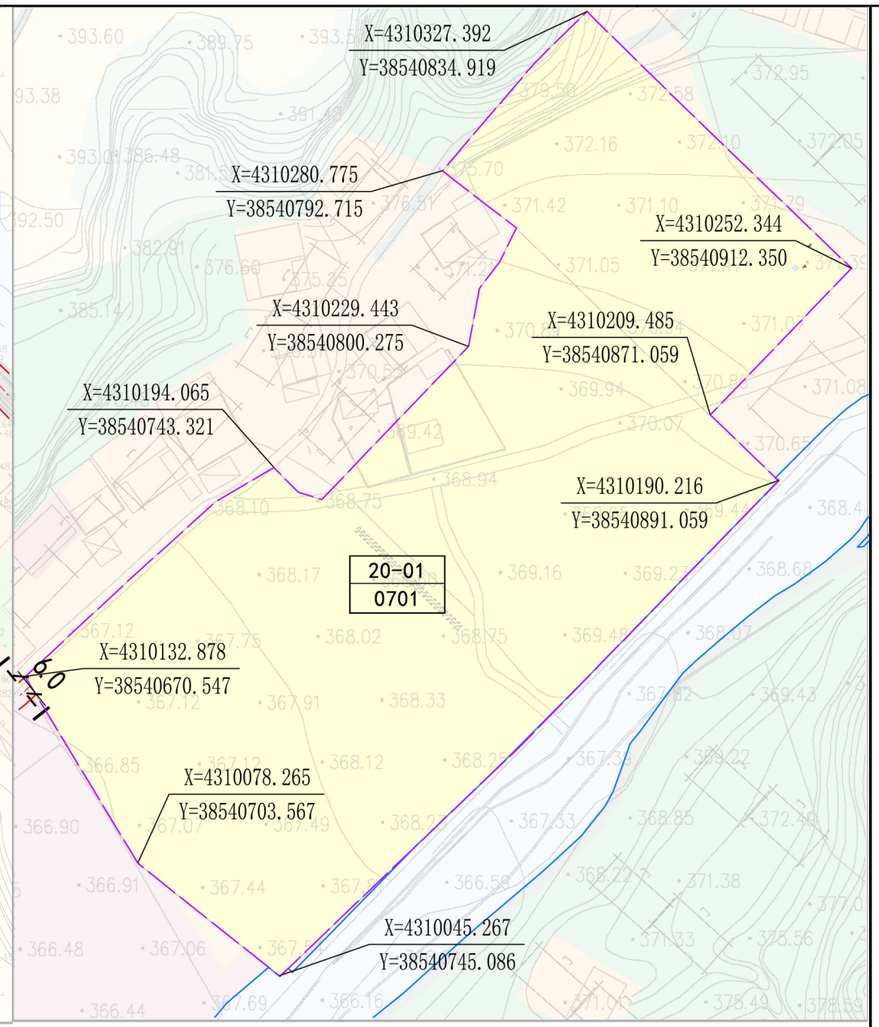

20营尔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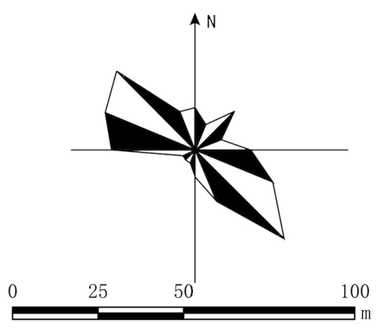

图例

- 19-01 / 0701 地块编码及用地分类
- 9.0 道路控制红线宽度
- 1.5 道路退线宽度
- 道路中心线
- X=4310078.265 / Y=38540703.567 坐标
- 建筑退线
- 规划红线
- 规划蓝线
- 规划边界

建设项目位置图

五线控制要求

规划红线

1、在城市红线内，经批准可以建设城市道路及其绿化、交通、照明、排水、地下管廊（管线）和地上杆线等基础设施。在上述建设工程开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建设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不得建设其他与城市道路功能无关的设施。
2、对城市红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已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有计划的依法拆除。暂时不能拆除的，只能维持现状或进行不改变结构、不增加面积的加固维护。
3、城市红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划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进行修改：
（1）因上位规划修改确需修改的；
（2）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分区、城市布局发生变化需要修改的；
（3）因重大建设项目对控制区域的功能与布局发生重大影响，需要修改的；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修改的其他情况。

规划蓝线

1、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2、在城市蓝线内严禁进行下列活动：
（1）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2）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3）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4）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5）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3、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4、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时恢复。

道路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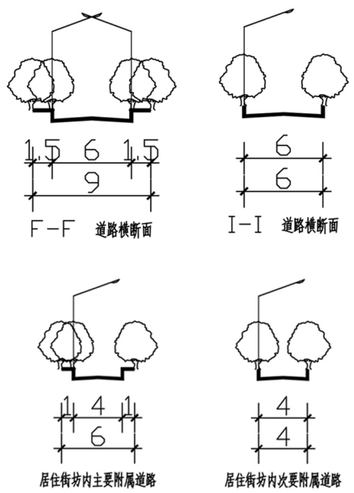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说明书

2023 年 5 月

目录

规划背景 3
第一章 现状分析 4
一、区位交通 4
二、自然条件 4
三、资源概况 5
四、人文环境 6
五、社会经济概况 6
第二章 规划总则 9
一、规划目的 9
二、规划依据 9
三、规划原则 10
四、规划策略 11
第三章 土地利用规划 12
一、地块位置 12
二、规划用地分类 12
三、土地利用现状 12
四、用地适应性评价 14
五、土地利用规划 15
第四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1
一、 居住区配套设施 21
二、 行政办公设施规划 25
三、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26
第五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27
一、 给水工程规划 27
二、 污水工程规划 29
三、 雨水工程规划 30
四、 电力工程规划 31
五、 电信工程规划 33
六、 燃气工程规划 33
七、 供热工程规划 34
八、 环卫工程规划 36
第六章 道路交通规划及竖向设计 37
一、 道路红线控制 37
二、 机动车配建停车位 37
三、地块出入口方位及禁止开口路段 38
第七章 综合防灾规划 39
一、消防规划 39
二、人防规划 39
三、抗震规划 39
四、防洪规划 40
第八章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41
一、地下空间规划原则 41

二、地下空间规划要求.....41
三、规划设置.....41
第九章 开发建设用地控制.....42
一、地块划分及编码.....42
二、用地性质.....42
三、容积率.....42
四、建筑密度.....43
五、建筑退距.....43
六、建筑限高.....43
七、绿地率.....43
第十章 五线控制规划.....46
一、红线控制规定.....46
二、蓝线控制规定.....46
三、黄线控制规定.....47
第十一章 实施措施.....48
一、 规划先行、严格控制.....48
二、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48
三、 分期发展、质量优先.....48

规划背景

目前规划期限至2020年的全国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到期，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阶段，在过渡时期，自然资源部于2020年11月份发布了《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通知》提出，在新的国土空间规划批准生效前，为落实国家发展战略，保障“十四五”近期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各省（区、市）可按照2019年国家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50%预支建设用地规模。随后，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出台了《关于做好近期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积极保障“十四五”近期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重大产业项目用地。

阜平县为保障“十四五”近期民生工程项目、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平稳有序推进，加强规划引导下的土地供应保障，积极高效落实好有关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工作，深化推进土地资源高效高质量利用，拟在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规定和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一章 现状分析

一、区位交通

阜平县地处河北省保定市西部，太行山中北部东麓，大清河水系沙河上游，北纬 38°9′-39°7′，东经 113°45′-114°31′。东与曲阳、唐县交界，东北与涞源县为邻，西与山西省五台县相接，西北与山西省繁峙县接壤，南与行唐县、灵寿县毗连，北与山西省灵丘县交接，是两省四市九县交汇处；北距首都北京 275 公里，南距省会石家庄 110 公里，西距佛教圣地五台山 78 公里，东距古城保定 140 公里，被誉为“冀晋咽喉”、“畿西屏障”。

沧榆高速公路东西向穿过县域，分别在天生桥镇、县城东西两侧和平阳镇各有一处出入口，西阜高速在县城与沧榆高速交汇，南北向穿过县域，国道 337、国道 207、省道 203 穿越县域，交通便捷。

二、自然条件

（一）气候

阜平县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寒冷、干燥、少雪，春季多干热风，夏季高温、高湿、降水集中，秋季秋高气爽。年平均气温 12.6 摄氏度，极端最高气温 41.2 摄氏度，极端最低气温-19.0 摄氏度。平均无霜期 242 天。最大冻土深度为 53 厘米。年平均日照 2544.6 小时，日照率 56%，属北方长日照区，适宜各类作物生长。多年平均降水量 581 毫米，年最大降水量 1066.7 毫米，年最小降水量 257.4 毫米。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二）地形地貌

阜平县地处太行山东麓，全境为山地，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地形分为深山区和浅山区，深山区海拔高程在 800 米以上，多山林，耕地少。浅山区海拔 200 米-800 米，多为人口密集区和耕作区。境内主要山脉有重头山、驼梁山、神仙山，最高峰歪头山位于县城西北部，海拔 2286.2 米，最低点王快水库，位于县城东南部，海拔 200 米。

（三）水文条件

阜平全境属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主要有大沙河、胭脂河 2 条河流。沙河由西北向东南横贯全县，主要支流有平阳河、板峪河、鹞子河、胭脂河、北流河等。县境河流总长度为 129.7 千米，河网密度 0.5 千米/平方千米，径流总量 2.39 亿立方米。

大沙河境内长 80.6 千米，流域面积 2123.1 平方千米，占 85.1%。从西北边界入口至东南边界出口，流经境内吴王口、砂窝、阜平、王林口 4 个乡镇，年平均流量 3.31 立方米/秒。

胭脂河境内长 49.1 千米，河流城面积 372.9 平方千米，占 14.9%。

（四）建设用地自然地理条件

规划区内现状地形山地特征明显，高低起伏较大。规划区沿南北向山脊带形延展，中部低，南北高，中部槽谷地带地势较为平缓。

三、资源概况

1、矿产资源

阜平县矿产种类以建材类为主，花岗岩、辉绿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等资源丰富，部分大宗金属和能源矿产短缺，如铜、铁、铅、锌、石油、天然气等。截止 2015 年底，全县有固体矿产探矿权 30 个，勘查面积 208.756 平方公里。全县有持采矿证矿山 85 个，其中：建材等非金属矿山 79 个、金属矿山 5 个、煤炭矿山 1 个；矿山规模，大中型矿山 27 个、小型矿山 58 个；矿山设计矿石产能 955.56 万吨/年，实际生产矿山 11 个（中型 2 个、小型 9 个），矿石实际产量 45.129 万吨。

2、旅游资源

阜平县被誉为太行山的“香格里拉”，旅游资源类型多、分布广、密度大。全县拥有 200 余个旅游资源单体，旅游资源丰富多样，有优美的自然生态旅游资源、意义深远的红色旅游资源、适宜疗养度假的温泉旅游资源、厚重的历史文化和久负盛名的特色物产。目前，天生桥瀑布群、以城南庄旧址为核心的红色旅游基地、王快水库、云花溪谷景区等已经享有盛誉。

图 1-1 县域旅游资源分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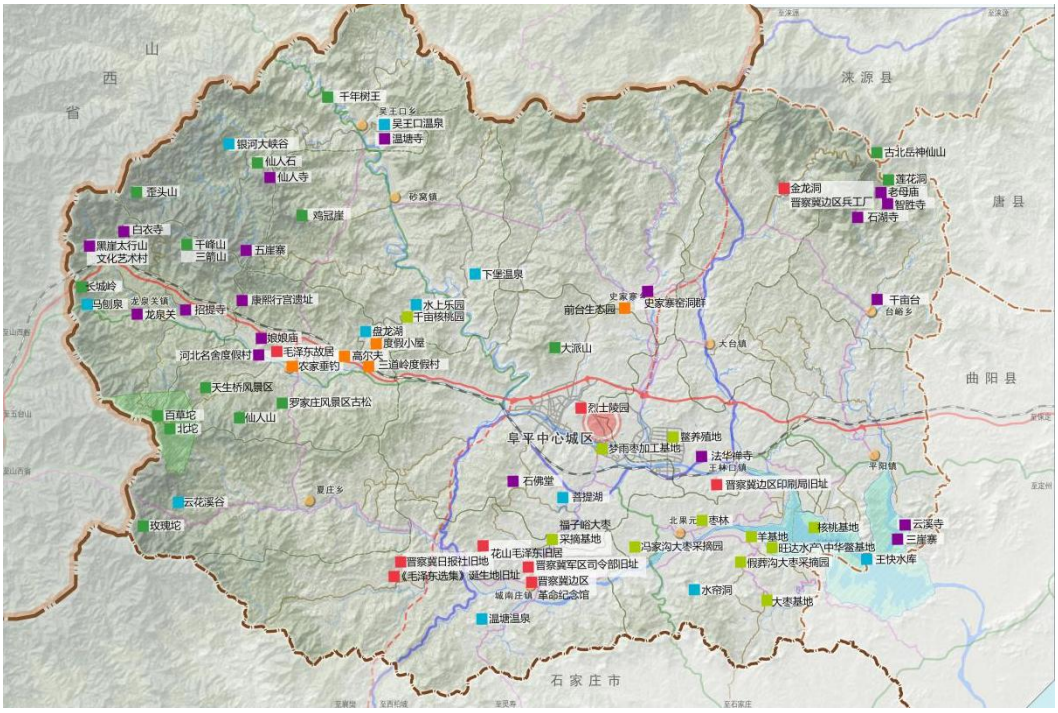

四、人文环境

阜平地处河北西部太行山腹地，西临五台山，东接华北大平原，素有“冀晋咽喉要道”、“佛道古源”、“中国大枣之乡”、“太行山深处的香格里拉”、“华北延安、新中国雏形”等美誉，是一个集自然景观、历史人文景观、红色革命圣地和地热温泉于一体的旅游资源大县。

五、社会经济概况

1、行政区划

阜平县辖 8 个镇、5 个乡和 1 个经济开发区：阜平镇、龙泉关镇、平阳镇、城南庄镇、天生桥镇、王林口镇、砂窝镇、北果园镇、台峪乡、大台乡、史家寨乡、吴王口乡、夏庄乡及河北阜平经济开发区，共 209 个行政村。

图 1-2 阜平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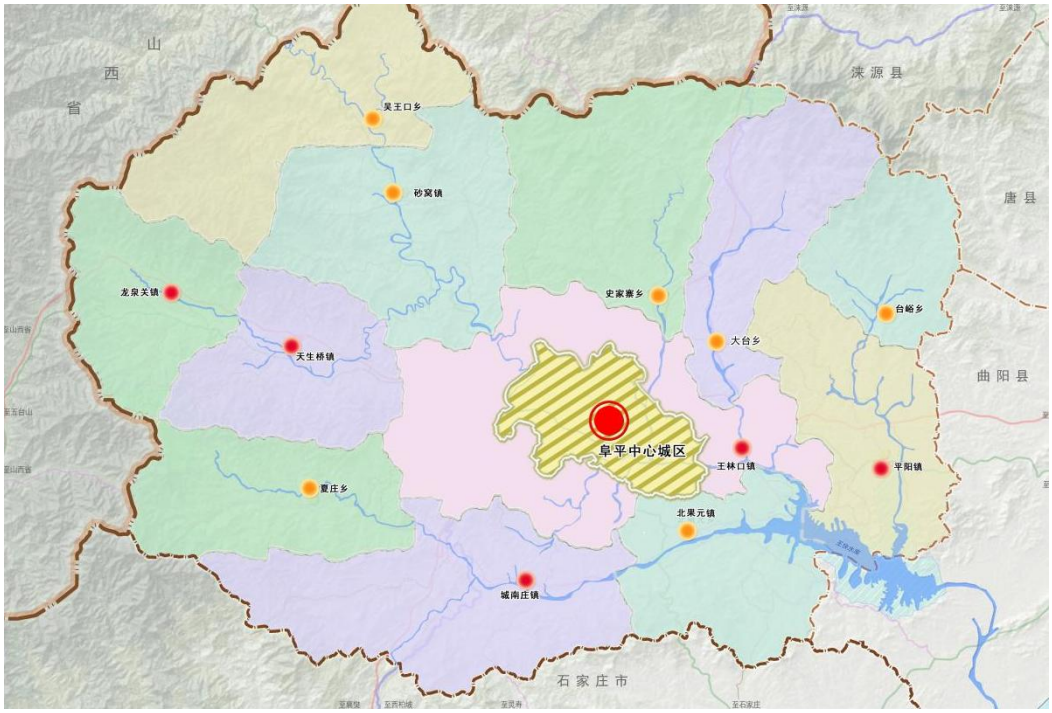

2、经济概况

2020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0.1 亿元，年均增速达 11.5%，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实现 3.6 亿元。经济发展活力不断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巩固，三次产业结构 2015 年的 23.6:12.0:64.4 调整为 30.5:12.1:57.4。2020 年，实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约 1.6 万元，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829 元。全县居民储蓄存款余额突破百亿达到 121.91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9.6 亿元；引进外资 20 万美元，出口额 45 万美元。2020 年全部财政收入 662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379 万元。

3、产业概况

阜平县五大支柱产业在县域经济发展中占据优势地位。

（1）一是旅游业。依托县域内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优势，实施“两个对接”（与西柏坡、五台山），全力打造“红色圣地、生态之都”，城南庄晋察冀边区革命纪念馆和天生桥瀑布群两大景区已成为省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

（2）二是林果业。实施了两个“十万亩大枣基地”建设，现有枣林面积 35 万亩 1650 万株，常年产量 7 万吨，产值达 2 亿多元，是“中国大枣之乡”；优

质核桃面积发展到6.59万亩，优质板栗发展到3万亩。

（3）三是畜禽养殖和水产业。养殖品种主要为柴鸡、生猪、硒鸽、甲鱼等。其中甲鱼养殖水面达2500余亩800万只，产值近亿元，是华北重要的水产品养殖基地和国家级中华鳖标准化养殖示范县。

（4）四是食品加工。阜平县依托食用菌、核桃、林果、硒鸽等特色产品优势，已经发展一批以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体的食品企业，重点发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特色食品，形成集约型、内涵型、质量型和创新驱动型的食品工业发展格局。

（5）建材产业

阜平县已建成装配式基础建材生产基地，重点生产装配式混凝土预制产品、被动式低能耗部品部件、绿色新型建材、装配化装修部品部件等先进技术产品。

4、人口概况

2020年底，阜平县户籍人口23.04万人，常住人口为19.4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10.03万人，占51.71%；农村人口为9.37万人，占48.29%。全县仍有贫困人口25620人，主要集中在农村地区。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规划目的

阜平县为保障“十四五”近期民生工程项目、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并加强近期建设用地的土地开发控制和规划管理，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特此编制《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规划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三）《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

（四）《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0 修改版）；

（五）《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0 修改版）；

（六）《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0 修改版）；

（七）《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0 修改版）；

（八）《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九）《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十一）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十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十三）《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

（十四）《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1〕6 号）；

（十五）《河北省省城乡规划条例》（2017 年）；

（十六）《河北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2009 年）；

（十七）《保定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

（十八）《阜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十九）《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编）；

（二十）《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二十一）《阜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二十二）《阜平县村庄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 年）》；

（二十三）国家、河北省及保定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技术规范。

三、规划原则

（一）规划原则

1、生态保护

规划建设要以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基础。严格避让底线要素，避免与生态保护的原则性冲突。严格控制临水用地边界，不侵占蓝线、绿线范围。保障生态效益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满足生态空间需求的同时保障并优化生态及休闲空间布局。

2、全面衔接

与现行城乡总体规划、在编国土空间规划和阜平县“十四五”规划相衔接，现行城乡总体规划是目前城市建设发展的总纲，国土空间规划是全市和规划范围及周边未来城市建设发展的总纲，“十四五”规划是当下五年内城市发展的总体纲领，在总体规划和“十四五”规划的指导下，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与相关规划相衔接。

3、注重落地

严格按照河北省出台的过渡期政策文件要求，对符合现行规划建设用地的部分落实用地性质及控规指标，确保近期建设项目的可落地性。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及实力，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建设方案，按照近期远期分阶段落实，平衡各阶段的投入与受益。

4、效益优先原则

充分协调在项目实施中的用地和空间环境问题，重视项目的经济性分析，充分挖掘与最大化利用土地资源，注重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的

统一，达到整体效益最优。

四、规划策略

1、纳山融水、生态宜居：因地制宜，依势而建，依托阜平优良的自然环境条件建设居住区，将青山绿水融入居住环境，将阜平县城建设成为环境优越、景观丰富、生态宜居且可持续发展的山水生态城市。

2、完善配套、提升品质：根据建设规模和人口规模，根据阜平县实际情况和社区生活圈不同级别均衡设置配套设施，补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立合理的设施服务体系。

3、交通先导、结构优化：随着阜平县国道、省道等对外交通的建设，阜平县与周边区域交通的便捷性和通达性明显加强。外部交通条件的改善将促进阜平县对外联系的广度和深度，借助阜平近年来交通发展的优势，加强近期建设项目对外交通建设。

第三章 土地利用规划

一、地块位置

本次规划项目共有 20 个，涉及 38 处地块。其中有 13 个项目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建设，共涉及 26 处地块，分别位于 6 个乡镇 13 个村，包括吴王口乡石滩地村、寿长寺村，阜平镇龙门村、楼房村，夏庄乡二道庄村、夏庄村、菜池村，史家寨乡史家寨村，北果园镇槐树底村、吴家沟村、店房村，台峪乡百石台村、营尔村。其他 7 个项目分别为阜平镇海沿村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吴王口乡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吴王口乡派出所建设、北果园镇吴家沟村商业设施建设和 3 处环卫设施建设，其中阜平镇海沿村旅游服务设施共涉及 3 处地块；吴王口乡旅游服务设施共涉及 4 处地块；吴王口乡派出所位于吴王口乡政府驻地，涉及 1 处地块；北果园镇吴家沟村商业设施涉及 1 处地块；3 处环卫设施分别位于吴王口乡政府驻地、夏庄乡菜池村、北果园镇崔家庄村。

二、规划用地分类

规划区的土地使用性质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中的二级分类，对需要细分进行控制的用地划分至三级类。

三、土地利用现状

近期建设项目共占地 76.35 公顷，主要包括耕地、果园、林地、其他草地、农村宅基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和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一）耕地

近期建设项目所占耕地 0.25 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比例为 0.33%，因阜平县地形起伏较大，部分地区存在较多的零散耕地和边角耕地，因地块较小且离集中耕地较远，这些耕地大部分位于农业基础设施服务范围之外，因此土地质量较差，粮食产量较低，近期建设项目所占耕地用地多为此类用地。

（二）果园

近期建设项目所占果园 0.18 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比例为 0.24%，所占此类用地多为边角地，缺少灌溉设施，产量较低，土地效益差。

（三）林地

近期建设项目所占林地 3.31 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比例为 4.34%，多为低矮的灌木林地和稀疏的乔木林地，且林木生长环境较差，部分存在于坑塘、沟渠内，此类林木生存条件恶劣。

（四）其他草地

近期建设项目所占其他草地 3.85 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比例为 5.04%，此类用地主要集中在规划海沿村旅游服务设施项目内，地上草木较为稀疏，不足以放牧且生态功能低下，造成土地的浪费。

（五）农村宅基地

近期建设项目所占农村宅基地 67.41 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比例为 85.67%，此类用地上的农村住宅建筑质量普遍较差，空置率较高，此类用地是远期国土空间规划需要进行土地整治的对象，借此规划对这些用地进行集中建设，加强土地的集约化利用。

（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近期建设项目所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3 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比例为 1.35%，此类用地上的行政办公建筑多为村庄小学、幼儿园，或乡镇政府驻地内的办公建筑，此类建筑多存在建筑质量较差或空置的现象。

（七）商业服务业用地

近期建设项目所占商业用地 1.04 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比例为 1.36%，此类用地主要集中在北果园镇吴家沟村，建筑多以单层零售商业设施为主，建筑质量较差。

（八）工业和物流仓储用地

近期建设项目所占商业用地 0.31 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比例为 0.41%，此类用地多为村庄内零散的工业厂房或仓库，大多已经废弃，浪费土地资源。

（九）公用设施用地

近期建设项目所占商业用地 0.24 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比例为 0.31%，此类用地主要集中在规划三处垃圾转运站处，现状用地上已有简易的垃圾收集设施，但缺少如环卫工人休息室、公共厕所、停车等设施，功能不完善。

表 4-1 近期建设项目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用地类别	用地面积（公顷）	占近期建设用地比例
0102 水浇地	0.25	0.33%
0201 果园	0.18	0.24%
0301 乔木林地	1.58	2.07%
0303 灌木林地	1.52	1.99%
0304 其他林地	0.21	0.28%
0403 其他草地	3.85	5.04%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73	0.96%
0703 农村宅基地	65.41	85.67%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03	1.35%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4	1.36%
1001 工业用地	0.29	0.38%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0.02	0.03%
13 公用设施用地	0.24	0.31%
总计	**76.35**	100.00%

四、用地适应性评价

规划区的土地利用形式充分考虑了现状自然地形地貌、森林植被保护及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等影响因素。

（一）坡度

考虑地形的坡度取值，确定具有最佳开发潜力的土地范围，对地形坡度有全面了解的同时，可以选择最佳的方式进行用地布局。同时，应尽量减少对自然环境的影响，保护地块周围的景观及最大程度的展现地块特点。

（二）高程

避开陡峭的地形造成的开发限制，考虑开发地块的通达性，保留高程较大的山体塑造山体景观，塑造风景迷人的居住环境，将高程变化融入发展概念中，使现状地形条件与土地开发建设自然和谐。

（三）坡向

选择南向作为开发用地，可获取更多的日照。山坡形成的角度可增加所获取的日照强度及调节微气候效应。

（四）地质灾害

规划区地块内大部分土层厚度为 3-5 米，地形坡度为 0-20 度，无不良地质灾害，地质条件比较简单。

综上所述，根据坡度、高程、等条件的分析，将规划区的土地划分为三类：一类用地、二类用地、三类用地。

一类用地：主要为坡度在 0-8%坡度，相对高程低，以南向、东南向为主，土壤层薄等条件的用地。

二类用地：主要为坡度在 8-20%坡度，相对高程位于谷地和山顶之间，以南向、东南、西南向为主，土壤层薄等条件的用地。

三类用地：主要为水域、森林茂密，坡度在 25%以上的土壤层较厚的区域。

五、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 20 个项目共占地 76.35 公顷（合计 1145.25 亩），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66.69 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比例为 87.35%；机关团体用地 0.08 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比例为 0.10%；教育用地 0.95 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比例为 1.24%；商业用地 8.37 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比例为 10.96%；环卫用地 0.26 公顷，占近期建

设用地比例为0.34%。

表 4-2 阜平县近期建设规划用地规划统计表

用地类别	用地面积（公顷）	占近期建设用地比例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66.69	87.35%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08	0.10%
0804 教育用地	0.95	1.24%
0901 商业用地	8.37	10.96%
1309 环卫用地	0.26	0.34%
合计	**76.35**	100.00%

（一）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66.69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比例为87.35%。

以建设“山水型生态宜居的高品质社区”为目标，以高标准、低密度的新型社区为主，突出阜平县的文化特色，建设风格现代、配套设施完备、文化氛围浓厚，与生态环境相互交融的现代化居住区，规划共涉及6个乡镇13个村的扶贫搬迁安置区，每个安置区区由1个或2-3个居住街坊组成。

1、阜平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1）龙门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此安置区主要以建设多层住宅建筑为主，并设置少量高层Ⅰ类住宅建筑，配套设施主要有幼儿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超市等，城镇住宅用地9.14公顷，可容纳人口约3600人。

（2）楼房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此安置区主要以建设多层住宅为主，配套设施主要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超市等，城镇住宅用地1.64公顷，可容纳人口约500人。

2、吴王口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1）石滩地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此安置区主要以建设多层住宅为主，配套设施主要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超市等，城镇住宅用地4.75公顷，可容纳人口约2100人。

（2）寿长寺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此安置区主要以建设多层住宅为主，配套设施主要有小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超市等，城镇住宅用地 3.26 公顷，可容纳人口约 1000 人。

3、夏庄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1）二道庄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此安置区主要以建设低层住宅为主，配套设施主要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超市等，城镇住宅用地 3.14 公顷，可容纳人口约 600 人。

（2）夏庄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此安置区占地 5.19 公顷，主要以建设多层住宅为主，配套设施主要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超市等，可容纳人口约 2500 人。

（3）菜池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此安置区主要以建设多层住宅为主，配套设施主要有幼儿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等，城镇住宅用地 4.09 公顷，可容纳人口约 1700 人。

4、史家寨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史家寨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此安置区主要以建设低层住宅建筑为主，并设置少量高层Ⅰ类住宅建筑，配套设施主要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超市等，城镇住宅用地 15.12 公顷，可容纳人口约 4800 人。

5、北果园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1）槐树底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此安置区主要以建设多层住宅为主，并设置少量低层住宅建筑，配套设施主要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超市等，城镇住宅用地 4.54 公顷，可容纳人口约 1400 人。

（2）吴家沟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此安置区主要以建设多层住宅为主，配套设施主要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超市等，城镇住宅用地 4.87 公顷，可容纳人

口约 1400 人。

（3）店房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此安置区主要以建设多层住宅为主，配套设施主要有小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超市等，城镇住宅用地 5.06 公顷，可容纳人口约 1600 人。

6、台峪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1）百石台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此安置区主要以建设多层住宅为主，配套设施主要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超市等，城镇住宅用地 3.10 公顷，可容纳人口约 1000 人。

（2）营尔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此安置区主要以建设多层住宅为主，配套设施主要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超市等，城镇住宅用地 2.79 公顷，可容纳人口约 900 人。

表 4-3 阜平县扶贫搬迁安置区城镇住宅用地和居住人口统计表

扶贫搬迁安置区		城镇住宅用地面积（公顷）	容纳人口（人）	人均居住用地（㎡/人）
阜平镇	龙门村	9.14	3600	25
	楼房村	1.64	500	33
吴王口乡	石滩地村	4.75	2100	23
	寿长寺村	3.26	1000	33
夏庄乡	二道庄村	3.14	600	52
	夏庄村	5.19	2500	21
	菜池村	4.09	1700	24
史家寨乡	史家寨村	15.12	4800	32
北果园镇	槐树底村	4.54	1400	32
	吴家沟村	4.87	1400	35
	店房村	5.06	1600	32
台峪乡	百石台村	3.1	1000	31
	营尔村	2.79	900	31

合计	66.69	23100	

（二）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0.08 公顷，占近期建设总用地的 0.10%。

近期建设规划机关团体用地为吴王口乡派出所用地，建设功能完备的现代化乡镇派出所，打造成设施完备、配套齐全、环境宜人的现代化办公设施。

（三）教育用地

规划教育用地 0.95 公顷，占近期建设总用地的 1.24%。

1、小学

规划在吴王口乡石滩地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新建一处小学，占地 0.41 公顷，主要服务本安置区及周边村庄，健全内部功能，使小学内部设施达到相应配置标准。

2、幼儿园

规划在阜平镇龙门村，夏庄乡菜池村，吴王口乡寿长寺村、石滩地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各新建一处幼儿园。其中阜平镇龙门村幼儿园占地 0.20 公顷；夏庄乡菜池村幼儿园占地 0.20 公顷；吴王口乡寿长寺村幼儿园占地 0.14 公顷，其中石滩地村幼儿园与小学合并建设，这些幼儿园主要服务本安置区及周边村庄。

（四）商业用地

规划商业用地 8.37 公顷，占近期建设总用地的 10.96%。

规划商业用地主要集中在阜平镇海沿村旅游区、吴王口乡旅游区和北果园镇吴家沟村，规划在阜平镇海沿村旅游区建设旅游服务设施，占地 3.02 公顷，结合菩提湖优美的自然景观打造集旅游接待、餐饮住宿、休闲娱乐为一体的菩提湖生态旅游服务区；在吴王口乡吴王口村建设旅游度假服务设施，占地 4.18 公顷，依托吴王口优质的地热资源，利用周边良好的生态环境建设服务设施；在北果园镇吴家沟村加油站周边新建商业设施，占地 1.16 公顷，主要服务本村村民及过境车辆。

（五）环卫用地

规划环卫设施用地 0.26 公顷，占近期建设总用地的 0.34%。

规划在吴王口乡、夏庄乡、北果园镇各设置一处垃圾转运站，占地分别为 0.09 公顷、0.09 公顷、0.08 公顷，均为小型垃圾转运站，合建环卫工人休息室、公共厕所、停车场等环卫设施。

第四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居住区配套设施、行政办公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在本规划中的服务设施主要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配套设施、吴王口乡派出所、北果园镇吴家沟村商业设施、阜平镇海沿村旅游服务设施和吴王口乡旅游服务设施。

一、居住区配套设施

（一）配置要求

本次规划涉及到的居住区是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根据《河北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与建设标准》（2018），扶贫搬迁安置区属于新型农村社区，新兴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村务管理与社区综合服务、教育、医疗卫生、文体、商业服务、养老和其他公共设施，应满足规模适度、相对集中、布局合理、服务配套、环境优美的基本要求，同时应与村民居住形态、生活需求相适应。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5-1 新型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M^2/处）	用地面积（M^2/处）	规划服务人口（万人）	设置标准
公共服务中心	--	≥500	0.3-1.0	--
物业管理	50-150	--	0.3-1.0	--
幼儿园	3 班 1200 6 班 1800	3 班 1800 6 班 2700	0.3-1.0	室外游戏场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4m^2
小学	6 班 2300 12 班 4300 18 班 5500 24 班 7100	6 班 9200 12 班 15700 18 班 18700 24 班 21900	0.3-1.0	应设不小于 200m 环形跑道田径场
卫生室	≥60	--	--	--
托老所	--	≥200	0.3-1.0	--
文化活动室	≥300	--	0.3-1.0	可与公共服务中心结合设置
农资超市	100-300	70-150	--	--
礼事堂	100	300	0.3-1.0	用于农村居民集中举办活动的场所

（二）配套设施规划

结合安置区用地规模和人口容量，规划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主要配置公共服务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小学、幼儿园、卫生室、托老所、文化活动室、农资超市等设施。

1、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规划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共设置 13 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分别位于吴王口乡石滩地村、寿长寺村，在阜平镇龙门村、楼房村，夏庄乡夏庄村、二道庄村、菜池村，史家寨乡史家寨村，北果园镇槐树底村、吴家沟村、店房村，台峪乡百石台村、营尔村，主要设置社区日间照料站、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警务室社会工作站、志愿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机构。

表 5-2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置

地块位置		配置设施	备注
吴王口乡	石滩地村	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警务室社会工作站	1 处
	寿长寺村	社区日间照料站、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志愿服务站	1 处
阜平镇	龙门村	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志愿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 处
	楼房村	社区日间照料站、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警务室社会工作站、志愿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 处
夏庄乡	二道庄村	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警务室社会工作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 处
	夏庄村	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警务室社会工作站	1 处
	菜池村	社区日间照料站、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志愿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 处
史家寨乡	史家寨村	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警务室社会工作站、	1 处
北果园镇	槐树底村	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警务室社会工作站	1 处
	吴家沟村	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警务室社会工作站	1 处

	店房村	社区日间照料站、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志愿服务站	1 处
台峪乡	白石台村	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志愿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 处
	营尔村	社区日间照料站、综治中心、综合文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警务室社会工作站、志愿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 处
合计			13 处

2、小学

本次规划共设小学 1 所，位于吴王口乡石滩地村。

表 5-3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小学设置

位置		用地面积（公顷）	班数	备注
吴王口乡	石滩地村	0.41	2	1 处
合计		0.41	6	1 处

3、幼儿园

本次规划共设幼儿园 4 处，分别位于吴王口乡石滩地村、寿长寺村，阜平镇龙门村，夏庄乡乡菜池村，幼儿园应有独立院落和出入口，设于方便家长接送的地段。

表 5-4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幼儿园设置

位置		用地面积（公顷）	班数	备注
阜平镇	龙门村	0.20	3	1 处
吴王口乡	寿长寺村	0.14	3	1 处
	石滩地村	——	3	1 处
夏庄乡	菜池村	0.20	6	1 处
合计		0.54	15	4 处

4、文化活动站

规划共设置 13 处文化活动站，分别位于吴王口乡石滩地村、寿长寺村，在阜平镇龙门村、楼房村，夏庄乡夏庄村、二道庄村、菜池村，史家寨乡史家寨村，北果园镇槐树底村、吴家沟村、店房村，台峪乡百石台村、营尔村易地扶贫搬迁

安置区内，设置包括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等主要供青少年和老年人活动的设施。

表 5-5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文化活动站设置

地块位置		配置设施	备注
吴王口乡	石滩地村	图书室、棋牌室、书画室、健身室	1 处
	寿长寺村	图书室、棋牌室、健身室	1 处
阜平镇	龙门村	图书室、棋牌室、音乐厅	1 处
	楼房村	图书室、音乐厅、健身室	1 处
夏庄乡	二道庄村	图书室、音乐厅、健身室	1 处
	夏庄村	图书室、棋牌室、音乐厅、健身室	1 处
	菜池村	图书室、棋牌室、书画室、健身室	1 处
史家寨乡	史家寨村	图书室、棋牌室、音乐厅、健身室	2 处
北果园镇	槐树底村	图书室、棋牌室、健身室	1 处
	吴家沟村	图书室、棋牌室、音乐厅、健身室	1 处
	店房村	图书室、棋牌室、健身室	1 处
台峪乡	白石台村	图书室、棋牌室、健身室	1 处
	营尔村	图书室、棋牌室、音乐厅、健身室	1 处
合计			14 处

5、社区卫生服务站

规划共设置 13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分别位于吴王口乡石滩地村、寿长寺村，在阜平镇龙门村、楼房村，夏庄乡夏庄村、二道庄村、菜池村，史家寨乡史家寨村，北果园镇槐树底村、吴家沟村、店房村，台峪乡百石台村、营尔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内，设置包括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健康教育室、计划生育咨询室、康复室等。

表 5-6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

地块位置	配置设施	备注

吴王口乡	石滩地村	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健康教育室、康复室	1 处
	寿长寺村	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计划生育咨询室、康复室	1 处
阜平镇	龙门村	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健康教育室	1 处
	楼房村	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康复室	1 处
夏庄乡	二道庄村	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健康教育室、	1 处
	夏庄村	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	1 处
	菜池村	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计划生育咨询室、康复室	1 处
史家寨乡	史家寨村	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健康教育室、计划生育咨询室	1 处
北果园镇	槐树底村	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计划生育咨询室、康复室	1 处
	吴家沟村	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健康教育室、康复室	1 处
	店房村	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计划生育咨询室、康复室	1 处
台峪乡	白石台村	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健康教育室	1 处
	营尔村	全科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检验室、药房、预防保健室、计划生育咨询室、康复室	1 处
合计			13 处

二、行政办公设施规划

（一）配置要求

派出所一般按照行政区划设置，原则上“一乡（镇、街道）一所”。派出所办公用房、装备配备数量达到公安部标准，警务室建设达到公安部及省定标准，所有警务室建立矛盾调解室。

（二）派出所规划

规划吴王口乡派出所占地 0.08 公顷，建筑以低层为主，内部主要设置户籍大厅、档案室、办公室、调解室、备勤室、枪械室、询问室、值班室及卫生间等。

三、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一）阜平镇海沿村旅游服务设施

阜平镇海沿村旅游服务设施占地 3.02 公顷，旅游服务设施包括集旅游接待、餐饮住宿、休闲娱乐等功能。

（二）吴王口乡旅游服务设施

吴王口乡旅游服务设施占地 4.18 公顷，旅游服务设施包括住宿、餐饮、康养、娱乐等功能。

（三）北果园镇吴家沟村商业设施

规划一处商业设施位于北果园镇吴家沟村域南部、省道 203 南侧，占地 1.16 公顷，以零售为主，主要服务对象为本村村民及过境车辆。

第五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一）供水现状

现状村民多为自备井，有部分村庄已经实现集中供水，采用地下水源。居民自行开采地下水，造成地下水超采、滥采，跑、漏水现象严重，不利于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规划，造成地下水受污染的几率增大，给水源的防护带来极大的困难。

（二）需水量预测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的规定，预测水量选取采用分类加和法预测用水量，根据居住、公建、市政绿化等各类不同性质用地的特点，分别采用不同方法进行预测。

1、居民用水量

采用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指标法进行预测，规划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人均综合生活用水指标 120 升/人.天， 进行水量预测，规划居住人口为 23100 人，则规划居民用水量为 2772 立方米/天。

表 6-1 扶贫搬迁安置区用水量预测

扶贫搬迁安置区		容纳人口（人）	用水量预测（㎥）
阜平镇	龙门村	3600	432
	楼房村	500	60
吴王口乡	石滩地村	2100	252
	寿长寺村	1000	120
夏庄乡	二道庄村	600	72
	夏庄村	2500	300
	菜池村	1700	204
史家寨乡	史家寨村	4800	576
北果园镇	槐树底村	1400	168
	吴家沟村	1400	168
	店房村	1600	192
台峪乡	百石台村	1000	120

	营尔村	900	108
合计		23100	2772

2、公共建筑用数量

公共建筑用水量采用单位用地面积用水量指标法预测，规划吴王口乡派出所最高日用水量为 4.21 立方米/天，北果园镇吴家沟村商业设施、阜平镇海沿村旅游服务设施和吴王口乡旅游服务设施最高日用水量为 625.24 立方米/天，规划公共建筑最高日用水量为 629.45 立方米/天。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6-2 公共建筑用水量预测

建设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ha)	用水量标准（L/（m^2·d））	最高日用水量（m^3/d）
吴王口乡派出所	0.08	5.26	4.21
阜平镇海沿村旅游服务设施	3.02	7.47	225.59
吴王口乡旅游服务设施	4.19	7.47	312.99
北果园镇吴家沟村商业设施	1.16	7.47	86.65
总计	8.45		629.45

3、市政公用设施用水量

采用单位用地指标法进行预测，规划 3 处垃圾转运站最高日用水量为 26 立方米/天。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6-3 市政公用设施用水量预测

建设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ha)	用水量标准（m^3/（ha·d））	最高日用水量（m^3/d）
吴王口垃圾转运站	0.09	100	9
夏庄乡垃圾转运站	0.09	100	9
北果园镇垃圾转运站	0.08	100	8
总计	0.26		26

4、总用水量

上述指标已包含管网漏损水量，将四项用水相加，并考虑 10%的未预见水量，则阜平县近期建设规划最高日总的计算用水量为 3770.2 立方米/天。

（三）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采用集中供水方式，水源采用地下水；吴王口乡派出所结合吴王口乡政府驻地供水设施作为水源；北果园镇吴家沟村商业设施结合吴家沟村给水设施作为水源；阜平镇海沿村旅游服务设施采用自备井作为供水设

施；吴王口乡旅游服务设施采用自备井作为供水设施；3 处垃圾转运站结合所在村庄规划供水设施作为水源。

二、污水工程规划

（一）污水设施现状

现状各类项目用地无污水处理设施。

（二）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主要为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给水日变化系数取 1.3，则最高日污水量为 2913.32 立方米/天，平均日污水量为 2241.02 立方米/天。污水管管径按最高日最高时计算。

表 6-4 各项目污水量预测

项目		用水量（㎥）	污水量（㎥）
阜平镇	龙门村	432	367.2
	楼房村	60	51
吴王口乡	石滩地村	252	214.2
	寿长寺村	120	102
夏庄乡	二道庄村	72	61.2
	夏庄村	300	255
	菜池村	204	173.4
史家寨乡	史家寨村	576	489.6
北果园镇	槐树底村	168	142.8
	吴家沟村	168	142.8
	店房村	192	163.2
台峪乡	百石台村	120	102
	营尔村	108	91.8
吴王口乡派出所		4.21	3.5785
阜平镇海沿村旅游服务设施		225.59	191.7515
吴王口乡旅游服务设施		312.99	266.0415
北果园镇吴家沟村商业设施		86.65	73.6525

吴王口垃圾转运站	9	7.65
夏庄乡垃圾转运站	9	7.65
北果园镇垃圾转运站	8	6.8
合计	3427.44	2913.32

（三）污水设施规划

结合各乡镇规划污水处理站作为各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

（四）污水系统规划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结合地势及道路走向布置污水管网，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处理后污水出水水质应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地方环保政策要求。

为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要求，污水必须达到排放标准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三、雨水工程规划

（一）雨水设施现状

因阜平县地形高差较大，现状雨水多为重力自流方式排入周边坑塘或农田，无雨水收集设施。

（二）雨水系统规划

1、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2、雨水排水规划

规划沿主要道路铺设雨水干管，雨水就近排入邻近水体。

因地制宜地开展雨水积蓄利用，采用经济、适用的措施进行雨水收集；收集雨水优先用于绿化、喷洒道路、补充景观水体。积极推广雨水综合利用技术，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四、电力工程规划

（一）现状概述

供电线路敷设方式以架空为主，安全可靠性差，电力设施不完善。

（二）用电负荷预测

依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及规划建设用地的相关控制指标，采用单位用地面积负荷密度法对用电负荷进行预测，预测指标及预测结果如下：

表 6-5 各项目用电负荷预测表

项目		用地面积（ha）	用电指标（kW/ha）	用电负荷（kW）
阜平镇	龙门村	9.14	250	2285
	楼房村	1.64	250	410
吴王口乡	石滩地村	4.75	250	1187.5
	寿长寺村	3.26	250	815
夏庄乡	二道庄村	3.14	250	785
	夏庄村	5.19	250	1297.5
	菜池村	4.09	250	1022.5
史家寨乡	史家寨村	15.12	250	3780
北果园镇	槐树底村	4.54	250	1135
	吴家沟村	4.87	250	1217.5
	店房村	5.06	250	1265
台峪乡	百石台村	3.1	250	775
	营尔村	2.79	250	697.5
吴王口乡派出所		0.08	98	7.84
阜平镇海沿村旅游服务设施		3.02	896	2705.92
吴王口乡旅游服务设施		4.19	896	3754.24
北果园镇吴家沟村商业设施		1.16	896	1039.36
吴王口垃圾转运站		0.09	92	8.28

夏庄乡垃圾转运站	0.09	92	8.28
北果园镇垃圾转运站	0.08	92	7.36
合计	3427.44		24203.78

依据上表指标测算，总同时系数按 0.6 考虑，预计近期建设规划总用电负荷为 14522.27kW。

（三）供电设施规划

根据用电负荷预测情况，规划 10kV 中压开闭所 15 处，报装容量均为 1 万 kVA，主要为居住、办公以及商业设施用电负荷供电，上级电源引自现状及规划的 35kV、110kV 变电站。

表 6-6 项目接入变电站统计表

项目名称		接入变电站	备注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吴王口乡	石滩地村	吴王口 35KV 变电站	规划
	寿长寺村		
阜平镇	龙门村	110KV 阜平变电站	现状
	楼房村		
夏庄乡	二道庄村	夏庄乡 35KV 变电站	规划
	夏庄村		
	菜池村		
史家寨乡	史家寨村	大台乡 35KV 变电站	规划
北果园镇	槐树底村	北果园 35KV 变电站	现状
	吴家沟村		
	店房村		
台峪乡	白石台村	台峪乡 35KV 变电站	规划
	营尔村		
旅游服务设施			
阜平镇海沿村旅游服务设施		北果园 35KV 变电站	现状
吴王口乡旅游服务设施		吴王口 35KV 变电站	规划

配套设施		
吴王口乡派出所	吴王口 35KV 变电站	规划
北果园镇吴家沟村商业设施	北果园 35KV 变电站	现状
吴王口乡垃圾转运站	吴王口 35KV 变电站	规划
夏庄乡垃圾转运站	夏庄乡 35KV 变电站	规划
北果园镇垃圾转运站	北果园 35KV 变电站	现状

五、电信工程规划

（一）现状概述

有线电视覆盖率 80%，手机普及率较高，宽带网络基本覆盖所有村庄。

（二）通信规划

推广“三网合一”，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用户提供多种服务。

六、燃气工程规划

（一）现状概述

村民生活燃料结构中包含电、液化石油气、洁净煤。

（二）用气量预测

依据《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考虑居民的组成，生活水平、生活习惯等因素，确定居民用气量指标为 2500 MJ/人.年，气化率 90%；天然气低热值 37.62MJ /Nm^3，近期建设规划人口 2.31 万人，预测居民生活年用气量为 138.16 万 Nm^3/年；

表 6-7 扶贫搬迁安置区用气量预测

扶贫搬迁安置区		容纳人口（人）	用气量预测（m^3）
阜平镇	龙门村	3600	215311.00
	楼房村	500	29904.31
吴王口乡	石滩地村	2100	125598.09

	寿长寺村	1000	59808.61
夏庄乡	二道庄村	600	35885.17
	夏庄村	2500	149521.53
	菜池村	1700	101674.64
史家寨乡	史家寨村	4800	287081.34
北果园镇	槐树底村	1400	83732.06
	吴家沟村	1400	83732.06
	店房村	1600	95693.78
台峪乡	百石台村	1000	59808.61
	营尔村	900	53827.75
合计		23100	1381578.95

公建用气量指标为 75MJ/㎡，近期规划公建用地面积为 8.45 公顷，约 16.85 万 Nm³/年。

表 6-8 公共建筑用气量预测

项目	用地面积（ha）	用气量预测（m³）
吴王口乡派出所	0.08	1594.90
阜平镇海沿村旅游服务设施	3.02	60207.34
吴王口乡旅游服务设施	4.19	83532.70
北果园镇吴家沟村商业设施	1.16	23126.00
合计	8.45	168460.925

近期建设规划年用气量约为 155.01 万 Nm³/年。

（三）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项目接入乡镇 CNG 气源。规划燃气输配系统采用中压 A 一级管网，调压采用区域调压与用户调压相结合方式，规划居住及公建用户采用区域调压或楼栋调压供居民及公建用气。

七、供热工程规划

（一）现状概况

村民冬季以分散取暖为主，大部分村庄依靠洁净煤作为能源。

（二）采暖热负荷预测

参照《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的采暖热指标，以及国家对新建筑节能的要求，结合阜平县城实际条件，选取用热指标如下：

居住采暖热指标：45 瓦/平方米，供热率 70%；

表 6-9 扶贫搬迁安置区热负荷预测

项目		用地面积（ha）	热负荷(MW)
阜平镇	龙门村	9.14	2.88
	楼房村	1.64	0.52
吴王口乡	石滩地村	4.75	1.50
	寿长寺村	3.26	1.03
夏庄乡	二道庄村	3.14	0.99
	夏庄村	5.19	1.63
	菜池村	4.09	1.29
史家寨乡	史家寨村	15.12	4.76
北果园镇	槐树底村	4.54	1.43
	吴家沟村	4.87	1.53
	店房村	5.06	1.59
台峪乡	百石台村	3.1	0.98
	营尔村	2.79	0.88
合计		66.69	21.0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采暖热指标：50 瓦/平方米，供热率 60%；商业服务业设施采暖热指标：50 瓦/平方米，供热率 60%。

表 6-10 公建负荷预测

项目	用地面积（ha）	热负荷(MW)
吴王口乡派出所	0.08	0.024
阜平镇海沿村旅游服务设施	3.02	0.906
吴王口乡旅游服务设施	4.19	1.257
北果园镇吴家沟村商业设施	1.16	0.348
合计	0.08	2.54

规划近期建设项目热负荷为23.55MW。

（三）热源规划

夏庄乡夏庄村、史家寨乡史家寨村、台峪乡营尔村异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热力管网接入所在乡镇热源厂；其他项目采用地源热泵作为供热热源。

八、环卫工程规划

（一）现状概况

目前县域内垃圾转运站配置不足，吴王口乡、夏庄乡、北果园镇缺少垃圾转运站。

（二）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补齐现状短缺的垃圾转运站，在吴王口乡、夏庄乡、北果园镇分别设置一处垃圾转运站，每处转运量为4-8吨，占地约500-1000平方米。其他乡镇规划项目内生活垃圾运往就近的垃圾转运站。

第六章 道路交通规划及竖向设计

一、道路红线控制

1、严格控制道路用地红线，红线内土地不得进行任何与道路功能不相符合的使用。

2、结合在编国土空间规划，新建道路应实行统一的道路断面、道路退缩距离，保障城市道路建设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特殊道路的断面形式，可按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另行决定。

3、道路红线两侧建（构）筑物应根据相应规划管理要求由规划红线两侧分别向外退距，退距范围属人流集散和沿街绿化用地，不得建设永久性或临时性建（构）筑物。

表 7-1 道路控制一览表

道路断面	道路红线宽度(m)	断面形式	双向车道数
A-A	15	2.5-10-2.5	2
B-B	12	2.5-7-2.5	2
C-C	11	2-7-2	2
E-E	10	1.5-7-1.5	2
F-F	9	1.5-6-1.5	2
G-G	8	1-6-1	2
H-H	7	1-5-1	2
I-I	6	6	2
J-J	4	4	--
居住街坊内主要附属道路	6	1-4-1	--
居住街坊内次要附属道路	4	4	--

二、机动车配建停车位

根据《城市停车规划规范》（2016）规定，规划障性住房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指标可采取 0.6 车位/户，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可采取 2-3 车位/户；普通商业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可采取 0.6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可采取 3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普通旅馆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可采取 0.5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可采取 2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中高档旅馆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可采取 0.7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可采取 1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餐饮和娱乐设施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可采取 1.2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可采取 3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中小学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可采取 1.0 车位/100 生，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可采取 4 车位/100 生；

表 7-2 停车场配建指标统计表

设施类型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停车泊位	
			机动车	非机动车
住宅	保障性住房	泊位/户	0.6	2-3
商业	普通商业	车位/100㎡建筑面积	0.6	3
	普通旅馆	车位/100㎡建筑面积	0.5	2
	高、中档旅馆	车位/100㎡建筑面积	0.7	1
餐饮、娱乐	——	车位/100㎡建筑面积	1.2	3
教育	中小学、幼儿园	车位/100 生	1.0	4

三、地块出入口方位及禁止开口路段

位于交叉口附近的用地，原则上不得在同一条道路上设置两个（含）以上机动车出入口。基地机动车出入口宽度一般为 6-15 米，公建项目、大型企业等不应大于 25 米。

在道路交叉口附近开设机动车道口时，一般不得设置在交叉口展宽段和展宽渐变段范围内，因连接近期建设项目地块的道路多为乡村道路，路面较窄，车流量较小，出入口自道路红线切角折点向后量起不应小于 30 米。

第七章 综合防灾规划

一、消防规划

（一）消防设施规划

近期建设项目消防依托所在乡镇的消防站。

（二）消防给水

消防用水主要由各项目区供水系统供给。供水管道要满足消防供水的需要，规划道路上消火栓设置间距不超过 120 米，消火栓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消防供水不足的地区，建消防水池作为补充。

（三）消防通道

以规划项目周边及其内部道路作为主要消防通道。住宅区和商业区必须同时设置内部消防车道，高层民用建筑和大型建筑物周围应设环形消防车通道。

（四）消防指挥

健全消防调度指挥系统，有线通讯装备的配备应以集中接警和责任区消防站监听相结合，并能在同一时间内，同时受理同一市话分局用户报来的 2 起火警。

二、人防规划

按城乡建设部的规定设置防空地下室为人防隐蔽，按照 1.0 平方米 / 人的指标计算。城市地下空间的建设应结合基本建设的需要和可能，有计划地修建平战两用的地下物资库、车库、医疗设施和生产车间等。专供城市平时使用的地下建筑，应根据人民防空要求，指定战时使用方案和应急加固改造措施。

三、抗震规划

规划区一般工程应按照 6 度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应适当提高设防标准，抗震设防标准为 7 度。

规划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室内公共场馆所、学校操场等空地为避震

疏散场地。紧急避震疏散场地应不小于 1 平方米/人，固定避震疏散场地应不小于 2 平方米/人。

乡村道路或公路作为避震疏散道路。避震疏散道路必须保证道路畅通，震前震后一律不允许搭建抗震棚，平时不允许搭建临时建筑。要考虑疏散救援通道两侧建筑一旦倒塌后不阻塞交通。

四、防洪规划

规划区乡镇政府驻地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农村居民点按 10 年一遇设防。

第八章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一、地下空间规划原则

按照“远近结合、上下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综合开发地下空间资源，利用地下空间的防灾特性进行主动防灾，形成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护空间体系。

贯彻“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战备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兼顾防灾和人民防空等需要。

二、地下空间规划要求

（一）阜平县城进行地下空间利用和建设时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除专项规划确定的防灾避难场所及其他规定不可建设的地下空间外，可合理利用地下空间，以地下公共交通设施、地下基础设施为主。

（三）规划地下空间应尽量连通，形成地下空间系统。

三、规划设置

规划在扶贫搬迁安置区内地下空间可结合小区绿化、广场进行布局，居住建筑下设置 1 层的地下空间，主要功能为防灾避难场所及建筑设备安置，占地上建筑面积的 2%。

第九章 开发建设用地控制

土地开发应严格按照地块控制指标体系，其控制指标分为规定性和指导性两类。规定性指标主要有：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配建车位、禁止机动车道开口路段、建筑后退等；指导性指标主要有：人口容量、建筑风格、建筑体量及建筑色彩等。

一、地块划分及编码

为了对人口、用地、建设容量等因素进行合理把控，使控规的实施与城市开发建设良性互动，需要建立合理可行的控制体系。为保证刚性，留出弹性，本次控规通过“项目——地块”的两级体系对近期建设实施方案的内容加以分解落实，又指导地块指标体系建立。

本次规划本规划采用“项目编号——地块编号”的两级编号体系。

项目编号由不同村庄为划分单元，采用二位数的阿拉伯数字作为编码；地块编号指项目内不同使用性质或权属的用地，在一个项目单元中由若干个地块组成，每个地块用两位数的阿拉伯数字表达。

二、用地性质

本次规划确定了每一块用地的主导使用性质，规划土地使用性质不能轻易更改。土地使用性质有其兼容性，一定条件下可以在一定范围内，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作适当调整。

三、容积率

本规划容积率控制主要考虑地块的用地性质、土地级差（交通条件、基础设施条件、环境条件）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指标。

本规划中所有用地容积率为区间指标或上限指标。

1、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以 1.0-1.8 为主。

2、机关团体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5。

3、教育用地：小学、幼儿园容积率不大于 1.0。

4、商业用地：容积率在 1.0-2.0 之间。

5、环卫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0。

四、建筑密度

根据各个地块用地性质的不同，确定建筑密度。为了保证良好、适宜的环境容量及足够的室外活动空间、交通空间，规定的建筑密度为上限值。

1、城镇住宅用地：低层住宅区建筑密度以不大于 40%或不大于 35%为主，多层住宅区建筑密度以不大于 35%或不大于 30%为主。

2、机关团体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40%。

3、教育用地：小学、幼儿园建筑密度以不大于 35%为主。

4、商业用地：商业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50%。

5、环卫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50%。

五、建筑退距

根据《保定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道路红线宽度小于等于 20 米的道路、通道等，建筑物后退距离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服务规划地块的道路红线宽度均在 20 米以下，且规划地块内多为低层或多层建筑，因此规划多层建筑退道路红线为 1.5 米，低层建筑退道路红线为 1 米。

六、建筑限高

建筑高度控制以多层为主，兼有少量高层和低层，以形成简洁、有韵律的天际轮廓线，并与周边景观相融合。

整体建筑高度按五个等级基准高度进行控制，分别为：

H≤10 米，主要以环卫设施为主；

H≤20 米，包括部分住宅、学校、商业设施；

H≤27 米，主要为部分多层Ⅰ类住宅、行政办公；

H≤36 米，主要为部分多层Ⅱ类住宅和商业设施；

H≤54 米，主要为部分高层Ⅰ类住宅。

七、绿地率

县域内自然环境较好，本规划结合地形因地制宜的确定绿地率指标。

本规划中所有用地绿地率为下限指标。

1、城镇住宅用地：低层住宅区绿地率不小于 28%，多层住宅区绿地率不小于 28%或不小于 30%。

2、机关团体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20%。

3、教育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30%。

4、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和旅游服务商业用地绿地率不大小于 20%。

5、环卫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20%。

表 10-2 指标控制表

地块位置		项目编号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绿地率
吴王口乡	石滩地村	04-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4.75	1.0-1.5	≤30	27	≥30
		04-02	0804 教育用地	0.41	≤1.0	≤35	20	≥30
	吴王口村	05-01	1309 环卫用地	0.09	≤1.0	≤50	10	≥20
		06-01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08	≤1.5	≤40	24	≥20
		21-01	0901 商业用地	0.40	1.0-2.0	≤50	30	≥20
		21-02	0901 商业用地	1.41	1.0-2.0	≤50	30	≥20
		21-03	0901 商业用地	1.08	1.0-2.0	≤50	30	≥20
		21-04	0901 商业用地	1.30	1.0-2.0	≤50	30	≥20
	寿长寺村	07-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2.16	1.0-1.5	≤30	27	≥30
		07-02	0804 教育用地	0.14	≤1.0	≤35	20	≥30
		07-03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10	1.0-1.5	≤30	27	≥30
阜平镇	龙门村	01-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9.14	1.0-1.8	≤30	54	≥30
		01-02	0804 教育用地	0.20	≤1.0	≤35	20	≥30
	楼房村	02-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32	1.0-1.5	≤30	27	≥30
		02-02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4	1.0-1.5	≤30	27	≥30
		02-03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58	1.0-1.5	≤30	27	≥30
	海沿村	03-01	0901 商业用地	0.38	1.0-2.0	≤50	30	≥20
		03-02	0901 商业用地	1.65	1.0-2.0	≤50	30	≥20
		03-03	0901 商业用地	0.99	1.0-2.0	≤50	30	≥20
夏	二道	08-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3.14	1.0-1.5	≤40	27	≥28

庄乡	庄村							
	夏庄村	09-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27	1.0-1.6	≤28	36	≥30
		09-02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2.27	1.0-1.6	≤28	36	≥30
		09-03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68	1.0-1.6	≤28	36	≥30
		09-0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97	1.0-1.6	≤28	36	≥30
	菜池村	10-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4.09	1.0-1.6	≤28	36	≥30
		10-02	0804 教育用地	0.20	≤1.0	≤35	20	≥30
		11-01	1309 环卫用地	0.09	≤1.0	≤50	10	≥20
史家寨乡	史家寨村	12-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8.61	1.0-1.5	≤30	42	≥28
		12-02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60	1.0-1.5	≤30	36	≥28
		12-03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34	1.0-1.5	≤30	36	≥28
		13-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5.57	1.0-1.5	≤30	42	≥28
北果园镇	槐树底村	14-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4.54	1.0-1.5	≤30	36	≥30
	吴家沟村	15-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4.87	1.0-1.8	≤30	36	≥30
		16-01	0901 商业用地	1.16	1.0-2.0	≤50	18	≥20
	店房村	17-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5.06	1.0-1.5	≤30	27	≥30
	崔家庄	18-01	1309 环卫用地	0.08	≤1.0	≤50	10	≥20
台峪乡	百石台村	19-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3.10	1.0-1.5	≤30	27	≥30
	营尔村	20-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2.79	1.0-1.5	≤30	27	≥30

第十章 五线控制规划

按照《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中强制性内容的相关要求，参照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布的黄线、蓝线、绿线、紫线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阜平县近期建设规划中“五线”管理的控制内容。本规划涉及城市红线、黄线、蓝线，不涉及城市绿线和紫线，五线控制要求除执行本规划规定外，还需同时符合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等相关要求。

一、红线控制规定

近期建设规划中道路红线主要为规划地块服务的乡村道路和公路等。

1、在城市红线内，经批准可以建设城市道路及其绿化、交通、照明、排水、地下管廊（管线）和地上杆线等基础设施。在上述建设工程开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建设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不得建设其他与城市道路功能无关的设施。

2、对城市红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已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有计划的依法拆除。暂时不能拆除的，只能维持现状或进行不改变结构、不增加面积的加固维护。

3、城市红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划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进行修改：

（1）因上位规划修改确需修改的；

（2）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分区、城市布局发生变化需要修改的；

（3）因重大建设项目对控制区域的功能与布局发生重大影响，需要修改的；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修改的其他情况。

二、蓝线控制规定

近期建设规划不涉及城市蓝线，但规划部分地块周边为河流，规划地块内工程建设应避免对河流环境造成影响。

1、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

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2、在城市蓝线内严禁进行下列活动：

（1）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2）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3）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4）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5）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3、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4、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时恢复。

三、黄线控制规定

近期建设规划涉及到的城市黄线为三处垃圾转运站的用地边界线。

1、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2、在城市黄线范围内严禁进行下列活动：

（1）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2）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改装、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3）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

（4）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的行为。

3、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4、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一章 实施措施

一、 规划先行、严格控制

本规划一经批准，由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深化，抓紧编制和调整各项专业规划，做好重点地段城市设计。规划建设过程中应严格遵循控制条件，加强对于城市红线、绿线、蓝线、黄线的控制，制定相应的管制规则；按法定程序组织论证和审批，未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规划部门不予办理有关规划手续。

二、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强化政府土地储备等集中统一管理措施的实施力度，优化土地资源配置，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行为，有计划地投放土地，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土地使用制度。

三、 分期发展、质量优先

明确近期实施的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按照集约紧凑的发展模式，逐步实施城市空间结构的调整，完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不断改善生态环境，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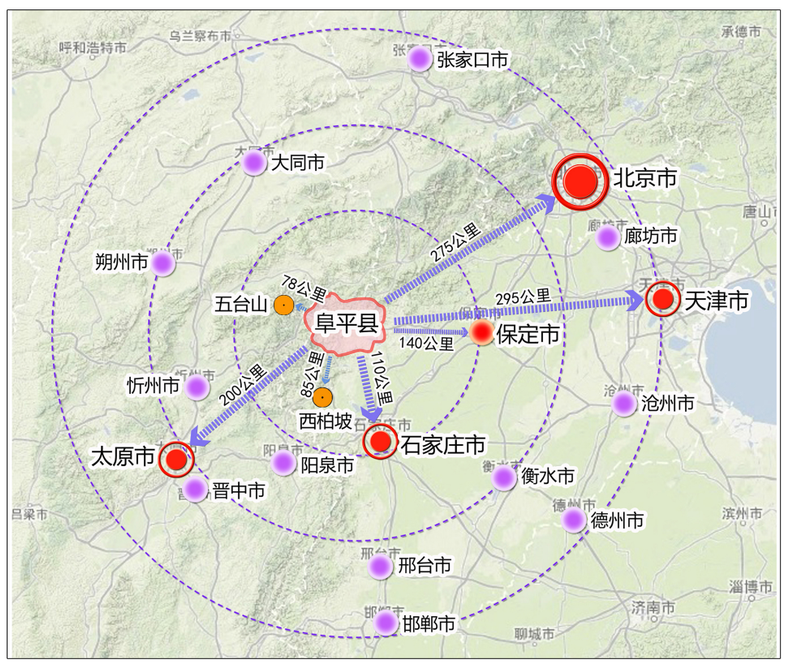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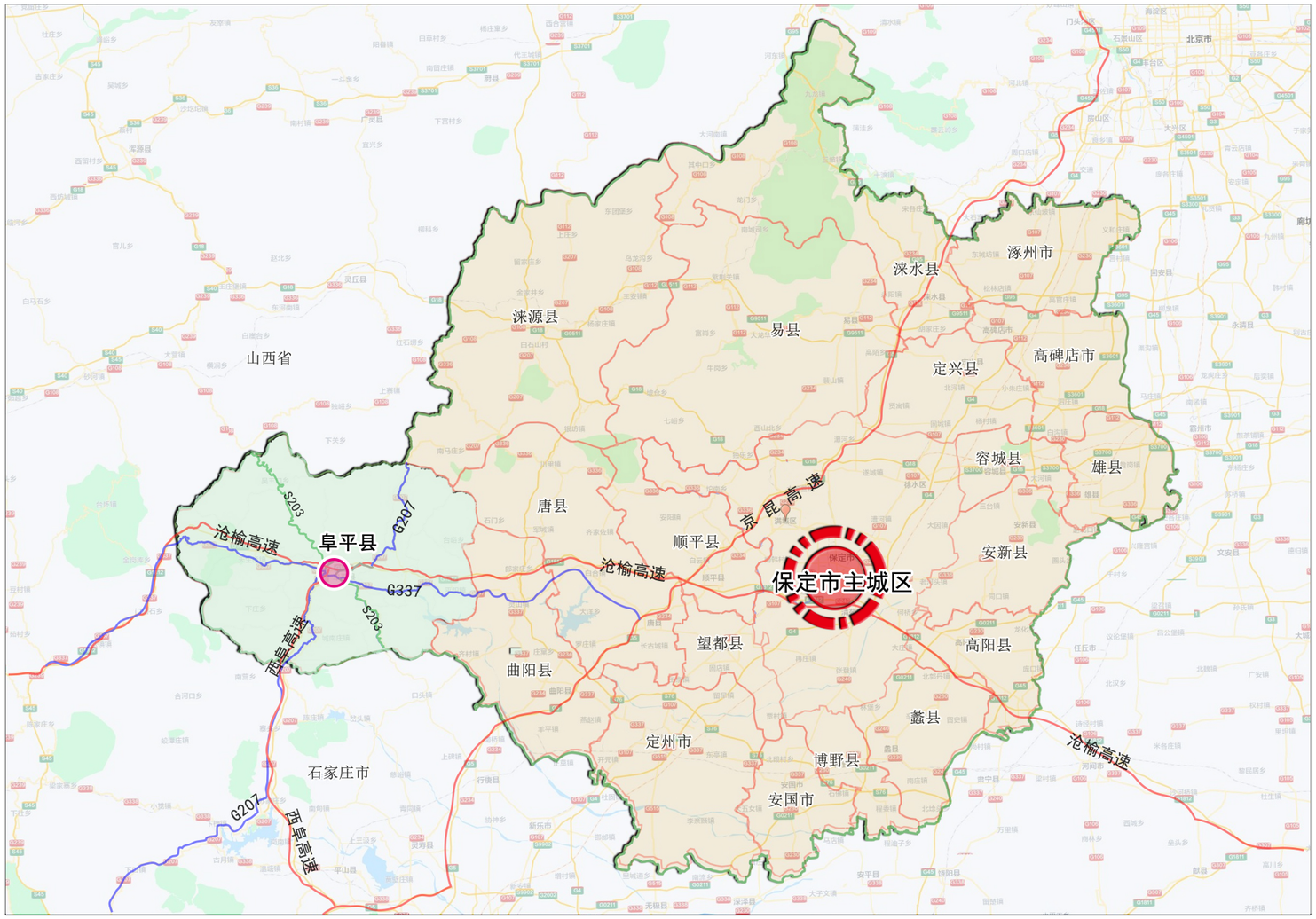

阜平县地处河北省保定市西部，太行山中北部东麓，大清河水系沙河上游，北纬 38° 9′ -39° 7′ ，东经 113° 45′ -114° 31′ 。东与曲阳、唐县交界，东北与涞源为邻，西与山西省五台县相接，西北与山西省繁峙县接壤，南与行唐县、灵寿县毗连，北与山西省灵丘县交接，是两省四市九县交汇处；北距首都北京275公里，南距省会石家庄110公里，西距佛教圣地五台山78公里，东距古城保定140公里，被誉为“冀晋咽喉”、“畿西屏障”。

沧榆高速公路东西向穿过县域，分别在天生桥镇、县城东西两侧和平阳镇各有一处出入口，西阜高速在县城与沧榆高速交汇，南北向穿过县域，国道337、国道207、省道203穿越县域，交通便捷。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近期建设项目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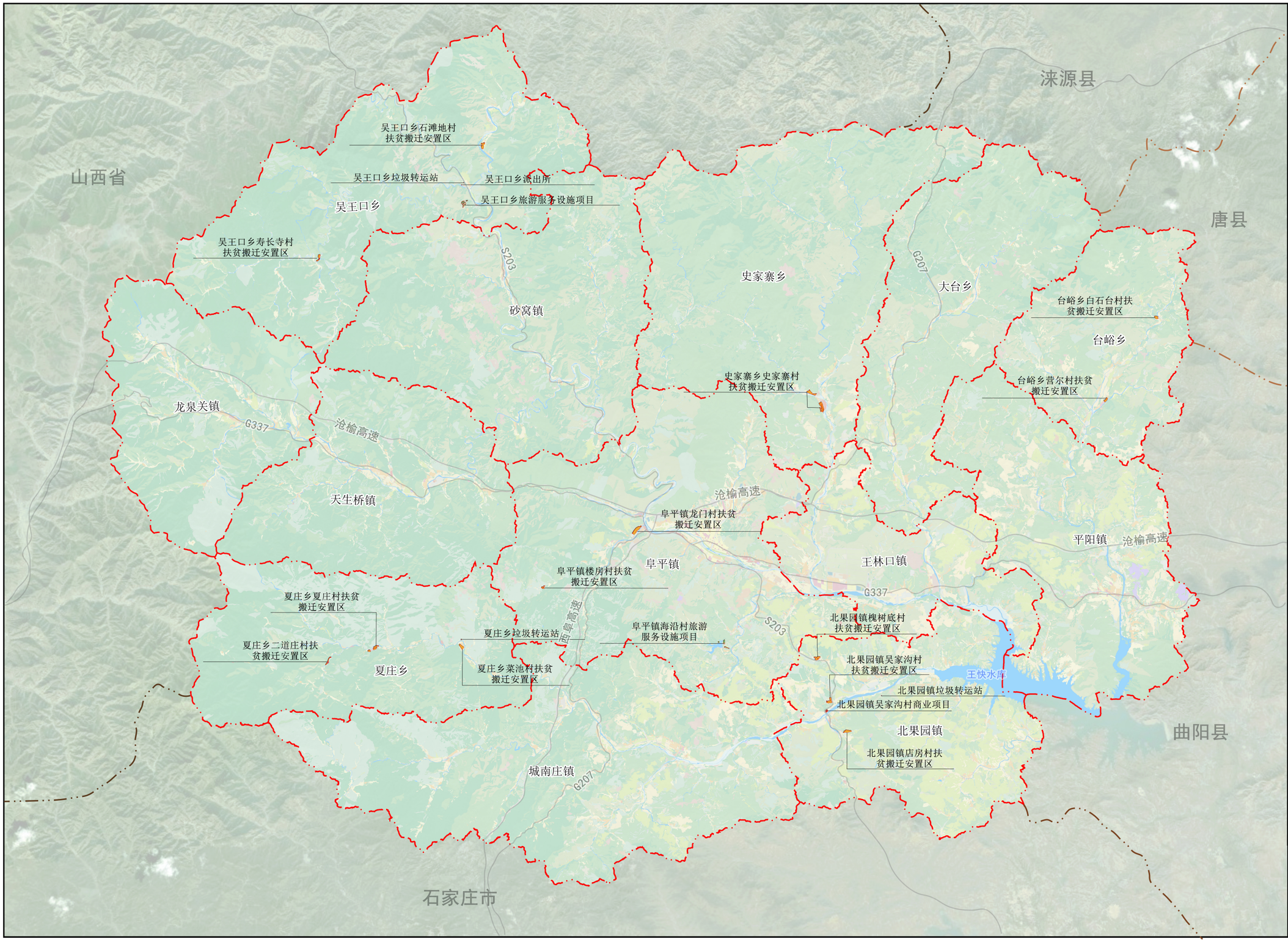

图 例

- 0101水田
- 0102水浇地
- 0103旱地
- 0201果园
- 0202茶园
- 0204其他园地
- 0301乔木林地
- 0303灌木林地
- 0304其他林地
- 0403其他草地
- 0506内陆滩涂
- 060101村道用地
- 060102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 0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0701城镇住宅用地
- 0703农村宅基地
- 0801机关团体用地
- 0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09商业服务业用地
- 1001工业用地
- 1002采矿用地
- 11仓储用地
- 1202公路用地
- 1207城镇道路用地
- 1208交通场站用地
- 1311干渠
- 1312水工设施用地
- 13公用设施用地
- 1403广场用地
- 14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15特殊用地
- 1701河流水面
- 1703水库水面
- 1704坑塘水面
- 1705沟渠
- 2301空闲地
- 2302田坎
- 2305沙地
- 2306裸土地
- 2307裸岩石砾地
- 省域边界
- 市域边界
- 县域边界
- 乡镇界
-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

河北数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02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近期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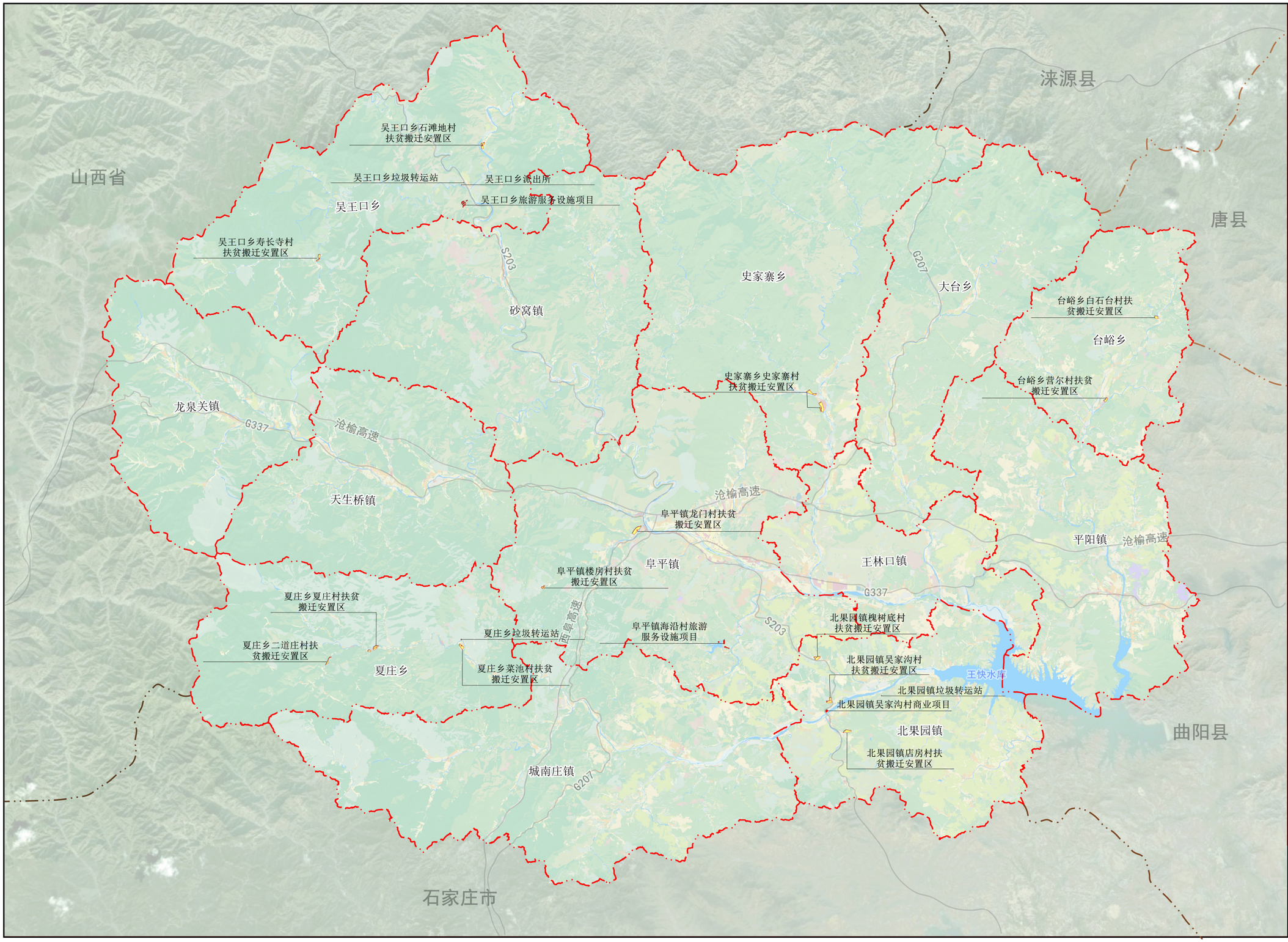

图 例

- 0101水田
- 0102水浇地
- 0103旱地
- 0201果园
- 0202茶园
- 0204其他园地
- 0301乔木林地
- 0303灌木林地
- 0304其他林地
- 0403其他草地
- 0506内陆滩涂
- 060101村道用地
- 060102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 0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0701城镇住宅用地
- 0703农村宅基地
- 0801机关团体用地
- 0804教育用地
- 0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09商业服务业用地
- 1001工业用地
- 1002采矿用地
- 11仓储用地
- 1202公路用地
- 1207城镇道路用地
- 1208交通场站用地
- 1311干渠
- 1312水工设施用地
- 13公用设施用地
- 1403广场用地
- 14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15特殊用地
- 1701河流水面
- 1703水库水面
- 1704坑塘水面
- 1705沟渠
- 2301空闲地
- 2302田坎
- 2305沙地
- 2306裸土地
- 2307裸岩石砾地
- 省域边界
- 市域边界
- 县域边界
- 乡镇界
-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

河北数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阜平镇近期建设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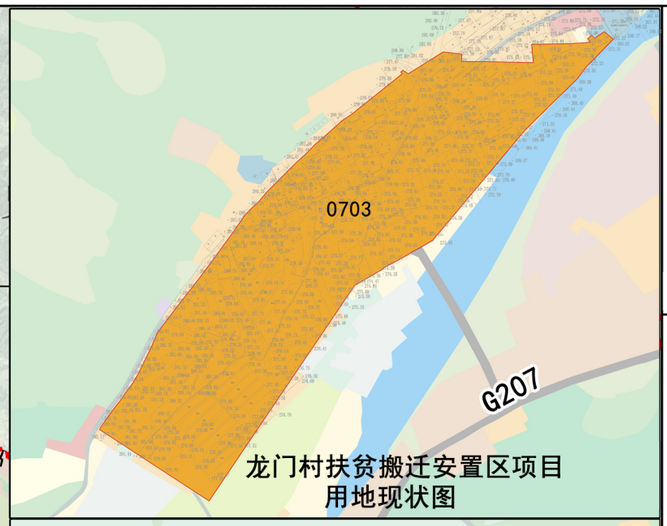

龙门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
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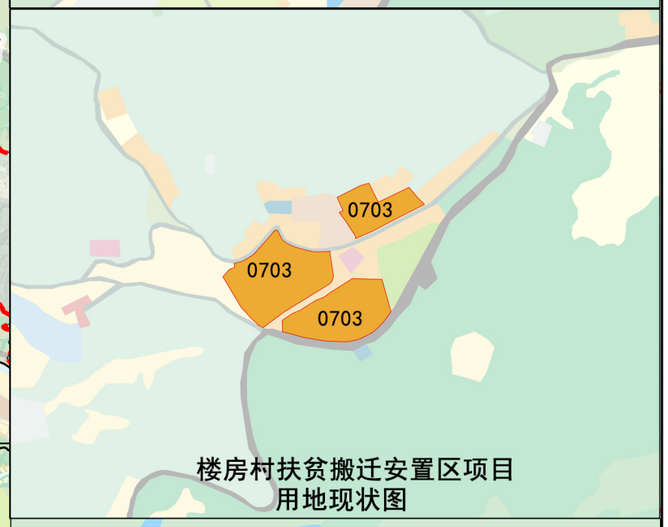

楼房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
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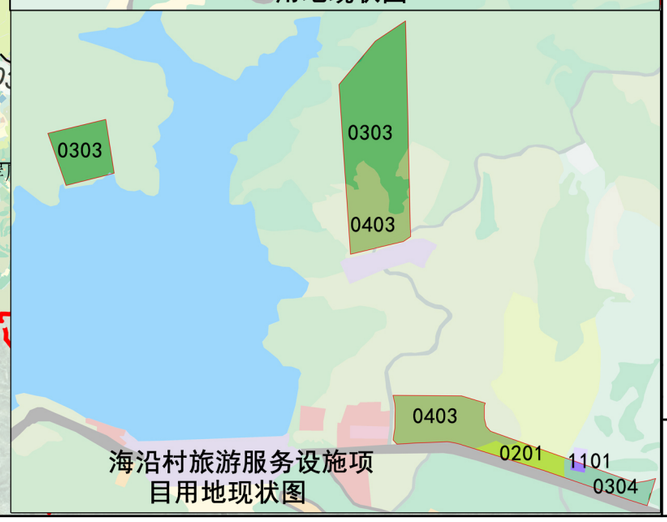

海沿村旅游服务设施项
目用地现状图

地块位置	现状用地性质	面积（ha）
龙门村	0703农村宅基地	9.34
楼房村	0703农村宅基地	1.64
海沿村	0201果园	0.18
	0303灌木林地	1.52
	0304其他林地	0.21
	0403其他草地	1.09
	1101物流仓储用地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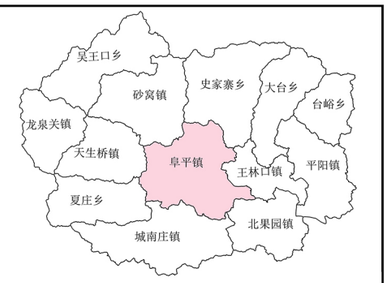

阜平镇区位图

图 例

- 0201果园
- 0303灌木林地
- 0304其他林地
- 0403其他草地
- 0703农村宅基地
- 1101物流仓储用地
- 用地范围

河北数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4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阜平镇近期建设用地规划图

龙门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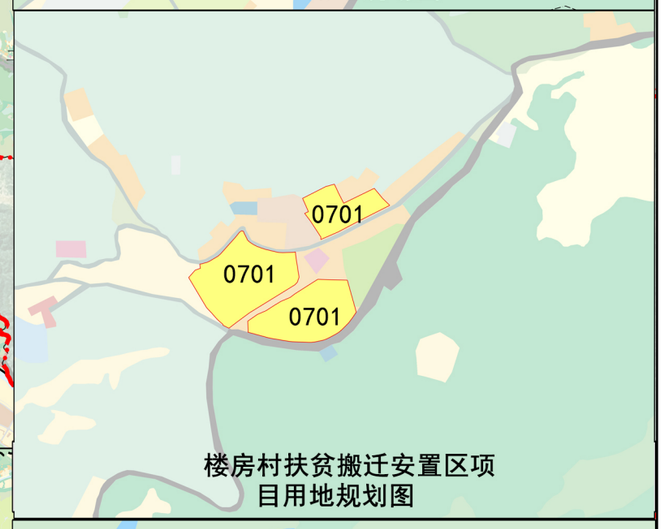

楼房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
目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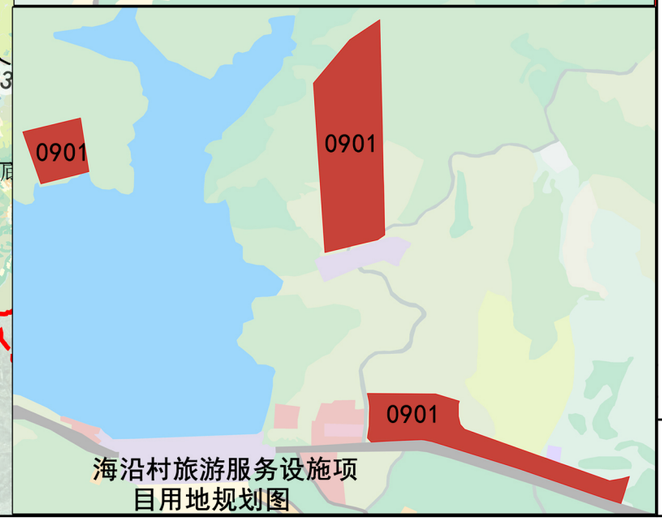

海沿村旅游服务设施项
目用地规划图

地块位置	规划用地性质	面积（ha）
龙门村	0701城镇住宅用地	9.14
	0804教育用地	0.20
楼房村	0701城镇住宅用地	1.64
海沿村	0901商业用地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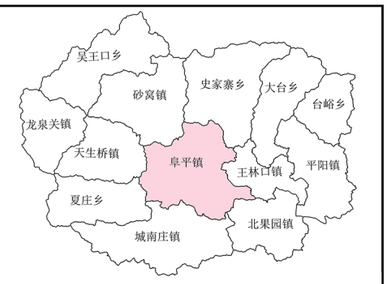

阜平镇区位图

图 例

- 0701城镇住宅用地
- 0804教育用地
- 0901商业用地
- 用地范围
- 幼 幼儿园

河北数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05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吴王口乡近期建设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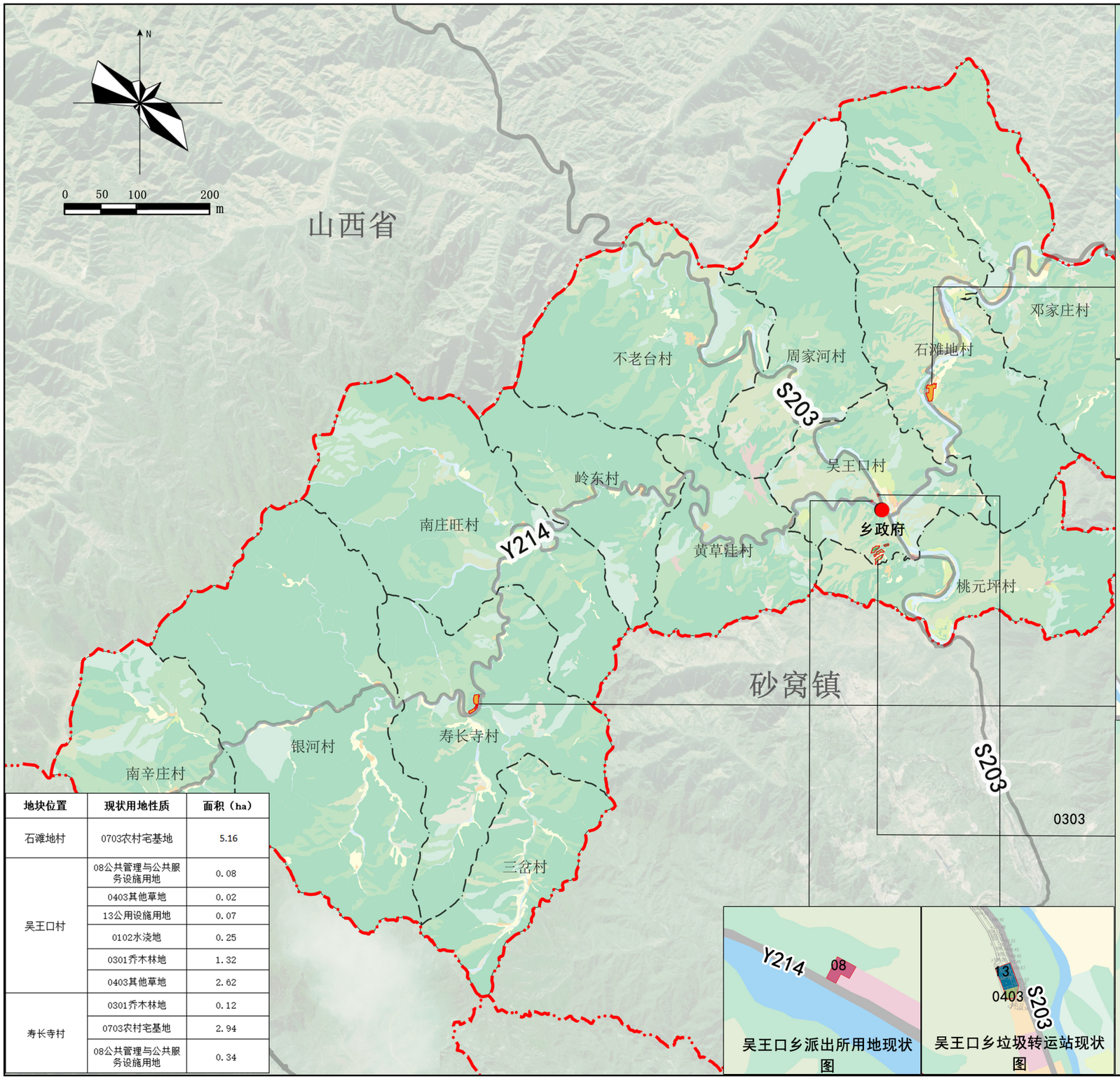

地块位置	现状用地性质	面积（ha）
石滩地村	0703农村宅基地	5.16
吴王口村	0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08
	0403其他草地	0.02
	13公用设施用地	0.07
	0102水浇地	0.25
	0301乔木林地	1.32
	0403其他草地	2.62
寿长寺村	0301乔木林地	0.12
	0703农村宅基地	2.94
	0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34

石滩地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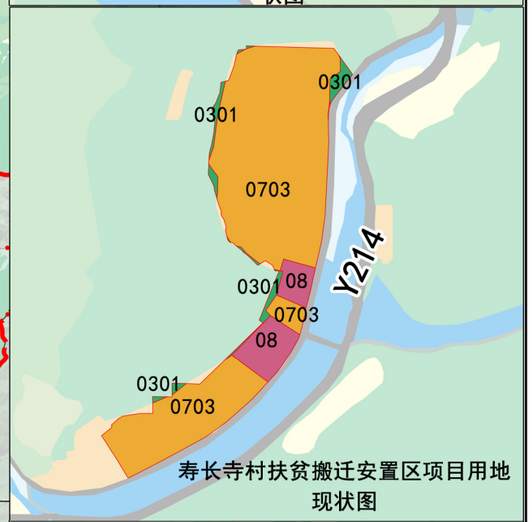

寿长寺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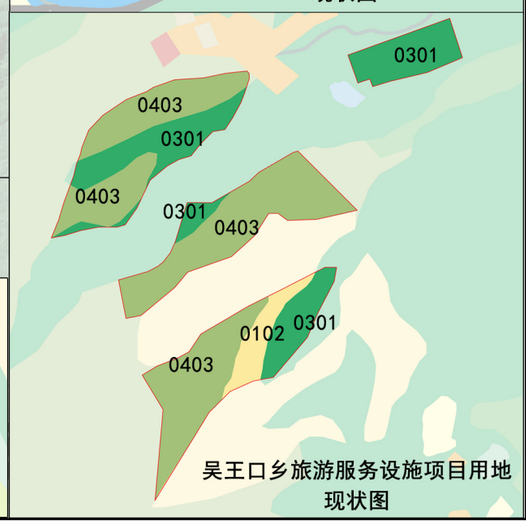

吴王口乡旅游服务设施项目用地现状图

吴王口乡派出所用地现状图

吴王口乡垃圾转运站现状图

吴王口乡区位图

图 例

- 0102水浇地
- 0301乔木林地
- 0403其他草地
- 0703农村宅基地
- 0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13公用设施用地
- 用地范围

河北数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6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吴王口乡近期建设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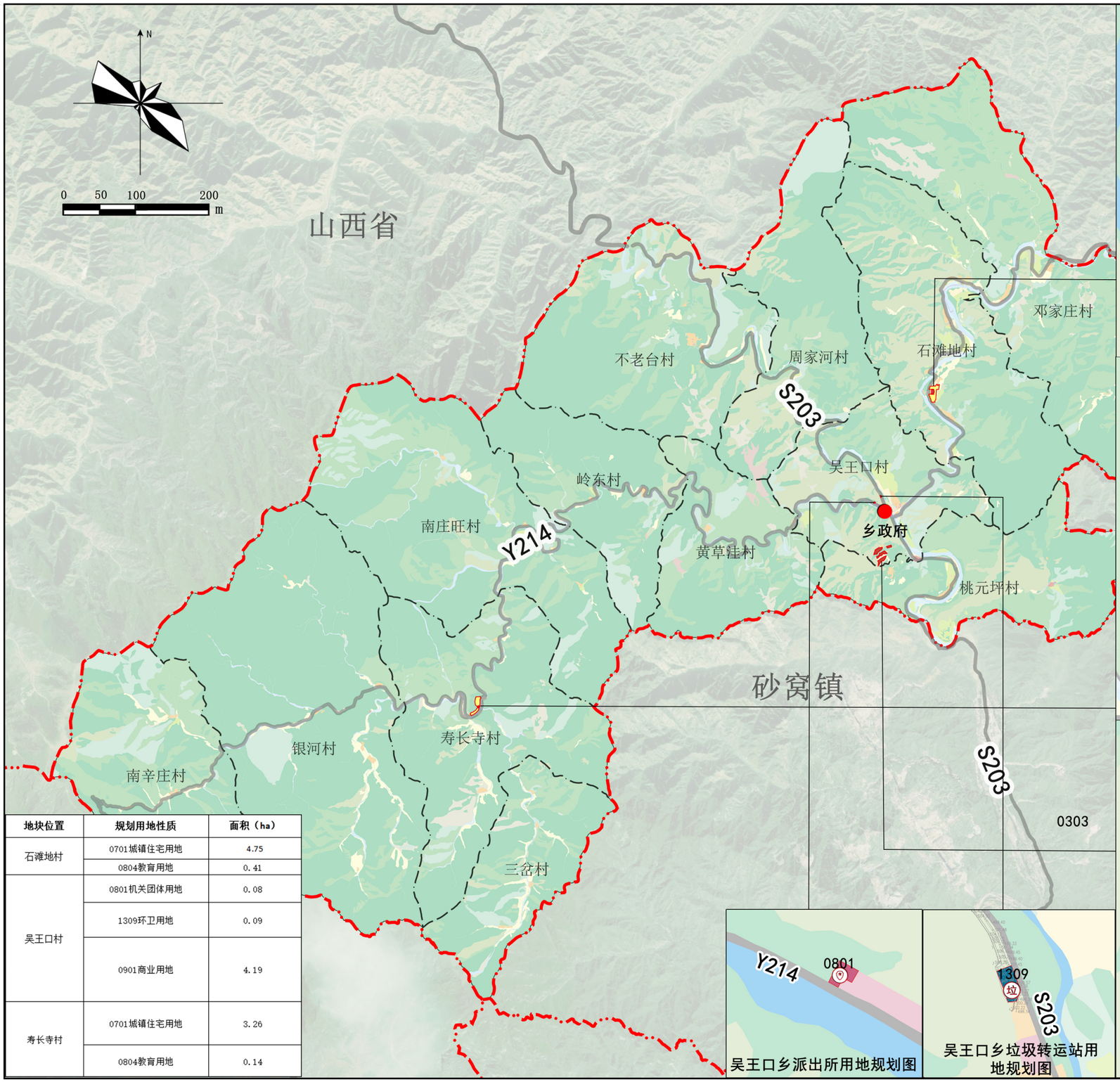

地块位置	规划用地性质	面积（ha）
石滩地村	0701城镇住宅用地	4.75
	0804教育用地	0.41
吴王口村	0801机关团体用地	0.08
	1309环卫用地	0.09
	0901商业用地	4.19
寿长寺村	0701城镇住宅用地	3.26
	0804教育用地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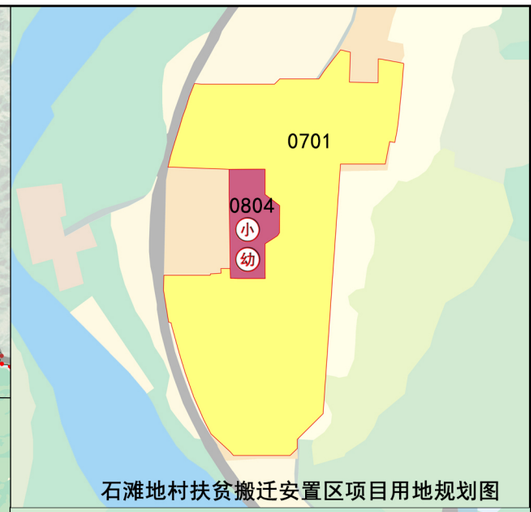

石滩地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用地规划图

寿长寺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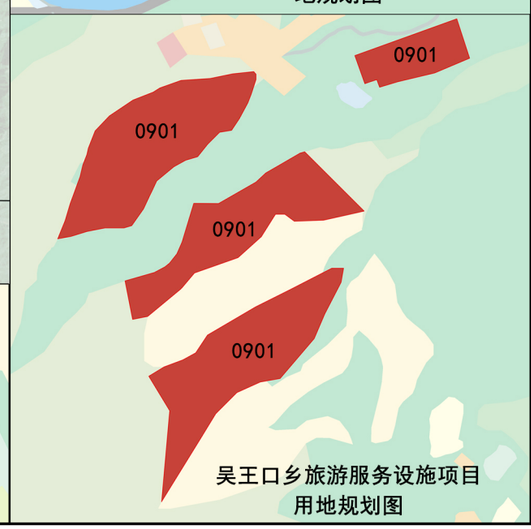

吴王口乡旅游服务设施项目用地规划图

吴王口乡派出所用地规划图

吴王口乡垃圾转运站用地规划图

吴王口乡区位图

图 例

- 0701城镇住宅用地
- 0801机关团体用地
- 0804教育用地
- 0901商业用地
- 1309环卫用地
- 小 小学
- 幼 幼儿园
- 派出所
- 垃 垃圾转运站

河北数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7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夏庄乡近期建设用地现状图

地块位置	现状用地性质	面积（ha）
二道庄村	0301乔木林地	0.06
	0601乡村道路用地	0.35
	0703农村宅基地	2.10
	0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61
	1001工业用地	0.02
夏庄村	0703农村宅基地	4.92
	1001工业用地	0.27
菜池村	0703农村宅基地	4.29
	13公用设施用地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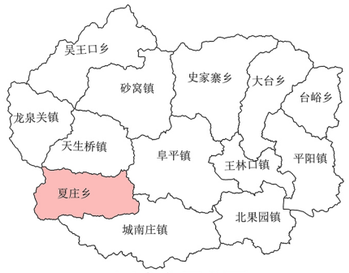

夏庄乡区位图

图 例

- 0301乔木林地
- 0601乡村道路用地
- 0703农村宅基地
- 0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1001工业用地
- 13公用设施用地
- 用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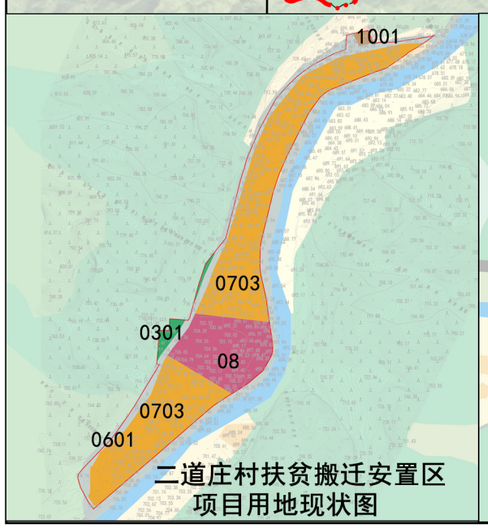

二道庄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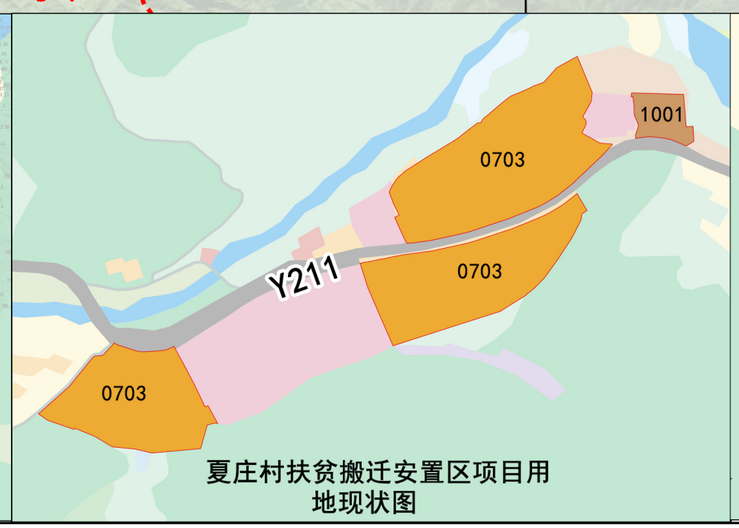

夏庄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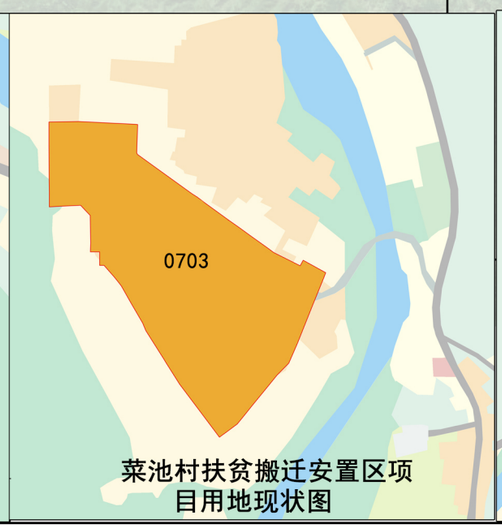

菜池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用地现状图

夏庄乡垃圾转运站用地现状图

河北数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8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夏庄乡近期建设用地规划图

地块位置	规划用地性质	面积（ha）
二道庄村	0701城镇住宅用地	3.14
夏庄村	0701城镇住宅用地	5.19
菜池村	0701城镇住宅用地	4.09
	0804教育用地	0.20
	1309环卫用地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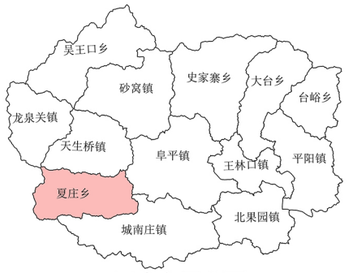

夏庄乡区位图

图 例

- 0701城镇住宅用地
- 0804教育用地
- 1309环卫用地
- 用地范围
- 幼 垃圾转运站
- 垃 幼儿园

二道庄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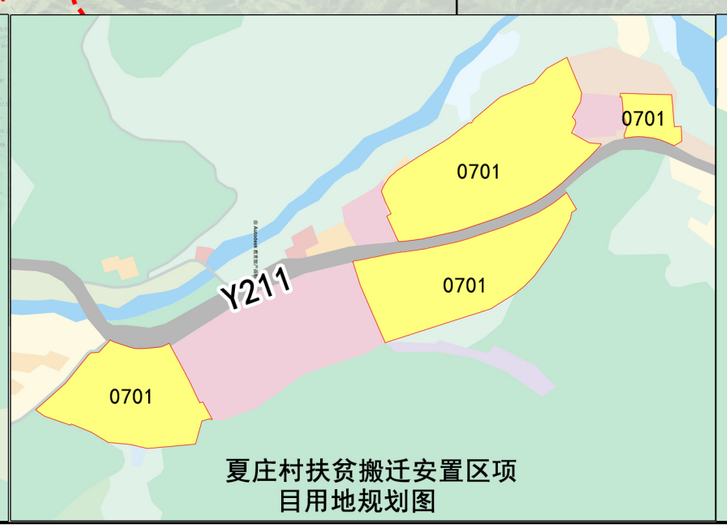

夏庄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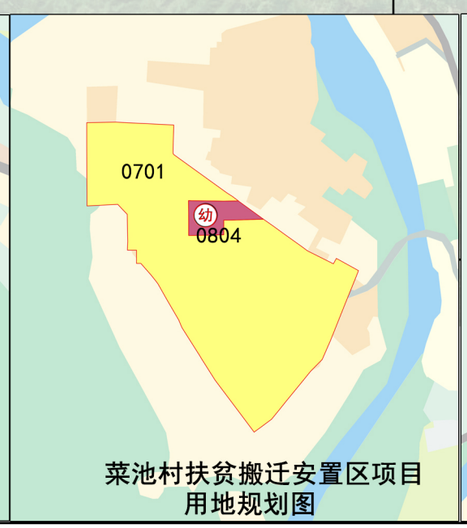

菜池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用地规划图

夏庄乡垃圾转运站用地规划图

河北数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9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史家寨乡近期建设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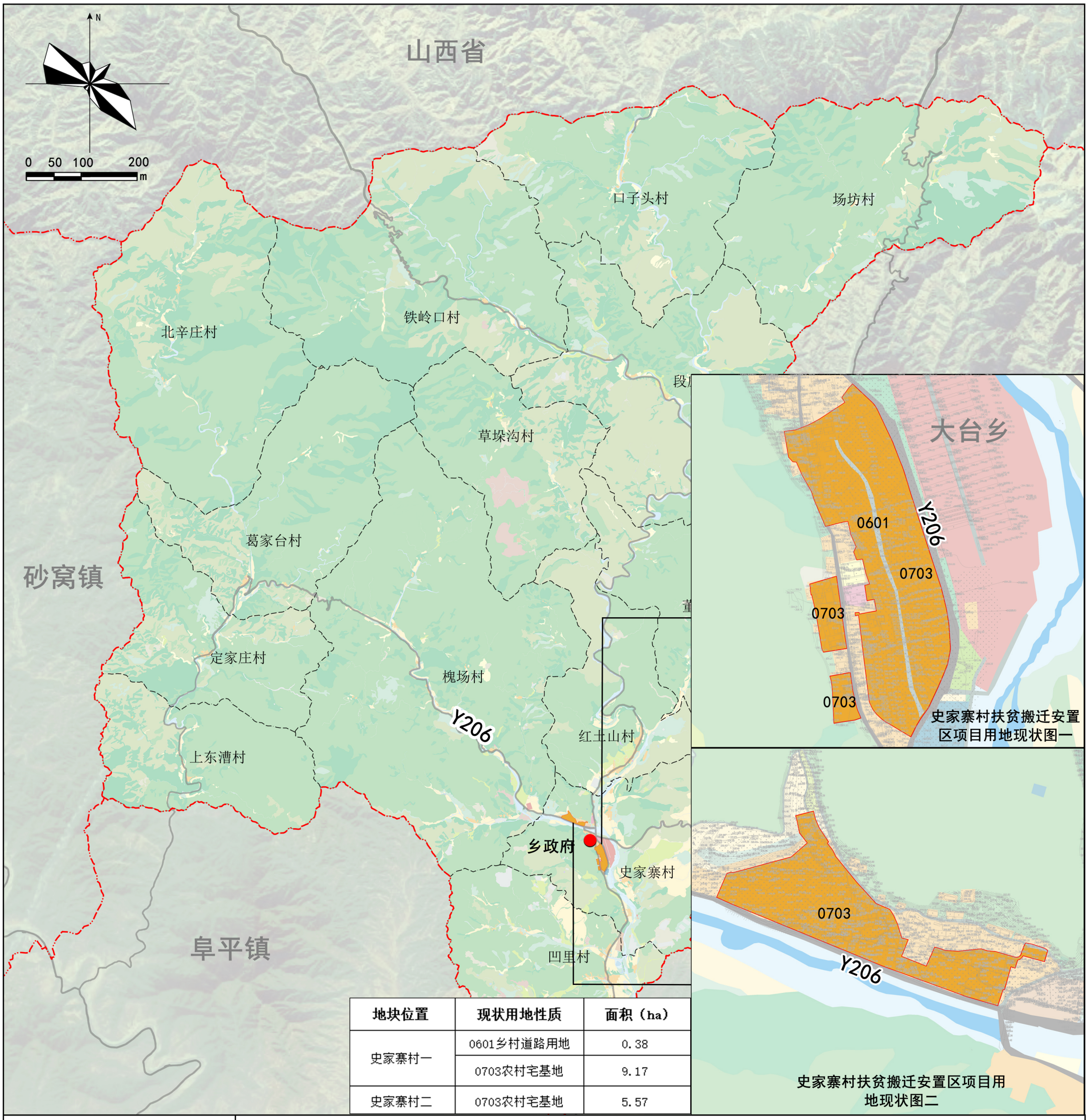

地块位置	现状用地性质	面积（ha）
史家寨村一	0601乡村道路用地	0.38
	0703农村宅基地	9.17
史家寨村二	0703农村宅基地	5.57

史家寨乡区位图

图例

- 0601乡村道路用地
- 0703农村宅基地
- 用地范围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史家寨乡近期建设用地规划图

地块位置	规划用地性质	面积（ha）
史家寨村一	0701城镇住宅用地	9.55
史家寨村二	0701城镇住宅用地	5.57

史家寨乡区位图

图例

0701城镇住宅用地

用地范围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北果园镇近期建设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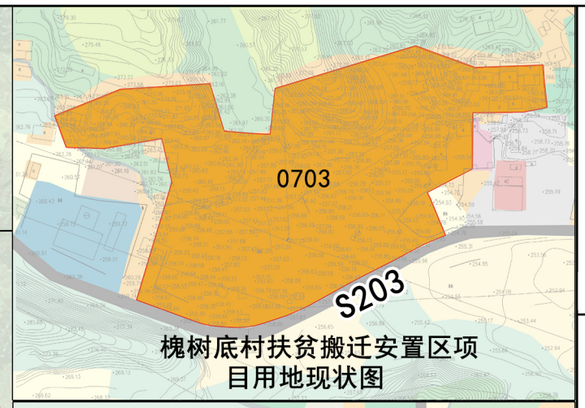

槐树底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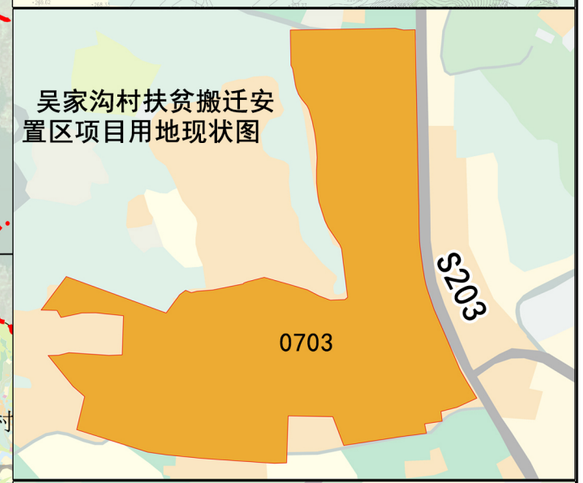

吴家沟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用地现状图

吴家沟村商业项目用地现状图

北果园镇区位图

图 例

- 0403其他草地
- 0703农村宅基地
- 09商业服务业用地
- 13公用设施用地
- 用地范围

地块位置	现状用地性质	面积（ha）
槐树底村	0703农村宅基地	4.54
吴家沟村	0703农村宅基地	4.87
	09商业服务业用地	1.04
	0403其他草地	0.12
店房村	0703农村宅基地	5.06
崔家庄村	13公用设施用地	0.08

北果园镇垃圾转运站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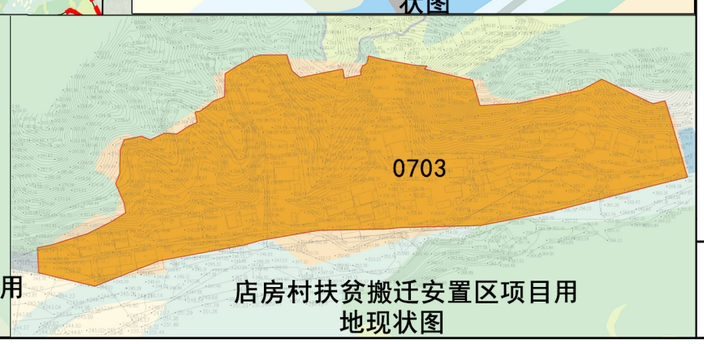

店房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用地现状图

河北数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北果园镇近期建设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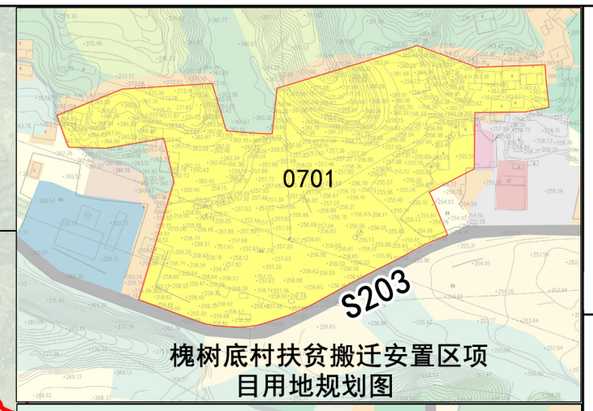

槐树底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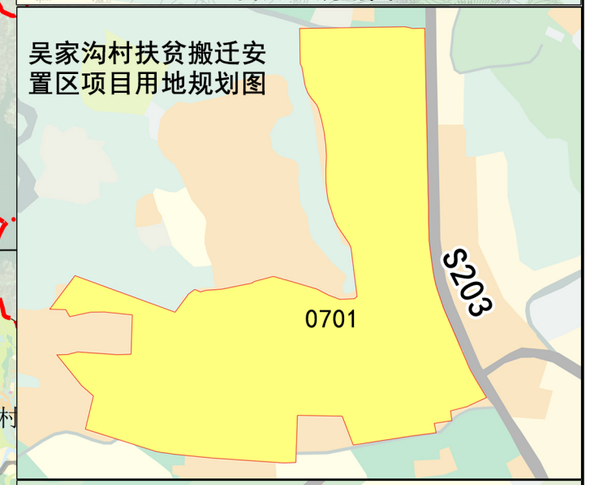

吴家沟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用地规划图

吴家沟村商业项目用地规划图

北果园镇区位图

图 例

- 0701城镇住宅用地
- 0901商业用地
- 1309环卫用地
- 用地范围
- 垃 垃圾转运站

地块位置	规划用地性质	面积（ha）
槐树底村	0701城镇住宅用地	4.54
吴家沟村	0701城镇住宅用地	4.87
	0901商业用地	1.16
店房村	0701城镇住宅用地	5.06
崔家庄村	1309环卫用地	0.08

北果园镇垃圾转运站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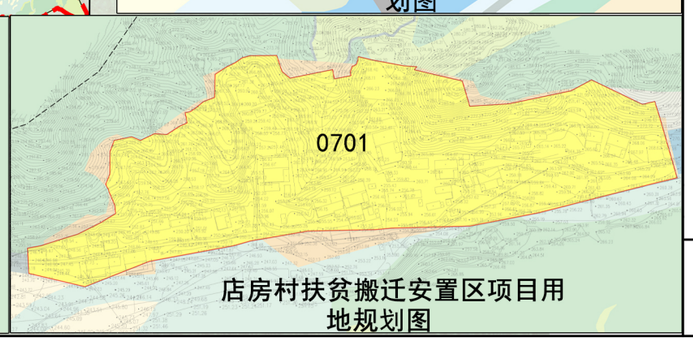

店房村扶贫搬迁安置区项目用地规划图

河北数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台峪乡近期建设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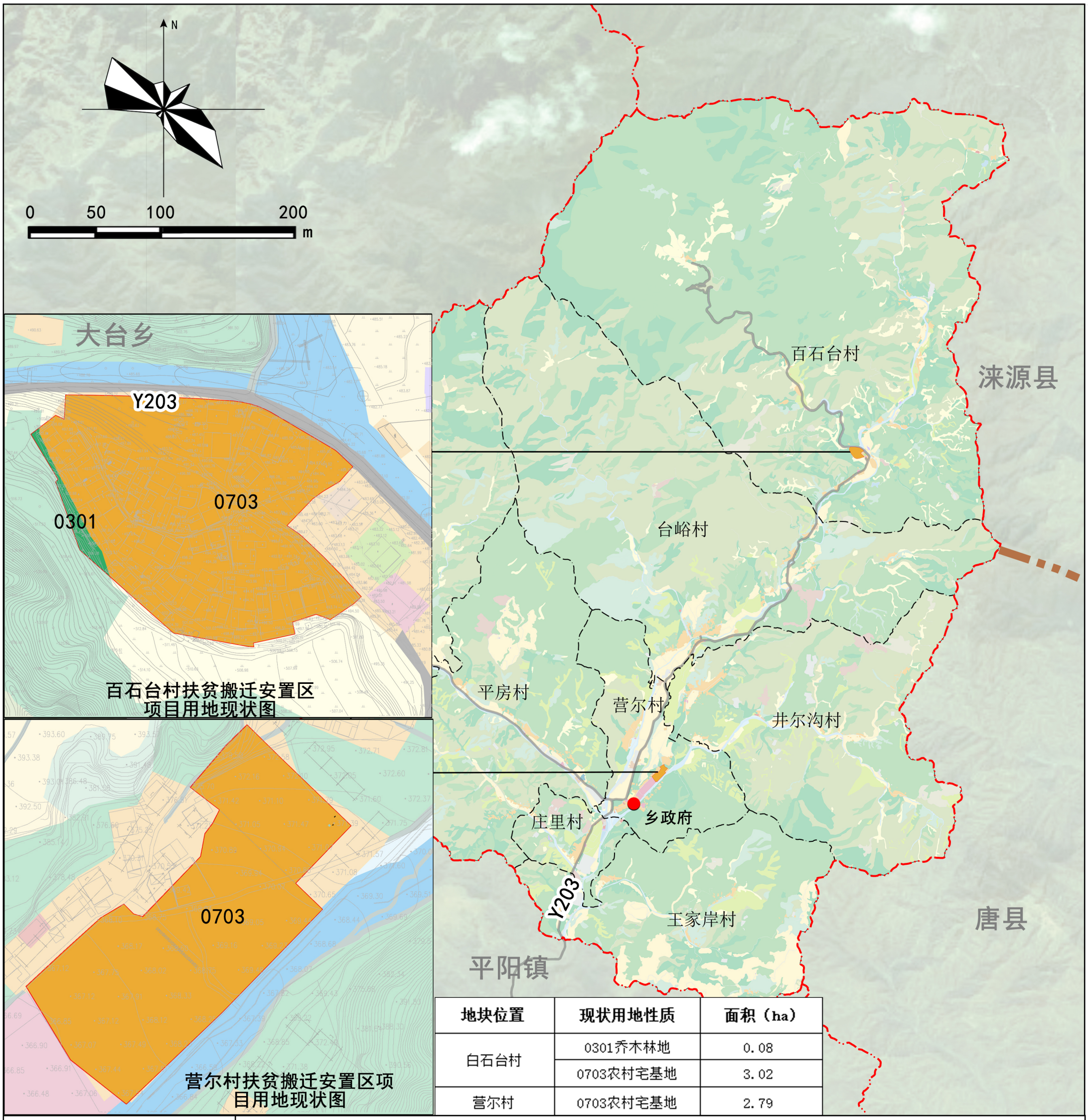

地块位置	现状用地性质	面积（ha）
白石台村	0301乔木林地	0.08
	0703农村宅基地	3.02
营尔村	0703农村宅基地	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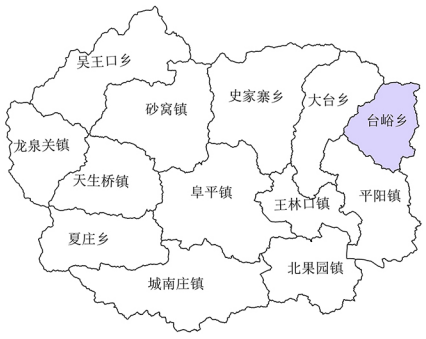

台峪乡区位图

图例

- 0301乔木林地
- 0703农村宅基地
- 用地范围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

台峪乡近期建设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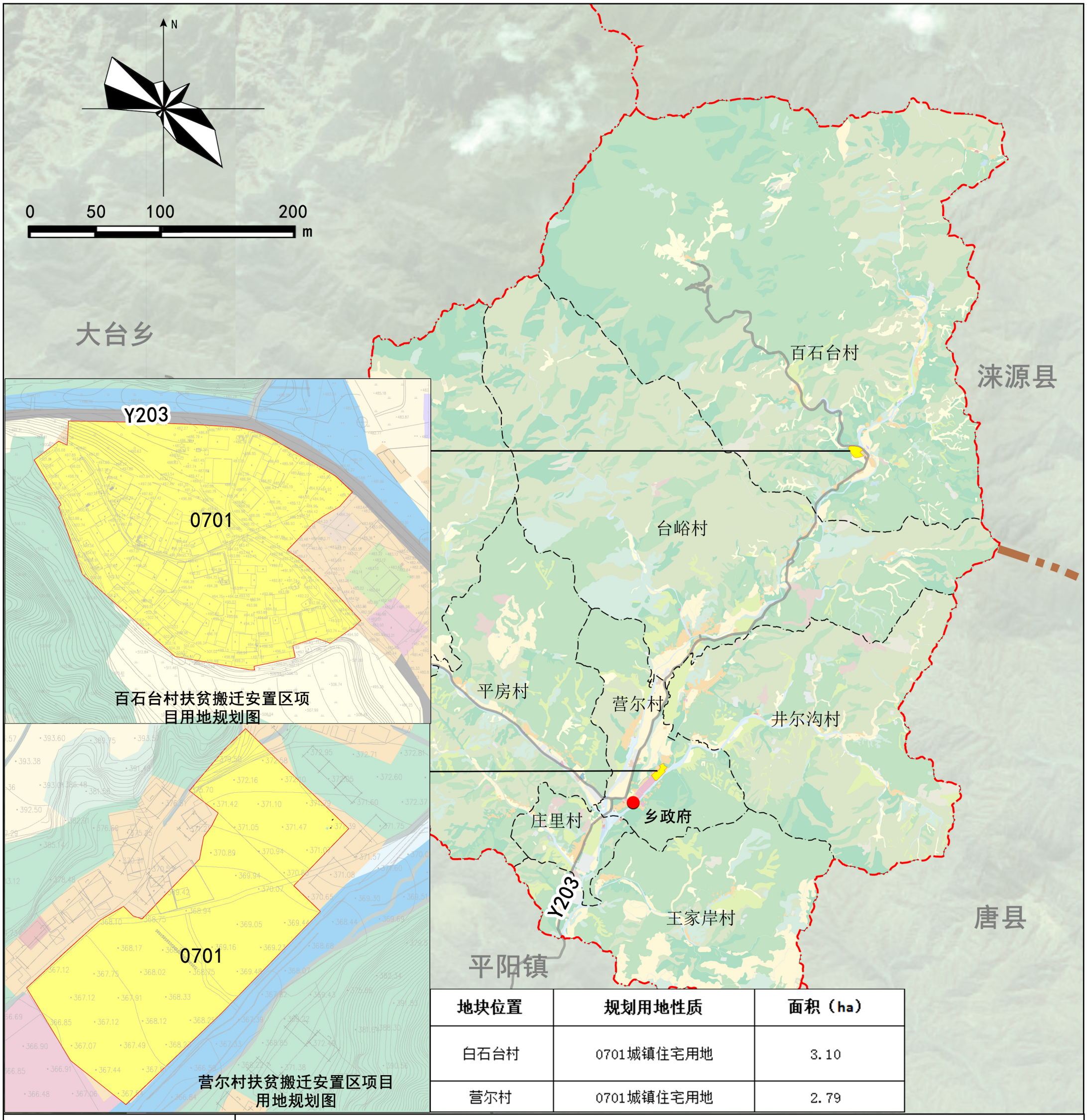

地块位置	规划用地性质	面积（ha）
白石台村	0701城镇住宅用地	3.10
营尔村	0701城镇住宅用地	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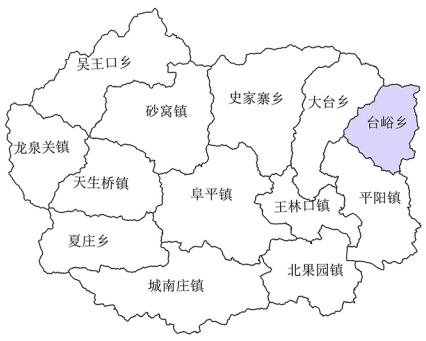

台峪乡区位图

图例

0701城镇住宅用地

用地范围

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

2023 年 2 月 23 日，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专家评审会，邀请省保定市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和《阜平县近期建设实施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进行了评审。

专家们认真审阅了规划成果，听取了编制单位——河北数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作的规划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质询，形成以下意见：

专家意见如下：

1、进一步深化近期建设实施方案与阜平县国土空间规划和三条控制线的衔接。

2、优化用地布局，明确各项指标，保证规划的可操作性。

3、充分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衔接、沟通。

4、并进一步校核文本和图纸内容，加强表达内容的一致性。

2014 年 9 月 19 日